

创业板投资者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anbo Hospital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一棵松 50 号 23 号楼 105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961.29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5,845.15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11,883.86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961.29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且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本次发行涉及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等重要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一）医疗执业和医疗纠纷的风险

临床医学是一项较为复杂和综合性的学科，由于医学认知局限、患者个体差异、疾病复杂程度差异、医生技术水平差异、医院诊疗条件限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各类诊疗行为均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医疗执业风险。神经外科诊疗对象主要为患者脑部、脊髓脊柱等关键部位和器官的疾病，因上述部位结构精细、组织脆弱、功能重要，该类疾病具有疾病程度重、手术难度高的特征，医疗执业风险尤为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医疗纠纷赔偿款金额分别为 184.57 万元、245.45 万元、760.89 万元和 218.27 万元，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的 0.23%、0.26%、0.75% 和 0.49%，占比较低。

公司所处的医疗服务行业不能完全杜绝医疗事故和纠纷，面临一定的医疗风险。若因公司无法保证诊疗规范和质控体系的有效执行，或因医护人员操作失误而引起的重大医疗事故，可能会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市场形象甚至执业资格造成不利影响。

（二）医保定点资格不能继续获取和医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属 5 家医院均已获得医保定点资格。报告期内，医保支付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29.27%、32.42%、34.32% 和 39.88%。根据医保部门的要求，医院定期与医保部门签署相关协议。如果国家医保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现有医疗机构无法继续获得医保定点资格，会造成患者就诊人数减少，对公司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2019 年 5 月，国家医保局等四部委印发《关于印发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确定 30 个城市作为 DRG 付费国家试点城市，于 2020 年模拟测试，2021 年正式运行。DRG 付费模式与现有模式有较大差别，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适应医保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三）北京三博院区合作不能持续的风险

2005 年 9 月，公司与化工医院签署《合作协议》及相关配套文件，约定双方在人员、资产、业务和医疗技术等方面开展合作，合作期限为 20 年，至 2025 年 9 月结束。双方确认，合同的实际履约主体为北京三博。合作期间，北京三博与化工医院双方在业务、资质上均为独立的医疗机构。化工医院为北京化工集团直属的事业单位，该合作事项及协议的签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北京三博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44.42%、42.84%、42.59% 和 37.80%。合作期间，公司与化工医院曾对合作协议中部分条款理解出现分歧，双方已于 2020 年 12 月对上述分歧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承诺函》，约定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由公司向化工医院支付尚未结算的费用。但化工医院向公司主张违约金合计 2,094.85 万元，公司仍持有不同意见，双方正在进一步协

商，但不影响《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有效性及继续履行。公司已经对该违约金计提了预计负债及营业外支出。如果未来因政策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与化工医院的合作在合作期内不能持续，则会对北京三博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四）新冠疫情的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受国家和地方防疫管理要求、人员跨区域流动限制，以及患者就医意愿变化，医院的日常经营活动和患者就医人数受到一定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了影响。目前，国内疫情虽然已经得到有效控制，但未来疫情在公司所属医院覆盖地区存在局部传播的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安排.....	4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4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4
目 录.....	7
第一节 释义	12
一、一般释义.....	12
二、专业术语释义.....	14
第二节 概览	16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概况.....	16
三、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
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8
五、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9
六、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	21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1
八、募集资金用途.....	2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当事人的关系.....	25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2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7
一、经营风险.....	27

二、内控与管理风险.....	29
三、法律风险.....	31
四、财务风险.....	32
五、发行失败的风险.....	3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二、公司设立情况.....	34
三、报告期内股东和股本变化情况.....	36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8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和内部组织架构图.....	48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50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 东.....	57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62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77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82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84
十三、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对投资 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84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85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 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86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对外 投资情况.....	88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88
十八、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90

十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98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0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0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0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42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44
五、主要资产情况.....	147
六、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和许可情况.....	154
七、技术和研发情况.....	158
八、发行人的技术人员有关情况.....	167
九、医疗服务质量情况.....	170
十、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73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74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74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185
三、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186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87
五、独立经营情况.....	187
六、同业竞争情况.....	189
七、关联交易情况.....	190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01
一、财务报表.....	201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21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10
四、关键审计事项.....	211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	212
六、分部信息.....	238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38

八、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239
九、主要财务指标.....	241
十、主要财务指标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242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245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269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295
十四、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300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或有事项.....	301
十六、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302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和未来规划	303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03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304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12
四、业务发展目标.....	31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16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316
二、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17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20
四、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	321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1
一、重要合同.....	341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42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342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42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43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43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44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45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	34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47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50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51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52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53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54
第十三节 附件	355
一、备查文件.....	355
二、文件查阅时间.....	355
三、文件查阅地址.....	35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称、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	指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三博脑科	指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三博有限 2017 年 9 月 20 日整体变更设立，曾用名为三博脑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博有限	指	北京三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三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三博医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三博	指	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首医大三博脑科医院（北京）有限公司）、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
重庆三博长安	指	重庆三博长安医院有限公司，重庆三博长安医院
重庆三博江陵	指	重庆三博江陵医院有限公司，重庆三博江陵医院
重庆三博管理	指	三博健康医疗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昆明三博	指	昆明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昆明三博脑科医院
福建三博	指	福建三博福能脑科医院有限公司，福建三博福能脑科医院
福建三博投资	指	福建省三博福能投资有限公司
福能总院	指	福建省福能集团总医院
湖南三博	指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河南三博	指	河南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山东三博	指	山东三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三博医院有限公司
洛阳三博	指	洛阳三博伍一一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洛阳三博伍一一医院有限公司
汇一投资	指	长沙汇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汇一大健康	指	长沙汇一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山医院	指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医院
TBP	指	TBP 3Doctors (HK) Limited
Vaucluse Capital	指	Vauclu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博创盛翔	指	霍尔果斯博创盛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泰博睿	指	杭州凯泰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博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宁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康恒泰	指	深圳前海博康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博达鑫成	指	共青城博达鑫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

益博创拓	指	北京益博创拓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
博安仁和	指	北京博安仁和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
博仁众信	指	北京博仁众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
长祥咨询	指	北京长祥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
吴斌咨询	指	北京吴斌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北京听达直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
博安江和	指	北京博安江和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
博仁裕泰	指	西藏博仁裕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顺祺健康	指	北京顺祺健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盈信达投资	指	北京盈信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励鼎	指	宁波励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无锡利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海创智信	指	天津海创智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德龙岩	指	广发信德中恒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德苏州	指	广发信德（苏州）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鹰潭投资	指	鹰潭逻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京工弘元	指	北京京工弘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钜鑫壹号	指	平潭弘毅钜鑫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秉鸿	指	深圳秉鸿嘉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秉鸿	指	北京秉鸿嘉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朴道天琴	指	共青城朴道天琴医疗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康人寿	指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易凯基金	指	湖北易凯长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拓宏国际	指	拓宏国际（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嵩晟	指	上海嵩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QXD	指	QXD Medical Holdings (HK) Co., Limited
中钻投资	指	中钻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麦客财富	指	北京麦客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麦客财智	指	北京麦客财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麦客汇富	指	北京麦客汇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方元恒安	指	北京方元恒安康复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博远至晟	指	共青城博远至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首医大	指	首都医科大学
化工医院	指	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
长安集团	指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医院	指	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
北企集团	指	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立信、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其任何有权的地方分支机构
医疗调解委员会	指	各地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卫健委	指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其任何有权的地方分支机构
卫生计生委	指	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或其任何有权的地方分支机构

二、专业术语释义

民非	指	民办非企业单位
医保	指	社会医疗保险
医生多点执业	指	符合条件的执业医师经卫生行政部门注册后，受聘在两个以上医疗机构执业的行为
医联体	指	区域医疗联合体，是将同一个区域内的医疗资源整合在一起，通常由一个区域内的三级医院与二级医院、社区医院、村医院组成的一个医疗联合体
神经外科	指	外科学的分支。在外科学基础上，研究人体神经系统（脑、脊髓和周围神经）及其附属机构（颅骨、脑膜、脑血管等）的损伤、炎症、肿瘤、畸形和某些功能紊乱疾患（如神经痛、癫痫等）的病因、发病原理、病理、症状、诊断与防治的理论和技术的
围手术期	指	围绕手术的一个全过程，从病人决定接受手术治疗开始，到手术治疗直至基本康复
颅内肿瘤	指	生长于颅内的肿瘤通称为脑瘤，包括由脑实质发生的原发性脑瘤和由身体其他部位转移至颅内的继发性脑瘤
听神经瘤	指	起源于听神经鞘的肿瘤，是颅内神经瘤的一种
营利性医疗机构	指	医疗服务所得收益可用于投资者经济回报的弥补医疗机构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指	为社会公众利益服务而设立运营的医疗机构，不以营利为目的，其收入用于弥补医疗服务成本
颅脑损伤	指	外力作用于头颅引起的损伤
脑血管病	指	脑部血液供应障碍引起的脑部疾病的总称
功能神经外科	指	采用手术的方法修正神经系统功能异常的医学分支
中枢神经系统	指	由脑和脊髓组成，是人体神经系统的最主体部分
帕金森病	指	是一种常见于中老年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主要表现为患者动作缓慢，手脚或身体的其它部分的震颤，身体失去了柔软性，变得僵硬
癫痫	指	是大脑神经元突发性异常放电，导致短暂的大脑功能障碍的一种慢性疾病

脑梗死	指	局部脑组织因血液循环障碍，缺血、缺氧而发生的软化坏死
颈动脉狭窄	指	由于颈动脉的粥样斑块导致的颈动脉管腔的狭窄
内镜	指	一种光学仪器，由体外经过人体自然腔道或人工切口送入体内，提供体内影像，进行诊断检测和治疗的光学仪器
神经介入技术	指	在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的支持下，采用血管内导管操作技术，通过选择性造影、栓塞、扩张成形、机械清除、药物递送等具体方法，对累及人体神经血管系统的病变进行诊断和治疗
ICU	指	Intensive Care Unit，重症加强护理病房
CT（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	指	利用 X 射线束等对人体某部一定厚度的层面进行扫描，由探测器接收透过该层面的 X 射线，依次转变为可见光、电信号和数字信号，输入计算机处理
MRI（核磁共振）	指	通过对静磁场中的人体施加某种特定频率的射频脉冲，使人体中的氢质子受到激励而发生磁共振现象。停止脉冲后，质子在弛豫过程中产生磁共振信号，对该信号接收、空间编码和图像重建等处理过程进行成像
住院总床日数	指	住院病人在一段时间内每日占用的实际床位数量之和
HIS 系统	指	医院管理和医疗活动中进行信息管理和联机操作的计算机应用系统
CMI	指	Case-Mix Index，病例组合指数，用于衡量收治病例的复杂程度
Rosa 机器人	指	Medtech 公司研发生产的手术辅助机器人系统

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而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2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年9月20日
注册资本	11,883.86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阳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一棵松50号23号楼105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一棵松50号23号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
行业分类	Q83，卫生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961.29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和主承销商可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15%。本次发行不存在原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3,961.29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5,845.15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8.61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0.17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定价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在深交所开设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根据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由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三博脑科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承销费及保荐费【】万元 审计费【】万元 评估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万元 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经由立信审计，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报告

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46,041.38	112,235.86	89,547.38	77,633.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2,341.98	68,620.32	55,851.04	48,777.5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23%	29.34%	34.24%	33.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86%	1.27%	0.73%	20.87%
营业收入（万元）	44,798.17	101,906.51	94,874.18	80,884.31
净利润（万元）	2,728.18	5,492.69	7,174.67	2,589.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43.59	5,085.21	6,825.80	3,013.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94.99	7,309.24	6,264.02	4,623.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47	0.63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7	0.47	0.63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	8.65%	13.07%	1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593.51	13,902.36	14,557.67	8,286.19
现金分红（万元）	-	-	-	3,2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注：2020年1-6月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系计提化工医院争议金拨备2,094.85万元所致。

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三博脑科是以神经专科为特色的医疗服务集团，成立于2003年，由国内知名神经医学专家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及资深医院管理专家张阳等人创立。公司坚持“高端技术服务普通大众”的宗旨，经过17年的发展，目前运营医院5家，在建医院1家，开放床位约1,500张，年门诊量近50万人次，住院患者超4万人次，年手术量超过1万台，其中神经外科手术超5,000台，主要病种包括颅脑肿瘤、脑血管疾病、功能神经外科疾病、癫痫、脊髓疾病、小儿颅脑疾病、疼痛疾病等。公司共有员工1,600余名，其中医务人员超过1,200名，医师人数约400名，主任及副主任医师约150名，形成了具备专业背景和丰富临床经验的医生团队，拥有包括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王保国、闫长祥、吴斌、周健、张宏伟等一批国内知名的神经外科专家。

公司坚持技术为本，经过多年发展将北京三博打造成为了“医教研”一体

化的学院型医院，现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单位（神经外科）、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第十一临床医学院）、国家卫健委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医院、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北京三博坚持医疗、教学、科研协同发展，多年来承担、参与各类科研项目超过 140 项，在国际著名神经专业期刊发表论文（SCI）260 余篇，科研成果显著；拥有博士生导师 11 人，硕士生导师 20 人，累计培养硕士、博士、博士后超过 200 人，为神经医学专业培养了大批优秀人才。在提供高水平神经专科医疗技术服务的同时，北京三博为专业人才搭建了技术提升、学术研究、职业发展的综合平台，成为公司的人才培养输出基地和疑难重症诊疗中心。

依托旗舰院区北京三博的技术实力、人才输送、管理和经验，通过自建、合资、改制等多种方式，公司在云南、重庆、福建等地区成功实现了扩张布局，积累了集团化、连锁化运营的成功经验，为未来的持续发展和规模化扩张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博脑科在提升技术品质的基础上，创新管理模式，制定“360 度服务体系”，为患者提供个性化诊疗和人性化服务，全方位保障“以患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落到实处，三博脑科连续多年患者满意度达 95% 以上。

2017 至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0,884.31 万元、94,874.18 万元、101,906.51 万元，经营业绩稳步增长。2020 年上半年，尽管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仍然实现营业收入 44,798.17 万元。

五、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是一家从事临床医疗服务的神经专科医疗集团，坚持“博医、博教、博研”的愿景，倡导医疗、教学、科研协同发展，推动公司在神经专科基础研究和诊疗技术上的提升和创新，积极提高服务质量，为患者提供高品质的医疗服务。

（一）坚持“医教研”一体化，手术术式多项突破，提升医学服务水平和学术影响力

公司在神经外科方面具有丰富的临床经验和资源，积极参与医学科学研究

和教学。公司积极鼓励医疗人才进行基础和临床研究，开展创新技术，在国内率先开展应用 Rosa 机器人技术辅助脑立体定向颅内电极植入精准定位癫痫灶、大脑半球离断与切除术、“乙状窦前-远外侧联合入路”用于治疗椎基底动脉巨大动脉瘤等创新医疗技术，提高手术效果、提升患者生存质量，神经专科医疗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自公司成立以来，三博脑科下属院区共承担国家级、省部级及校局级各类科研项目 140 余项；北京三博作为首都医科大学第十一临床医学院，拥有博士生导师 11 人，硕士生导师 20 人，培养硕、博人才 200 多人。2011 年至 2020 年 6 月，北京三博已发表 SCI 论文 260 余篇，其中影响因子在 5 分以上的 SCI 论文共有 21 篇，取得了较强的学术影响力。

（二）实行连锁化发展，集团化运营，扩张与合作向外输出优质医疗资源

2014 年以来，公司通过多种形式在云南、重庆、福建推行连锁扩张，运营效果良好，形成了一套完整、科学、规范的医院管理运营模式，通过远程会诊、专家到当地等方式，向各地输出先进的医疗技术，突破单体医院运营模式下医疗资源的地域化限制。

公司计划通过在国内重点区域建设控股连锁医院、与三级综合医院或二级脑科医院建立医疗合作关系、与二级或一级医院建成技术培训和双向转诊合作等方式，建设覆盖全国重点区域的神经医学服务网络，有效扩展公司医疗资源的覆盖范围。

借助灵活的体制机制，公司通过连锁扩张、医疗合作网络布局，实现先进医疗技术和资源向基层辐射和延伸，提升各地神经外科基础医疗水平，力争实现患者“大病不出省”。

此外，公司还通过主办学术会议、举办学习班等方式与国内外同行进行交流，共同提升行业学术和技术水平，输出医疗经验和技術。公司主办/协办多次学术会议，涵盖神经外科、神经病学、麻醉、护理等多个方向，积极推动学术交流。三博脑科共举办国家级、省市级等继续教育项目及学习班 90 余次，累计培训人员近 6,000 人次，为提升基层神经专科医生诊疗水平做出应有贡献。

（三）优化管理模式和服务质量，提升患者就医体验

公司创始人及管理团队均为国内知名神经医学专家和医院管理专家，通过通畅的职业发展路径、完善的薪酬体系、以及全责医师制度等方式对临床专家进行激励，并在管理上给予临床专家充分的尊重和支持，全力提升医疗技术水平；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对医疗服务全流程进行严格规范，提高医疗服务的安全质量和规范程度；在提升技术品质的基础上，创新管理模式，制定“360度服务体系”为患者提供个性化诊疗和人性化服务，切实保障“以患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落到实处。

六、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选择第一项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根据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761号），发行人2018年、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均为正，分别为6,264.02万元、5,085.21万元，累计不低于5,000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环评批复文件	备案号
1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	72,159.50	30,000.00	长经开环发[2018]46号	2020173
2	三博脑科信息化建设项目	7,010.00	7,010.00	-	京海淀发改（备）[2020]124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2,990.00	12,990.00	-	-
	合计	92,159.50	50,000.00	-	-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如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和未来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961.29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和主承销商可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15%。本次发行不存在原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8.61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定价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在深交所开设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承销费及保荐费【】万元 审计费【】万元 评估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万元 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19层
联系电话：	010-6083 7513
传真：	010-6083 3083
保荐代表人：	赵陆胤、王栋
项目协办人：	卜俊骁
项目其他经办人：	慎利亚、鲍泽洋、陈一奇、石坡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张学兵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3-31层
联系电话：	010-5957 2288
传真：	010-5957 2323
经办律师：	杨开广、王冰、许晶迎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陈光耀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6号院1号楼20层07
联系电话：	010-8514 3999
传真：	010-8514 3998
经办人：	陈光耀、李芳

（四）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杨志国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2328 0000
传真：	021-6339 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贵鹏、刘海山

（五）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	-----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联系电话：	010-5280 0787
传真：	010-8801 9300
经办资产评估师：	杨冬梅、李凤山

（六）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杨志国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2328 0000
传真：	021-6339 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贵鹏、刘海山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邮编：	518038
联系电话：	0755-2189 9999
联系传真：	0755-2189 9000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名称：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	--------------

（九）拟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 8888
传真：	0755-8208 394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当事人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询价推介时间：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及做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的分类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进行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民众医疗服务需求不断增长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政府推出多项支持政策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领域。但因涉及人身安全健康，国家对于医疗服务行业提出了较为严格的监管要求，并对医疗服务质量设置了具体要求和标准。若相关行业政策对社会资本提供医疗服务的支持力度收紧，或公司不能持续满足国家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要求，则公司经营环境和持续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医疗执业和医疗纠纷的风险

临床医学是一项较为复杂和综合性的学科，由于医学认知局限、患者个体差异、疾病情况不同、医生技术水平差异、医院诊疗条件限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各类诊疗行为均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医疗执业风险。神经外科诊疗对象主要为患者脑部、脊髓脊柱等关键部位和器官的疾病，因上述部位结构精细、组织脆弱、功能重要，该类疾病具有疾病程度复杂、手术难度高的特征，医疗执业风险尤为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医疗纠纷赔偿款金额分别为 184.57 万元、245.45 万元、760.89 万元和 218.27 万元，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的 0.23%、0.26%、0.75% 和 0.49%，占比较低。

公司所处的医疗服务行业不能完全杜绝医疗事故和纠纷，面临一定的医疗风险。若因公司无法保证诊疗规范和质控体系的有效执行，或因医护人员操作失误而引起的重大医疗事故，可能会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市场形象甚至执业资格造成不利影响。

（三）医疗服务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下属医院的基本医疗服务执行医保定价，部分医疗服务具有自主定价权。从新医改的趋势看，基本医疗服务中的药品、医用耗材和检验等检查项目的价格将逐步降低。公司所处的神经外科医疗服务子行业以诊疗和手术为主要收入来源，所受上述政策影响有限。但若未来政策变化导致基本医疗服务价格下降，或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公司自主定价的医疗服务价格下调，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医保定点资格不能继续获取和医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属 5 家医院均已获得医保定点资格。报告期内，医保支付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29.27%、32.42%、34.32% 和 39.88%。根据医保部门的要求，医院定期与医保部门签署相关协议。如果国家医保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现有医疗机构无法继续获得医保定点资格，会造成患者就诊人数减少，对公司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2019 年 5 月，国家医保局等四部委印发《关于印发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确定 30 个城市作为 DRG 付费国家试点城市。2020 年 10 月国家医保局印发《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方案》（医保办发〔2020〕45 号），确定 71 个城市作为 DRG 付费国家试点城市。DRG 与 DIP 付费模式与现有模式存在差别，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适应医保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品牌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神经外科领域，乃至医疗服务行业积累了良好声誉，“三博”品牌形象渐入人心，得到了患者和社会的认可。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声誉对公司发展至关重要。未来，公司如发生重大医疗安全事件或主流媒体负面报道等情况，会对公司品牌形象构成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六）专业技术人才短缺的风险

神经外科专业对于经验、技术要求较高，培养一名合格神经外科医生需要较长时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高层次医护人员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如公司的人才培养和引进不能满足扩张需要，甚至发生人才大量流失情

况，可能对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七）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公司及其下属医院的原材料主要为药品、耗材及易耗品等，均从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公司无法保证该等供应产品均不存在瑕疵。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存在严重质量缺陷，公司可能会遭受责任追究或负面报道，会对公司的品牌声誉造成不良影响。另外，药品及耗材的供应因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原因，有短缺甚至中断的可能，直接影响临床诊疗，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八）募投项目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三博脑科信息化建设等项目。由于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论证完成到募集资金到位、项目建成投产的周期较长，这期间各项因素均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而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建成，甚至有可能出现公司于上市后将根据项目建设条件的变化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的经营状况做出的估计。如果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可能无法完全实现。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新冠疫情的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受国家和地方政府防疫管理要求、人员跨区域流动限制，以及患者就医意愿变化，医院的日常经营活动和患者就医人数受到一定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了影响。目前，国内疫情虽然已经得到有效控制，但未来疫情在公司所属医院覆盖地区存在局部传播的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内控与管理风险

（一）公司规模扩张后的管理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5家正在运营的医院以及1家在建医院。公司未来计划继续在合适时机、合适地区开辟新院区，打造连锁化的专科医院集团。这对公司的医疗质量控制、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控制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求，增加了公司管理、运营的难度。公司管理团队如不能随着业务和资产规模扩张而相应提升管理水平，采取应对措施，公司将存在一定的内部管理风险。

（二）控股型公司管理架构风险

在我国医疗机构现行管理体制下，医疗机构需依据执业地点，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因此，公司构建了控股型架构，母公司主要负责管理控制，以各地子公司为主体申请医疗执业相关的许可证照，作为各地院区的运营实体。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各子公司，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现金分红。母公司对各子公司均为全资或控股，其经营策略、财务管理、利润分配政策等均受母公司控制。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子公司具有一定的自主经营决策权。如果母公司无法有效控制子公司的经营风险，将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子公司未能及时向公司分配利润，存在影响母公司现金股利分配的风险。

（三）业务资质不能继续获得的风险

医疗机构开展业务经营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若涉及使用大型医用设备或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则还需要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或《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另外医疗服务开展中还需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等资质。

公司下属 5 家医院均已取得上述相关业务的授权审批。如果医疗机构在经营过程中，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可能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罚款、暂停营业或吊销相关业务资质许可等行政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医疗机构持有的各项业务资质通常存在有效期，需要定期接受政府相关部门核验，如医疗机构管理原因导致相关业务资质无法续期，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现金收款的风险

公司现金交易主要源于自费结算。部分患者出于支付习惯原因，选择现金付款，公司现金交易情形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9,684.93 万元、9,373.74 万元、8,261.55 万元和 2,849.3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2.06%、9.94%、8.15%和 6.38%。随着移动支付平台结算的普

及，公司引导和鼓励患者采用 POS 机刷卡、微信、支付宝等方式结算，现金交易金额呈逐年下降趋势。但若未来公司针对现金收款的管控措施执行不到位，仍有可能存在一定的资金管理风险。

三、法律风险

（一）北京三博院区合作不能持续的风险

2005 年 9 月，公司与化工医院签署《合作协议》及相关配套文件，约定双方在人员、资产、业务和医疗技术等方面开展合作，合作期限为 20 年，至 2025 年 9 月结束。双方确认，合同的实际履约主体为北京三博。合作期间，北京三博与化工医院双方在业务、资质上均为独立的医疗机构。化工医院为北京化工集团直属的事业单位，该合作事项及协议的签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北京三博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44.42%、42.84%、42.59% 和 37.80%。合作期间，公司与化工医院曾对合作协议中部分条款理解出现分歧，双方已于 2020 年 12 月对上述分歧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承诺函》，约定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由公司向化工医院支付尚未结算的费用。但化工医院向公司主张违约金合计 2,094.85 万元，公司仍持有不同意见，双方正在进一步协商，但不影响《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有效性及继续履行。公司已经对该违约金计提了预计负债及营业外支出。如果未来因政策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与化工医院的合作在合作期内不能持续，则会对北京三博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二）租赁物业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经营场所方式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 5 处，共计 65,713.12 平方米。其中，部分房产存在房产证载明用途和实际用途不一致、尚未获得房产证等情形。如果未来政府部门要求公司就上述情况进行整改，公司可能无法及时寻找到可替代物业用于经营或者承担额外经济成本，进而对公司下属医疗机构持续诊疗服务的提供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北京三博新院区的建设及运营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年10月，北京三博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摘牌了北京市朝阳区东坝的一宗医疗用途国有土地使用权，拟作为新院区的建设用地。新院区建设期为2021年至2025年，预计于2025年正式投入使用。随着北京三博新院区的建设及运营，公司因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以及可能新增银行贷款造成利息费用增加，上述固定成本增加可能导致北京三博净利润对收入的敏感性增大，如收入未达预期，则可能导致净利润产生较大波动。

（二）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公司的医疗收入免征增值税。未来如果国家对医疗机构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按照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子公司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339.25万元、455.50万元、608.51万元和572.83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7.20%、4.65%、7.24%和16.81%。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无法被继续认定为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35%、13.07%、8.65%和2.39%。本次公开发行新增募集资金为5.00亿元，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44.0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固定资产的年折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效益逐步释放等过程，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净资产规模将比发行前大幅增加，公司盈利水平能否保持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净资产大幅增加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

五、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认可程度、发行的政策要求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anbo Hospital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注册资本:	11,883.86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阳
成立时间:	2003-11-25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一棵松50号23号楼105室
邮政编码:	100093
联系电话:	010-62882959
传真号码:	010-62886792
互联网地址:	https://www.sbnkjt.com
电子邮箱:	sbnkbod@sbnkjt.com
信息披露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胡卫卫
信息披露联系电话:	010-62882959

二、公司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三博有限由马东山、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张阳于2003年11月分别以货币出资600万元、225万元、225万元、225万元、225万元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

2003年11月12日，北京龙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龙内验发字[2003]第00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2003年11月25日，三博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22126295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东山	600.00	4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张阳	225.00	15.00%
3	栾国明	225.00	15.00%
4	于春江	225.00	15.00%
5	石祥恩	225.00	15.00%
合计		1,5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三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三博医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869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的三博医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20,090.28 万元。

2017年8月23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三博医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0978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截至2017年6月30日三博医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94,354.42 万元。

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变更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值 20,090.28 万元中的 9,363.60 万元，折合股份总额 9,363.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9,363.60 万元，由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分别持有，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8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94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进行验证。

2017年9月10日，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同意按前述方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监事。

2017年9月20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56735293H 的《营业执照》。

三博脑科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9,363.60 万元，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阳	1,678.13	17.92%
2	栾国明	770.79	8.23%
3	于春江	770.79	8.23%
4	石祥恩	574.52	6.14%
5	TBP	2,486.93	26.56%
6	马东山	628.56	6.71%
7	博创盛翔	593.64	6.34%
8	林瑞燕	508.09	5.43%
9	宁博投资	468.18	5.00%
10	Vaucluse Capital	275.00	2.94%
11	盈信达投资	122.22	1.31%
12	益博创拓	104.40	1.12%
13	博安仁和	94.68	1.01%
14	博仁众信	88.92	0.95%
15	长祥咨询	82.80	0.88%
16	吴斌咨询	82.80	0.88%
17	王保国	33.17	0.35%
	合计	9,363.60	100.00%

三、报告期内股东和股本变化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阳	1,341.41	14.61%
2	栾国明	817.61	8.91%
3	于春江	817.61	8.91%
4	石祥恩	817.61	8.91%
5	TBP	2,955.11	32.19%
6	马东山	628.56	6.8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博创盛翔	593.64	6.47%
8	林瑞燕	508.09	5.53%
9	Vaucluse Capital	275.00	3.00%
10	盈信达投资	122.22	1.33%
11	益博创拓	104.40	1.14%
12	长祥咨询	82.80	0.90%
13	吴斌咨询	82.80	0.90%
14	王保国	33.17	0.36%
合计		9,180.00	100.00%

2、报告期内三博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7年3月1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博安仁和对发行人增资94.68万元，认购款为773.55万元；博仁众信对发行人增资88.92万元，认购款为726.45万元。本次增资共新增注册资本183.60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9,363.60万元。本轮增资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新增投资者均为员工持股平台。

2017年3月10日，三博有限全体股东与博安仁和、博仁众信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三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9,363.60万元。

2017年4月7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7年4月12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京海外资备201700389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7年5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24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本次股权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阳	1,341.41	14.33%
2	栾国明	817.61	8.73%
3	于春江	817.61	8.73%
4	石祥恩	817.61	8.73%
5	TBP	2,955.11	31.5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马东山	628.56	6.71%
7	博创盛翔	593.64	6.34%
8	林瑞燕	508.09	5.43%
9	Vaucluse Capital	275.00	2.94%
10	盈信达投资	122.22	1.31%
11	益博创拓	104.40	1.12%
12	博安仁和	94.68	1.01%
13	博仁众信	88.92	0.95%
14	长祥咨询	82.80	0.88%
15	吴斌咨询	82.80	0.88%
16	王保国	33.17	0.35%
合计		9,363.60	100.00%

3、报告期内三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TBP将所持有5.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68.18万元）作价7,500.00万元转让给宁博投资；同意于春江将其所持有的0.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6.82万元）作价750.00万元转让给股东张阳；同意石祥恩将其所持有的2.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34.09万元）作价3,750.00万元转让给股东张阳；同意栾国明将其所持有的0.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6.82万元）作价750.00万元转让给股东张阳。

2017年4月25日，于春江、石祥恩、栾国明与张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5月10日，TBP与宁博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6月2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7年6月9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京海外资备201700638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转让，石祥恩向张阳转让其持有的三博有限2.50%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应为234.09万元，因工作人员失误，将上述2.50%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计算为243.09万元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张阳实际仅向石祥恩支付了受让三博有限2.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34.09万元）的对价，为解决上述问题，经2017年6月14日三博有限董事会决议，石祥恩与张阳

就 2017 年 4 月 2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将因计算错误导致的差额即三博有限 9.00 万元出资（对应三博有限股权比例为 0.096%）由石祥恩以 144.1753 万元对价转让给张阳。

2017 年 6 月 15 日，三博有限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下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京海外资备 201700666 号）。

2017 年 6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三博有限核发《备案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阳	1,678.13	17.92%
2	栾国明	770.79	8.23%
3	于春江	770.79	8.23%
4	石祥恩	574.52	6.14%
5	TBP	2,486.93	26.56%
6	马东山	628.56	6.71%
7	博创盛翔	593.64	6.34%
8	林瑞燕	508.09	5.43%
9	宁博投资	468.18	5.00%
10	Vaocluse Capital	275.00	2.94%
11	盈信达投资	122.22	1.31%
12	益博创拓	104.40	1.12%
13	博安仁和	94.68	1.01%
14	博仁众信	88.92	0.95%
15	长祥咨询	82.80	0.88%
16	吴斌咨询	82.80	0.88%
17	王保国	33.17	0.35%
	合计	9,363.60	100.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与股本变化

1、股份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的设立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设立情况”之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7年9月26日，三博脑科全体股东与凯泰博睿、博康恒泰、博创盛翔、博仁裕泰、顺祺健康、宁波励鼎、博安江和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三博脑科增加股本 1,404.54 万股。

2017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以 16.02 元/股的价格增发 1,404.54 万股，其中凯泰博睿出资 7,500.00 万元认购 468.18 万股，博康恒泰出资 5,250.00 万元认购 327.73 万股，博创盛翔出资 3,000.00 万元认购 187.27 万股，博仁裕泰出资 3,000.00 万元认购 187.27 万股，顺祺健康出资 2,250.00 万元认购 140.45 万股，宁波励鼎出资 750.00 万元认购 46.82 万股，博安江和出资 750.00 万元认购 46.82 万股。

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7年12月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207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7年12月8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京海外资备 201701391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阳	1,678.13	15.58%
2	于春江	770.79	7.16%
3	栾国明	770.79	7.16%
4	石祥恩	574.52	5.34%
5	TBP	2,486.93	23.10%
6	博创盛翔	780.91	7.25%
7	马东山	628.56	5.84%
8	林瑞燕	508.09	4.72%
9	凯泰博睿	468.18	4.35%
10	宁博投资	468.18	4.3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1	博康恒泰	327.73	3.04%
12	Vaocluse Capital	275.00	2.55%
13	博仁裕泰	187.27	1.74%
14	顺祺健康	140.45	1.30%
15	盈信达投资	122.22	1.14%
16	益博创拓	104.40	0.97%
17	博安仁和	94.68	0.88%
18	博仁众信	88.92	0.83%
19	长祥咨询	82.80	0.77%
20	吴斌咨询	82.80	0.77%
21	宁波励鼎	46.82	0.43%
22	博安江和	46.82	0.43%
23	王保国	33.17	0.31%
合计		10,768.14	100.00%

3、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9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及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以18.57元/股的价格新增股本215.36万股，共计价款3,999.29万元，由博达鑫成以货币资金认购，认购款项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人民币3,783.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12月22日，员工持股平台博达鑫成与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

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9年12月24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京海外资备201901569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9年12月30日，北京国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国研验字[2019]第0100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阳	1,678.13	15.28%
2	于春江	770.79	7.02%
3	栾国明	770.79	7.02%
4	石祥恩	574.52	5.23%
5	TBP	2,486.93	22.64%
6	博创盛翔	780.91	7.11%
7	马东山	628.56	5.72%
8	林瑞燕	508.09	4.63%
9	凯泰博睿	468.18	4.26%
10	宁博投资	468.18	4.26%
11	博康恒泰	327.73	2.98%
12	Vaocluse Capital	275.00	2.50%
13	博达鑫成	215.36	1.96%
14	博仁裕泰	187.27	1.71%
15	顺祺健康	140.45	1.28%
16	盈信达投资	122.22	1.11%
17	益博创拓	104.40	0.95%
18	博安仁和	94.68	0.86%
19	博仁众信	88.92	0.81%
20	长祥咨询	82.80	0.75%
21	吴斌咨询	82.80	0.75%
22	宁波励鼎	46.82	0.43%
23	博安江和	46.82	0.43%
24	王保国	33.17	0.30%
合计		10,983.50	100.00%

4、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2月25日，顺祺健康与鹰潭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2020年3月17日，于春江分别与宁波励鼎、海创智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栾国明与宁波励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石祥恩与海创智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博创盛翔与信德龙岩、信德苏州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马东山与京工弘元、钜鑫壹号、深圳秉鸿、北京秉鸿、朴道天琴、中钻投资、杨宏鹏签署《股份转让协

议》。根据上述转让协议，上述股东间转让三博脑科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万元)	对应股份 比例
1	于春江	宁波励鼎	68.63	2,249.61	0.62%
		海创智信	41.21	1,350.78	0.38%
2	栾国明	宁波励鼎	109.84	3,600.39	1.00%
3	石祥恩	海创智信	109.84	3,600.39	1.00%
4	博创盛翔	信德龙岩	366.08	12,000.00	3.33%
		信德苏州	91.52	3,000.00	0.83%
5	顺祺健康	鹰潭投资	140.45	4,347.83	1.28%
6	马东山	京工弘元	30.51	1,000.00	0.28%
		钜鑫壹号	65.89	2,160.00	0.60%
		深圳秉鸿	39.66	1,300.00	0.36%
		北京秉鸿	6.10	200.00	0.06%
		朴道天琴	61.01	2,000.00	0.56%
		中钻投资	61.01	1,944.48	0.56%
		杨宏鹏	364.37	11,612.62	3.3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阳	1,678.13	15.28%
2	于春江	660.95	6.02%
3	栾国明	660.95	6.02%
4	石祥恩	464.68	4.23%
5	TBP	2,486.93	22.64%
6	林瑞燕	508.09	4.63%
7	宁博投资	468.18	4.26%
8	凯泰博睿	468.18	4.26%
9	信德龙岩	366.08	3.33%
10	杨宏鹏	364.37	3.32%
11	博康恒泰	327.73	2.98%
12	博创盛翔	323.32	2.94%
13	Vaucluse Capital	275.00	2.50%
14	宁波励鼎	225.28	2.0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5	博达鑫成	215.36	1.96%
16	博仁裕泰	187.27	1.71%
17	海创智信	151.04	1.38%
18	鹰潭投资	140.45	1.28%
19	盈信达投资	122.22	1.11%
20	益博创拓	104.40	0.95%
21	博安仁和	94.68	0.86%
22	信德苏州	91.52	0.83%
23	博仁众信	88.92	0.81%
24	长祥咨询	82.80	0.75%
25	吴斌咨询	82.80	0.75%
26	钜鑫壹号	65.89	0.60%
27	朴道天琴	61.01	0.56%
28	中钻投资	61.01	0.56%
29	博安江和	46.82	0.43%
30	深圳秉鸿	39.66	0.36%
31	王保国	33.17	0.30%
32	京工弘元	30.51	0.28%
33	北京秉鸿	6.10	0.06%
合计		10,983.50	100.00%

5、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20年4月6日，三博脑科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增加公司股本900.36万股，新增股本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3.32元/股，认购总价款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由泰康人寿以货币资金25,000.00万元认购750.30万股，易凯基金以货币资金5,000.00万元认购150.06万股。

2020年4月6日，泰康人寿、易凯基金与三博脑科全体股东签署《投资协议》。

2020年5月21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0年5月28日，北京国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国研验字[2020]第010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阳	1,678.13	14.12%
2	于春江	660.95	5.56%
3	栾国明	660.95	5.56%
4	石祥恩	464.68	3.91%
5	TBP	2,486.93	20.93%
6	泰康人寿	750.30	6.31%
7	林瑞燕	508.09	4.28%
8	宁博投资	468.18	3.94%
9	凯泰博睿	468.18	3.94%
10	信德龙岩	366.08	3.08%
11	杨宏鹏	364.37	3.07%
12	博康恒泰	327.73	2.76%
13	博创盛翔	323.32	2.72%
14	Vaocluse Capital	275.00	2.31%
15	宁波励鼎	225.28	1.90%
16	博达鑫成	215.36	1.81%
17	博仁裕泰	187.27	1.58%
18	海创智信	151.04	1.27%
19	易凯基金	150.06	1.26%
20	鹰潭投资	140.45	1.18%
21	盈信达投资	122.22	1.03%
22	益博创拓	104.40	0.88%
23	博安仁和	94.68	0.80%
24	信德苏州	91.52	0.77%
25	博仁众信	88.92	0.75%
26	长祥咨询	82.80	0.70%
27	吴斌咨询	82.80	0.70%
28	钜鑫壹号	65.89	0.55%
29	朴道天琴	61.01	0.51%
30	中钻投资	61.01	0.51%
31	博安江和	46.82	0.3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32	深圳秉鸿	39.66	0.33%
33	王保国	33.17	0.28%
34	京工弘元	30.51	0.26%
35	北京秉鸿	6.10	0.05%
合计		11,883.86	100.00%

6、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5月13日，中钻投资与拓宏国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钻投资将其持有的三博脑科61.01万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0.51%）以2,032.95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拓宏国际；同日，海创智信与徐进中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海创智信将其持有的三博脑科109.84万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0.92%）以3,600.39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徐进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阳	1,678.13	14.12%
2	于春江	660.95	5.56%
3	栾国明	660.95	5.56%
4	石祥恩	464.68	3.91%
5	TBP	2,486.93	20.93%
6	泰康人寿	750.30	6.31%
7	林瑞燕	508.09	4.28%
8	宁博投资	468.18	3.94%
9	凯泰博睿	468.18	3.94%
10	信德龙岩	366.08	3.08%
11	杨宏鹏	364.37	3.07%
12	博康恒泰	327.73	2.76%
13	博创盛翔	323.32	2.72%
14	Vauchuse Capital	275.00	2.31%
15	宁波励鼎	225.28	1.90%
16	博达鑫成	215.36	1.81%
17	博仁裕泰	187.27	1.5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8	易凯基金	150.06	1.26%
19	鹰潭投资	140.45	1.18%
20	盈信达投资	122.22	1.03%
21	徐进中	109.84	0.92%
22	益博创拓	104.40	0.88%
23	博安仁和	94.68	0.80%
24	信德苏州	91.52	0.77%
25	博仁众信	88.92	0.75%
26	长祥咨询	82.80	0.70%
27	吴斌咨询	82.80	0.70%
28	钜鑫壹号	65.89	0.55%
29	朴道天琴	61.01	0.51%
30	拓宏国际	61.01	0.51%
31	博安江和	46.82	0.39%
32	海创智信	41.21	0.35%
33	深圳秉鸿	39.66	0.33%
34	王保国	33.17	0.28%
35	京工弘元	30.51	0.26%
36	北京秉鸿	6.10	0.05%
合计		11,883.86	100.00%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2019年7月1日，发行人子公司洛阳三博通过摘牌受让的方式取得洛阳医院整体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1、洛阳医院基本情况

洛阳医院隶属于北企集团，是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院成立于1969年，是集医疗、预防保健、教学科研、计划生育及康复理疗为一体的二级综合医院。

拥有开放床位 260 张，人员 260 余人。设有门诊、急诊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等科室。

2019 年，洛阳医院未经审计的收入 8,215.31 万元，结余 903.91 万元；2020 年 1-6 月，收入 3,828.56 万元，结余 883.90 万元。

2、洛阳三博通过摘牌受让洛阳医院整体权益情况

2018 年 9 月，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深化改革工作要求，按照《关于国有企业办教育医疗机构深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国资发改革〔2017〕134 号）和《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央企业办医疗机构深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发改革〔2018〕25 号）等文件精神，北企集团启动洛阳医院改制工作。

2018 年 10 月，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改制方案》。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其下属职工医院整体业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2103 号）。

2019 年 6 月，洛阳医院整体权益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三博脑科通过洛阳三博摘牌成功，双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并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支付对价为 8,166.744 万元。

目前，洛阳三博正在申请医疗机构的资质许可，待取得相应资质后，将承接所摘牌洛阳医院的整体权益。若洛阳三博未能获得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资质，发行人将考虑择机出售持有的洛阳三博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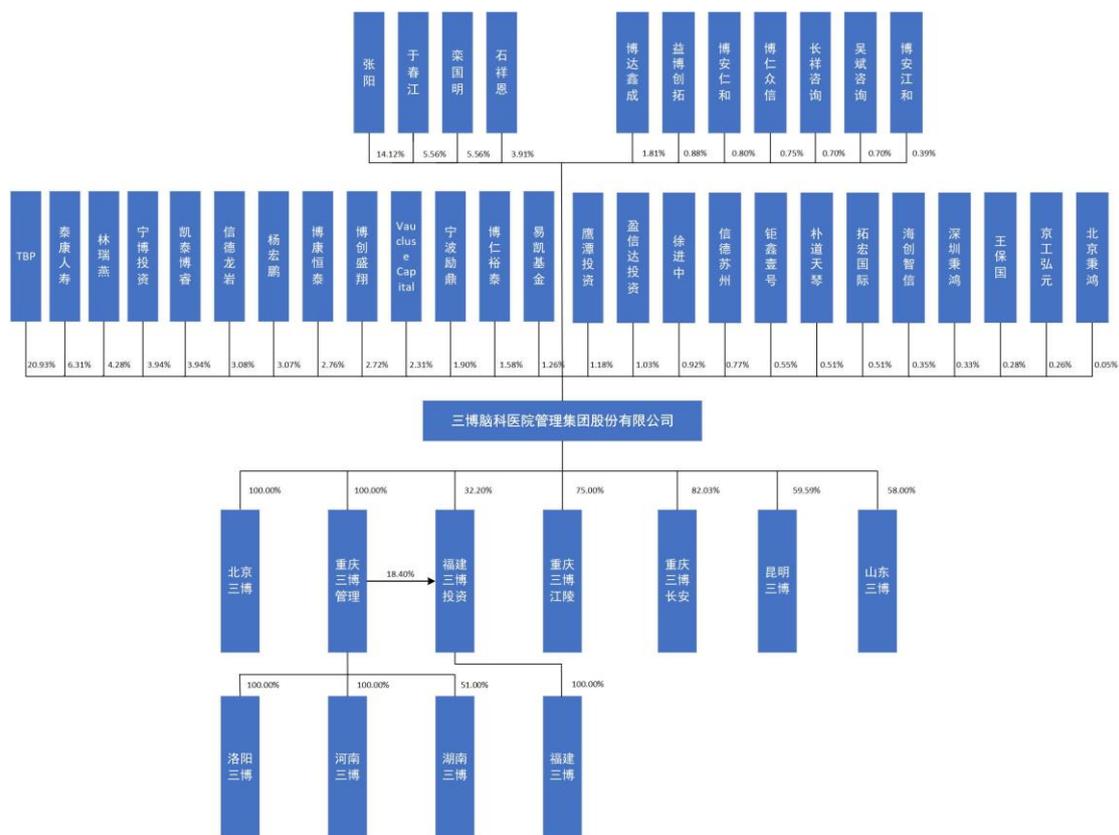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于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和内部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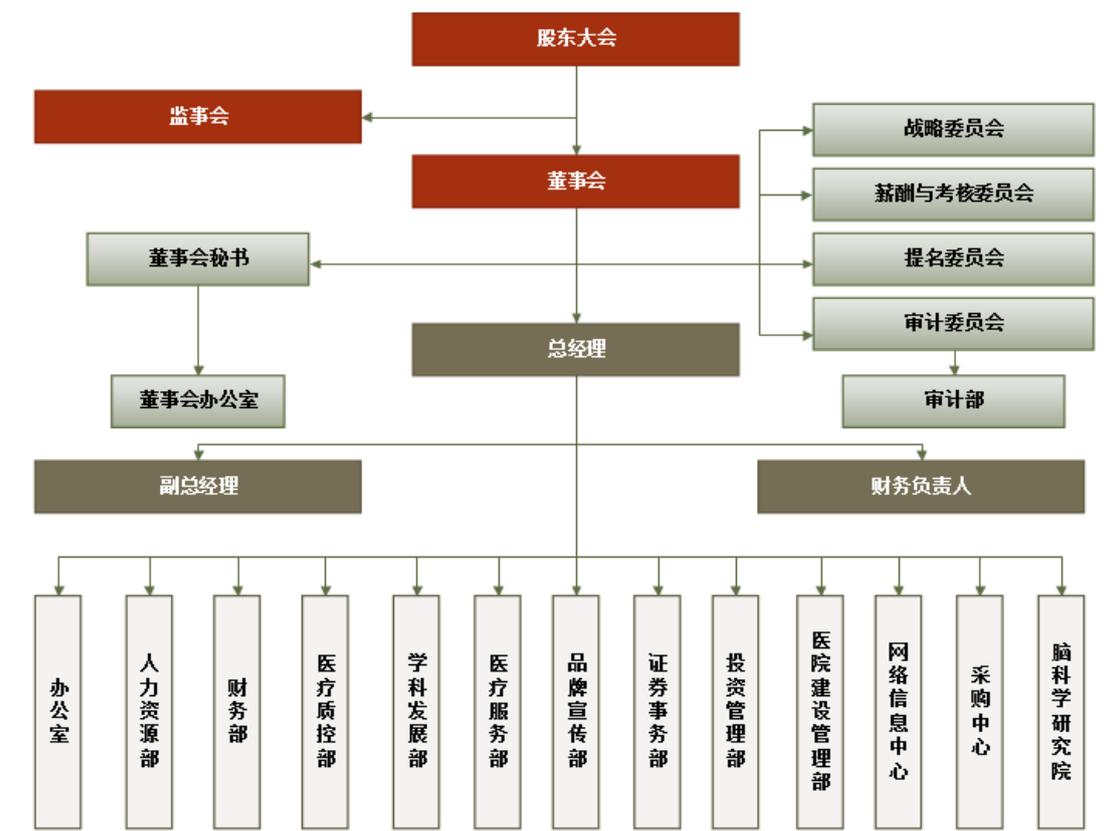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合计持有境内全资子公司 2 家、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6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2,65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08 年 01 月 08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一棵松 50 号 17、24、26 号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一棵松 50 号
股东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内科；神经内科专业；内分泌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

	经外科专业；儿科；小儿神经病学专业；小儿外科；小儿神经外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骨科专业；精神科；临床心理专业；疼痛科；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介入放射学专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面向患者提供以神经专科医疗为主的医疗服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最近一年及一期，经立信审计的北京三博单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2019年	34,706.89	19,789.61	4,263.47
2020.06.30/2020年1-6月	35,450.60	20,713.63	46.72

注：2020年1-6月北京三博净利润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系计提化工医院争议金拨备2,094.85万元所致。2020年1-6月北京三博扣除非经常损益金额为1,652.07万元。

2、三博健康医疗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三博健康医疗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207.00万元
设立日期	2018年09月14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65号（重庆三博长安医院门诊部6-05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65号
股东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股100%
经营范围	健康管理咨询；健康信息咨询；医院管理；医疗技术咨询；企业管理；教学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专用仪器制造（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的医院投资管理平台之一

最近一年及一期，经立信审计的重庆三博管理单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2019年	15,202.75	15,200.53	-6.47

2020.06.30/2020年1-6月	15,194.14	15,193.11	-7.43
----------------------	-----------	-----------	-------

3、洛阳三博伍一一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洛阳三博伍一一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8年11月23日
注册地址	洛阳市高新区华夏路10号
股东持股情况	三博健康医疗管理（重庆）有限公司，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医院管理；技术咨询；医疗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疗设备维修；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器械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摘牌洛阳医院整体权益，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经立信审计的洛阳三博单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2019年	8,166.83	6,950.09	-49.91
2020.06.30/2020年1-6月	8,166.77	6,950.02	-0.06

4、河南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河南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设立日期	2019年8月22日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158号主楼
股东持股情况	三博健康医疗管理（重庆）有限公司，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医学检验技术咨询；医院经营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经立信审计的河南三博单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2019年	-	-	-
2020.06.30/2020年1-6月	-	-	-

（二）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合计持有境内控股子公司5家、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2家，具体情况

如下：

1、重庆三博江陵医院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重庆三博江陵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街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街 1 号
股东持股情况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00% 重庆市江北区江勇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61% 重庆市江北区江华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46% 重庆市江北区江博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12% 重庆市江北区江良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81%
经营范围	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面向患者提供医疗服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最近一年及一期，经立信审计的重庆三博江陵单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	13,998.01	8,545.89	1,808.05
2020.06.30/2020 年 1-6 月	14,287.38	9,206.78	1,077.31

2、重庆三博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重庆三博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6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65 号
股东持股情况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2.03% 重庆长清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60% 重庆长昆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77% 重庆长彬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89% 重庆长新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72%
经营范围	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面向患者提供医疗服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最近一年及一期，经立信审计的重庆三博长安单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2019年	17,142.07	10,362.18	2,557.36
2020.06.30/2020年1-6月	18,301.98	11,337.26	1,813.82

3、昆明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昆明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3年5月21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益宁路与西苑浦路交叉口西北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益宁路与西苑浦路交叉口西北侧
股东持股情况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9.59% 介军，持股 24.51% 张永力，持股 4.90% 吴吉昌，持股 3.00% 马顺康、盛建平、尤安平、任惠、任杰、李海青、王丽华，各持股 1.00% 卜风雷、杨海洋，各持股 0.50%
经营范围	内科/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儿科；小儿神经病学专业/小儿外科；小儿神经外科专业/眼科（门诊）/耳鼻咽喉科（门诊）/精神科（门诊）/肿瘤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中医科；康复医学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面向患者提供以神经专科医疗为主的医疗服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最近一年及一期，经立信审计的昆明三博单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2019年	3,580.49	-2,767.50	-372.77
2020.06.30/2020年1-6月	3,778.55	-2,776.01	-146.01

4、福建省三博福能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福建省三博福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后县路 18 号 16 号楼 7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后县路 18 号
股东持股情况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2.20% 三博健康医疗管理（重庆）有限公司，持股 18.40% 福建省煤矿疗养院（福建省福能集团总医院），持股 41.40% 福州仓山区阿克索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00%
经营范围	医疗卫生领域的投资、投资咨询以及与医疗卫生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的医院投资平台之一。

最近一年及一期，经立信审计的福建三博投资单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	4,007.79	3,914.20	-8.87
2020.06.30/2020 年 1-6 月	4,002.34	3,908.92	-5.28

5、山东三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山东三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设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101 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 17 号楼 208 室
股东持股情况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8.00% 汉唐荣耀哈弗（北京）医院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2.00%
经营范围	医学检验技术咨询；医院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经立信审计的山东三博单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	-	-	-

2020.06.30/2020年1-6月	-	-	-
----------------------	---	---	---

6、福建三博福能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福建三博福能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7年1月16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后县路18号17#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后县路18号17#楼
股东持股情况	福建省三博福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面向患者提供以神经专科医疗为主的医疗服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最近一年及一期，经立信审计的福建三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2019年	6,865.37	167.93	-1,148.03
2020.06.30/2020年1-6月	6,908.96	340.39	63.67

7、湖南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4,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4,6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7年8月24日
注册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先进储能节能创意示范产业园20栋10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先进储能节能创意示范产业园
股东持股情况	三博健康医疗管理（重庆）有限公司，持股51.00% 长沙贤瑞维康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5.00% 长沙汇一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4.00%
经营范围	医学检验技术咨询；医院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面向患者提供以神经专科医疗为主的医疗服务（正在建设中，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经立信审计的湖南三博单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2019年	14,568.93	14,518.05	-72.01
2020.06.30/2020年1-6月	15,336.01	14,594.67	76.63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拥有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拥有，后注销的子公司有 1 家，为重庆三博投资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重庆三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三村 30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三村 308 号
股东持股情况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利用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医疗投资咨询、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医疗康复技术咨询、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医院管理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否

发行人成立重庆三博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重庆长安医院、重庆江陵医院资产，未实际开展业务，后由发行人直接设立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子公司施行。重庆三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注销。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阳、栾国明、于春江和石祥恩。上述股东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实行共同控制，共合计持有 3,464.72 万股，持股比例为 29.15%。

最近两年内，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	张阳	15.58%
		于春江	7.16%
		栾国明	7.16%
		石祥恩	5.34%
		合计	35.24%
2	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	张阳	15.28%
		于春江	7.02%
		栾国明	7.02%
		石祥恩	5.23%
		合计	34.55%
3	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	张阳	15.28%
		于春江	6.02%
		栾国明	6.02%
		石祥恩	4.23%
		合计	31.55%
4	2020年5月至今	张阳	14.12%
		于春江	5.56%
		栾国明	5.56%
		石祥恩	3.91%
		合计	29.15%

最近两年内，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合计持有的股份总数始终超过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张阳持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持续担任发行人董事，四人均能够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及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于2013年1月2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作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自三博有限设立起即口头约定在与发行人管理和经营有关的事项的决策（包括董事会层面、股东会层面的决策）中采取事先沟通及一致行动；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须在共同控制发行人期间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如在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一致行动事项仍无法达成一致行动决定，则以张阳意见为准。

综上，认定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四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形真实、合理、稳定、有效，符合共同控制的相关条件；四名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阳，1965年10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6510****，居住地为：北京市海淀区蓟门里****。1988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学士学位；1999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硕士学位；2007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8年至1992年，曾在北京照相机总厂、北京海淀北科仪器厂工作；1992年至2004年，任北京市北科数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至2014年，任发行人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张阳先生担任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副会长、中国医院协会民营医院管理分会副会长、北京市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终身名誉会长。

栾国明，1959年9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10102195909****，居住地为：北京市天坛东里****。1992年，毕业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暨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北京）获神经外科博士学位。1982年至1986年，佳木斯医学院附属医院外科和神经外科住院医师；1987年至1989年，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神经外科主治医师、讲师；1989年至1992年，北京天坛医院神经外科主治医师；1992年至1994年，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医学院神经外科助理研究员、博士后；1994年至1998年，任北京天坛医院神经外科和功能神经外科副主任医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神经生物室主任；1998年至2002年，任北京天坛医院神经外科和功能神经外科主任医师、教授、博士生导师；2003年至2004年，任卫生部北京医院神经外科主任医师、教授、博士生导师，卫生部老年疾病研究所生化血脂室主任；2004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主任医师、首席专家，首都医科大学外科学院三系主任。同时，栾国明先生担任中国抗癫痫协会副会长、中国医师协会神经调控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医师协会功能神经外科专业委员会第四届副主任委员、北京市神经外科专家委员会第一届副主任委员、国际神经修复学会第一届理事会理

事、世界神经调控学会中国分会主席。

于春江，1955年1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10103195512*****，居住地为：北京市天坛西里****。1992年，毕业于首都医科大学获神经外科博士学位。1988年至2004年，历任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副教授、教授、行政副主任，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神经解剖研究室主任，其中，1993年至1995年，美国佛罗里达大学医学院神经外科博士后；2004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主任医师、首席专家。同时，于春江先生担任中国医师协会微侵袭神经外科专家委员会第三届、第四届主任委员；中国抗癌协会神经肿瘤专业委员会第一届、第二届副主任委员；中国医师协会神经肿瘤专家委员会委员。

石祥恩，1956年10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10106195610*****，居住地为：北京市长青园****。1992年，毕业于首都医科大学获神经外科博士学位。1982年至1986年，辽宁（锦州）医学院附属医院神经外科住院医师；1986年至1989年，在吉林大学医学部攻读神经学硕士研究生；1989年至1992年，在首都医科大学攻读神经外科博士研究生；1992年至2001年，任北京天坛医院神经外科副主任、教授、主任医师；1996年至1998年，美国佛罗里达大学神经外科博士后；2001年至2004年，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神经外科主任、教授、主任医师；2004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首席专家、主任医师、教授、博士生导师，首都医科大学神经外科三系副主任。同时，石祥恩先生担任《中华神经外科杂志》常务编辑委员、《中国医师进修杂志》副主编，北京王忠诚医学基金会理事、北京市高级职称评审专家。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

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阳、栾国明、于春江和石祥恩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TBP、泰康人寿。

1、TBP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TBP 直接持有公司 20.93%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TBP 3Doctors (HK) Limited
公司注册号	1543371
设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50 号中国农业银行大厦 20 层 2001 室
股本	1 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投资，系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之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TBP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TBP 3Doctors Limited	1	100.00
	合计	1	100.00

2、泰康人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泰康人寿直接持有公司 6.31%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 21-1 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 层
经营范围	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

	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保险，系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之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泰康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1,883.86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961.29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公司现有股东不转让老股。

如本次发行新股 3,961.29 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阳	1,678.13	14.12%	1,678.13	10.59%
2	于春江	660.95	5.56%	660.95	4.17%
3	栾国明	660.95	5.56%	660.95	4.17%
4	石祥恩	464.68	3.91%	464.68	2.93%
5	TBP	2,486.93	20.93%	2,486.93	15.70%
6	泰康人寿	750.30	6.31%	750.30	4.74%
7	林瑞燕	508.09	4.28%	508.09	3.21%
8	宁博投资	468.18	3.94%	468.18	2.95%
9	凯泰博睿	468.18	3.94%	468.18	2.95%
10	信德龙岩	366.08	3.08%	366.08	2.31%
11	杨宏鹏	364.37	3.07%	364.37	2.30%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2	博康恒泰	327.73	2.76%	327.73	2.07%
13	博创盛翔	323.32	2.72%	323.32	2.04%
14	Vaucluse Capital	275.00	2.31%	275.00	1.74%
15	宁波励鼎	225.28	1.90%	225.28	1.42%
16	博达鑫成	215.36	1.81%	215.36	1.36%
17	博仁裕泰	187.27	1.58%	187.27	1.18%
18	易凯基金	150.06	1.26%	150.06	0.95%
19	鹰潭投资	140.45	1.18%	140.45	0.89%
20	盈信达投资	122.22	1.03%	122.22	0.77%
21	徐进中	109.84	0.92%	109.84	0.69%
22	益博创拓	104.40	0.88%	104.40	0.66%
23	博安仁和	94.68	0.80%	94.68	0.60%
24	信德苏州	91.52	0.77%	91.52	0.58%
25	博仁众信	88.92	0.75%	88.92	0.56%
26	长祥咨询	82.80	0.70%	82.80	0.52%
27	吴斌咨询	82.80	0.70%	82.80	0.52%
28	钜鑫壹号	65.89	0.55%	65.89	0.42%
29	朴道天琴	61.01	0.51%	61.01	0.39%
30	拓宏国际	61.01	0.51%	61.01	0.39%
31	博安江和	46.82	0.39%	46.82	0.30%
32	海创智信	41.21	0.35%	41.21	0.26%
33	深圳秉鸿	39.66	0.33%	39.66	0.25%
34	王保国	33.17	0.28%	33.17	0.21%
35	京工弘元	30.51	0.26%	30.51	0.19%
36	北京秉鸿	6.10	0.05%	6.10	0.04%
37	本次发行的流通股股东	-	-	3,961.29	25.00%
合计		11,883.86	100.00%	15,845.15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包含 5 名自然人股东、5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TBP	2,486.93	20.93%
2	张阳	1,678.13	14.12%
3	泰康人寿	750.30	6.31%
4	于春江	660.95	5.56%
5	栾国明	660.95	5.56%
6	林瑞燕	508.09	4.28%
7	宁博投资	468.18	3.94%
8	凯泰博睿	468.18	3.94%
9	石祥恩	464.68	3.91%
10	信德龙岩	366.08	3.08%

（三）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发行人的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的情况。外资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TBP	2,486.93	20.93%
2	杨宏鹏	364.37	3.07%
3	Vaucluse Capital	275.00	2.31%
4	拓宏国际	61.01	0.51%
合计		3,187.31	26.82%

（四）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包括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林瑞燕五名。其中，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阳	董事长、总经理	1,678.13	14.12%
2	于春江	董事	660.95	5.56%
3	栾国明	董事	660.95	5.56%
4	林瑞燕	无	508.09	4.28%
5	石祥恩	董事	464.68	3.91%
合计			3,972.80	33.43%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博达鑫成、海创智信、信德龙岩、信德苏州、鹰潭投资、京工弘元、钜鑫壹号、深圳秉鸿、北京秉鸿、朴道天琴、杨宏鹏、泰康人寿、易凯基金、拓宏国际、徐进中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相关股权变更过程请见本节“三、报告期内股东和股本变化情况”之“（二）股份公司的设立于股本变化”。

1、博达鑫成

企业名称	共青城博达鑫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卫卫
设立日期	2019年12月10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博达鑫成成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1.81%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卫卫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0.00	5.50%
2	林志雄	福建三博院长	640.00	16.00%
3	吴斌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410.00	10.25%
4	闫长祥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380.00	9.50%
5	张宏伟	北京三博副院长	280.00	7.00%
6	常宇翔	董事长助理	240.00	6.00%
7	蔡斌斌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5.00%
8	吴吉昌	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昆明三博财务总监	174.00	4.35%
9	栾国志	北京三博副院长	120.00	3.00%
10	王保国	北京三博党总支书记	120.00	3.00%
11	乔明浩	财务总监	120.00	3.00%
12	周健	北京三博副院长	100.00	2.50%
13	彭雁	品牌宣传部经理	100.00	2.50%
14	夏宾	董事长助理兼职工监事	70.00	1.75%
15	刘加春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50.00	1.25%
16	徐向英	副总经理	50.00	1.2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孙玉明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50.00	1.25%
18	张俊平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40.00	1.00%
19	陈胜云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40.00	1.00%
20	孙吉让	副总经理	40.00	1.00%
21	李守巍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35.00	0.88%
22	关宇光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30.00	0.75%
23	王梦阳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30.00	0.75%
24	丁亚平	福建三博科室主任	30.00	0.75%
25	翁超群	福建三博副院长	30.00	0.75%
26	张金锋	福建三博副院长	30.00	0.75%
27	任杰	昆明三博副院长	30.00	0.75%
28	李天富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30.00	0.75%
29	张永力	昆明三博院长	25.00	0.63%
30	陈江	重庆三博江陵副院长	25.00	0.63%
31	王燕	财务部经理	20.00	0.50%
32	王云	医疗服务部经理	20.00	0.50%
33	孙永兴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20.00	0.50%
34	刘明	人力资源部经理	20.00	0.50%
35	刘长青	重庆三博长安院长助理	20.00	0.50%
36	曲彦明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20.00	0.50%
37	刘方军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20.00	0.50%
38	杨庆哲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20.00	0.50%
39	朱明旺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15.00	0.38%
40	孙朝华	重庆三博江陵副院长	11.00	0.28%
41	闫冬	学科发展部经理	10.00	0.25%
42	张明山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10.00	0.25%
43	齐雪岭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10.00	0.25%
44	郑巧娟	福建三博（专家）	10.00	0.25%
45	卜风雷	昆明三博副院长	10.00	0.25%
46	李海青	昆明三博副院长	10.00	0.25%
47	翟锋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10.00	0.25%
48	刘宁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5.00	0.1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	-	4,000.00	100.00%

2、海创智信

企业名称	天津海创智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运洲
设立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160号128室-24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创智信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运洲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2	石磊	有限合伙人	990.00	99.00%
合计	-	-	1,000.00	100.00%

3、信德龙岩

企业名称	广发信德中恒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7年5月15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临城镇紫金路帝豪大厦第九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债权投资以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德龙岩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信德龙岩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7,500.00	20.00%
2	尚浦产投发展（横琴）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4.29%
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2.86%
4	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7.14%
5	安玉良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4%
6	朱蔓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4%
7	汕头市西利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4%
9	东莞景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4%
合计	-	-	87,500.00	100.00%

信德龙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浩
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3 日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545 号美丽家园 3 层办公楼 45 号房间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信德苏州

企业名称	广发信德（苏州）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6 号领寓商务广场 1 幢 18 层 1808 室-A015 工位（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健康产业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德苏州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信德苏州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40.00	20.00%
2	苏州岚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5%
3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0.00	23.63%
4	苏州市相城创新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40.00	20.00%
5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00	13.68%
6	苏州太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20.00	10.00%
7	苏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7.46%
8	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9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	-	40,200.00	100.00%

信德苏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之“（3）信德龙岩”。

5、鹰潭投资

企业名称	鹰潭逻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冷友斌
设立日期	2017年3月14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眼镜产业园区聚贤路101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鹰潭投资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冷友斌	普通合伙人	4,000.00	22.22%
2	夏佐全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2.22%
3	谷永辉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2.22%
4	马良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11%
5	李晓波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11%
6	李花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11%
合计	-	-	18,000.00	100.00%

6、京工弘元

企业名称	北京京工弘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京工弘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7年3月13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5号楼14层06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京工弘元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京工弘元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京工弘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75.00	1.15%
2	河南省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925.00	35.85%
3	北京雄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500.00	17.00%
4	北京九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6.00%
5	上海子复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2.00%
6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00.00	6.40%
7	上海朴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0%
8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2,800.00	5.60%
合计	-	-	50,000.00	100.00%

京工弘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京工弘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京工弘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乐乐
注册资本	1,1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5 号楼 14 层 03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钜鑫壹号

企业名称	平潭弘毅钜鑫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弘毅钜鑫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 -2556（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钜鑫壹号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弘毅钜鑫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	1.00%
2	龙岩市永定区永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40.75	58.03%
3	厦门海山众力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29.25	40.98%
合计	-	-	3,000.00	100.00%

钜鑫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弘毅钜鑫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弘毅钜鑫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金辉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 93 号翔云楼 310 单元 A1391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8、深圳秉鸿

企业名称	深圳秉鸿嘉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5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秉鸿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秉鸿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30.00	1.01%
2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0	18.43%
3	上海秉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	27.6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140.00	25.00%
5	珠海普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100.00	12.59%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德瑞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14%
7	江阴信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90.00	6.11%
8	深圳秉鸿鼎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07%
合计	-	-	32,560.00	100.00%

深圳秉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孔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

9、北京秉鸿

企业名称	北京秉鸿嘉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孔强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4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12 层 151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秉鸿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3.94	69.70%
2	朱晓鸥	303.03	15.15%
3	孔强	303.03	15.15%
合计	-	2,000.00	100.00%

10、朴道天琴

企业名称	共青城朴道天琴医疗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朴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9年9月10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医疗产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朴道天琴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朴道天琴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朴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0.91%
2	王小龙	有限合伙人	800.00	36.36%
3	杨云灏	有限合伙人	500.00	22.73%
4	朱麾	有限合伙人	430.00	19.55%
5	林梅	有限合伙人	200.00	9.09%
6	张立君	有限合伙人	150.00	6.82%
7	胡颖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5%
合计	-	-	2,200.00	100.00%

朴道天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共青城朴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朴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彦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9年2月26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医疗产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

	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1、杨宏鹏

杨宏鹏，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9年至2002年，任北京瑞德豪克科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至今，担任北京拓宏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拓宏国际（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拓宏美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12、泰康人寿

泰康人寿的详细情况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之“2、泰康人寿”。

13、易凯基金

企业名称	湖北易凯长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易凯之路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日期	2016年9月28日
注册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18号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园创谷启动区B1199号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易凯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易凯基金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易凯之路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75%
2	上海丰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21.05%
3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19.30%
4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7.54%
5	宁波乐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0.5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上海顺朝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27%
7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27%
8	霍尔果斯远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27%
9	花中富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27%
10	童瑶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5%
11	卢胜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5%
12	马国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5%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至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5%
14	大连网高竞赛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5%
合计			57,000.00	100.00%

易凯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北易凯之路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易凯之路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易凯方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6年9月14日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创新园C4栋一楼107号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北易凯之路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北易凯方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易凯方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设立日期	2016年9月1日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创新园C4栋一楼106号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拓宏国际

企业名称	拓宏国际（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	998375
设立日期	2005年9月29日
注册地址	Room 1103, 11/F.,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拓宏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杨宏鹏	1	100.00
合计		1	100.00

15、徐进中

徐进中，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曾任安庆市汽车运输总公司会计，浙江小家庭食品有限公司营销经理，温州华奇家具销售部经理，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南京弘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六）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张阳	1,678.13	14.12%	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为一致行动人、三博脑科共同实际控制人
2	于春江	660.95	5.56%	
3	栾国明	660.95	5.56%	
4	石祥恩	464.68	3.91%	
5	信德龙岩	366.08	3.08%	信德龙岩、信德苏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信德苏州	91.52	0.77%	
7	博创盛翔	323.32	2.72%	盈信达投资实际控制人夏鑫玉与博创盛翔实际控制人夏一鹏系叔侄关系
8	盈信达投资	122.22	1.03%	
9	博康恒泰	327.73	2.76%	博康恒泰、博仁裕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达孜德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钜鑫壹号持有博康恒泰8.41%的财产份额
10	博仁裕泰	187.27	1.58%	
11	钜鑫壹号	65.89	0.55%	
12	杨宏鹏	364.37	3.07%	杨宏鹏持有拓宏国际100%的股权
13	拓宏国际	61.01	0.5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4	深圳秉鸿	39.66	0.33%	北京秉鸿持有深圳秉鸿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15	北京秉鸿	6.10	0.05%	

（八）本次公开发行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阳、于春江、石祥恩、栾国明、蔡斌斌、张逸、周展、庄一强和刘骏民，其中张阳为董事长，周展、庄一强和刘骏民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的简历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张阳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2023 年 9 月
于春江	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2023 年 9 月
石祥恩	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2023 年 9 月
栾国明	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2023 年 9 月
蔡斌斌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2023 年 9 月
张逸	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2023 年 9 月
周展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2023 年 9 月
庄一强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2023 年 9 月
刘骏民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2023 年 9 月

张阳的简历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于春江的简历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栾国明的简历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石祥恩的简历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蔡斌斌，1967 年 6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高级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2019 年，毕业于香港大学医疗管理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1989 年至 1996 年，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投资二处科员；1996 年至 1998 年，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信贷一处主任科员；1999 年至 2003 年，任建设银行山东分行直属分行副行长；2003 年至 2007 年，任天勤证券行政总裁；2008 年至 2010 年，百福泰融投资管理公司总裁；2010 年至 2015 年，任金秋控股集团副总经理兼地产板块总裁；2015 年至 2017 年，历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张逸，1984 年 8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2011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获硕士学位。2010 年至 2015 年，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 年至今，上海挚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周展，1961 年 11 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83 年至 1988 年，北京市审计局主任科员；1988 年至 1996 年，中华会计师事务所职员；1997 年至 2009 年，华实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9 年至 2012 年，北京德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 年至今，北京京重信会计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20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庄一强，1964 年 2 月出生，男，中国香港籍。2013 年，毕业于里斯本工商管理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04 年至 2012 年，任广州艾力彼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裁；2012 年至 2015 年，任中国医院协会副秘书长；2015 年至今，任广州艾力彼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裁。2017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刘骏民，1950 年 1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学专业获博士学位。1968 年至 1972 年，在蓟县插队；1973 年至 1978 年，天津拖拉机厂工人；1978 年至 1982 年，南开大学本科学习；1982 年至 1992 年，天津财经学院讲师；1992 年至今，历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

授、教授。2017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蒋慧敏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20年9月-2023年9月
宣文苑	监事	监事会	2020年9月-2023年9月
夏宾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9月-2023年9月

公司监事的简历如下：

蒋慧敏，1977年3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英国利兹城市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1998年至2003年，海峡会计师事务所评估部经理；2003年至2005年，在英国利兹城市大学攻读会计学硕士研究生；2005年至2007年，德龙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07年至2010年，东源国际有限公司总监助理；2010年至今，任北京德联运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台总监；2020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宣文苑，1988年8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9年至2012年，任职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2012年至2016年，任职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2016年至今，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战略股权投资部投资总监；2020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夏宾，1980年6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3年至2006年，任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部大区经理；2006年至2008年，在意大利米兰大学学习；2008年至2016年，任北京拓普康商贸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2016年至2018年，任奥腾思格玛（中国）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2017至2018年，兼任北京奥腾达康仪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2020年5月至今，兼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间
张阳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9月-2023年9月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间
蔡斌斌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9月-2023年9月
胡卫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年9月-2023年9月
徐向英	副总经理	2020年6月-2023年6月
孙吉让	副总经理	2020年6月-2023年6月
乔明浩	财务总监	2020年9月-2023年9月

张阳、蔡斌斌履历详见本报告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胡卫卫，1984年9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西北大学获学士学位。2006年至2010年，河南中光学集团工程师、项目专员；2010年至2012年，南方工业集团交流干部；2012年至今，历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徐向英，1973年7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澳大利亚弗林德斯大学获医院管理硕士学位。1999年至2009年，任天津市宝坻区人民医院科教处处长医务处副处长；2009年至2013年，任天津医科大学宝坻临床学院副院长；2013年至2017年，任天津市宝坻区卫生局/卫生计生委副局长/副主任；2017年至今，历任发行人医疗总监、副总经理，现兼任北京三博院长。

孙吉让，1967年10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数学系获学士学位。1989年至1998年，在部队工作；1998年至2004年，任北京众邦慧智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现北大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CTO/副总经理；2004年至2006年，任北京北科数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至2009年，任方正集团北大众邦数字医疗有限公司（现北大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8年，任IBM中国首席行业专家；2018年至2020年6月，任发行人首席信息官；2020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

乔明浩，1982年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并购交易师。2004年至2007年，任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副经理；2007年至2015年，

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经理；2015年至2016年，任发行人财务经理；2016年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现兼任北京三博副院长。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共有8名，简历如下：

于春江，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栾国明，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石祥恩，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王保国，1961年1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1986年，毕业于首都医科大学获医学硕士学位。1978年至1983年，河南新乡医学院学生及一附院住院医师。1986年至1995年，任北京天坛医院麻醉科副主任；1995年至1997年，美国TEXAS大学西南医学中心研究学者、博士后；1997年至2007年，历任北京天坛医院麻醉科主任、医务处处长、院长助理；2008年至2020年，历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昆明三博脑科医院院长、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副院长。现任首都医科大学第十一临床医学院副院长、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党总支书记。

闫长祥，1965年8月出生，男，中国国籍。2003年毕业于首都医科大学获医学博士学位。1989年至2000年，历任河南濮阳市人民医院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2000年至2003年，在首都医科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03年至2004年，任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副主任医师。2004年至今，历任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副院长、院长、主任医师、教授、博士生导师，首都医科大学第十一临床医学院副院长，首都医科大学神经外科学院副院长兼三系主任。

吴斌，1961年3月出生，男，中国国籍。1984年，毕业于首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1984年至2004年，在北京天坛医院工作。2004年至2020年，历任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神经外科主任、副院长。现任首都医科大学三博

脑科医院主任医师，硕士生导师及神经外科全责医师。

周健，1971年5月出生，男，中国国籍。2006年，毕业于首都医科大学获神经外科学博士学位。1995年至1998年，河北承德医学院附属医院住院医师；2001年至2002年，北京普仁医院主治医师；2006年至今，历任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主治医师、功能神经外科副主任、主任、院长助理，现任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副院长。同时，周健先生担任中国抗癫痫协会青年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抗癫痫协会神经调控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神经外科专业委员会秘书长等。

张宏伟，1970年8月出生，男，中国国籍。2004年，毕业于首都医科大学获神经外科学博士学位。2007年，北京大学外科学博士后；2004年至今，先后担任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副主任、主任，现任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副院长。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除兼职产生的关联关系外，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张阳	董事长、总经理	博远至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2	于春江	董事	呼呼睡春林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3月吊销）	董事	无
3	蔡斌斌	董事、副总经理	天勤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已于2005年11月关闭）	监事会主席	无
			北京中安弘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0月吊销）	董事	无
4	张逸	董事	上海嵩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北京融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东易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万企明道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朗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除兼职产生的关联关系外，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上海斯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宜泰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北京亚普拓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领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州勤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启东领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嘉会国际医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嘉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云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沃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5	周展	独立董事	北京宝鱼银风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无
			华实会计师事务所	监事	无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6	刘骏民	独立董事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阅文集团	独立董事	无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7	庄一强	独立董事	广州艾力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锦欣生殖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温州康宁医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好年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健医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州艾力彼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
8	宣文苑	监事	上海崧康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9	蒋慧敏	监事会主席	微指（上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除兼职产生的关联关系外，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寿光市盈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杭州畅溪制药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德联运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杭州述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深圳景泰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10	胡卫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博达鑫成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11	孙吉让	副总经理	北京惠康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12	闫长祥	核心人员	长祥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13	吴斌	核心人员	吴斌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三、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保密协议和/或竞业限制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章节之“四、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任职时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人数	具体变化情况
2018年1月-2020年9月	张阳	董事长	9人	-
	于春江	董事		
	石祥恩	董事		
	栾国明	董事		
	蔡斌斌	董事		
	张逸	董事		
	姜军	独立董事		
	庄一强	独立董事		
	刘骏民	独立董事		
2020年9月-至今	张阳	董事长	9人	独立董事姜军辞职，选举周展为独立董事
	于春江	董事		
	石祥恩	董事		
	栾国明	董事		
	蔡斌斌	董事		
	张逸	董事		
	周展	独立董事		
	庄一强	独立董事		
	刘骏民	独立董事		

（二）公司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

任职时间	成员	职位	监事人数	具体变化情况
2018年1月-2020年6月	金文杰	监事会主席	3人	-
	夏鑫玉	监事		
2018年1月-2020年5月	王丽华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5月-至今	夏宾	职工代表监事	3人	王丽华退休，夏宾当选为职工监事
2020年6月-至今	蒋慧敏	监事会主席		股东代表博康恒泰推荐
	宣文苑	监事		股东代表泰康人寿推荐

（三）公司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任职时间	成员	职位	高级管理人员数量	具体变化情况
2018年1月-2020年6月	张阳	总经理	5人	-
	蔡斌斌	副总经理		
	王保国	副总经理		
	胡卫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乔明浩	财务总监		
2020年6月-至今	张阳	总经理	6人	增补徐向英、孙吉让为公司副总经理，王保国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蔡斌斌	副总经理		
	胡卫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徐向英	副总经理		
	孙吉让	副总经理		
	乔明浩	财务总监		

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中王保国辞任副总经理后未从发行人处离职，新增副总经理徐向英、孙吉让均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一直在发行人核心岗位担任负责人。

（四）公司近两年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张阳	董事长、总经理	1,678.13	14.12%
于春江	董事	660.95	5.56%
栾国明	董事	660.95	5.56%
石祥恩	董事	464.68	3.91%
王保国	北京三博党总支部书记	33.17	0.2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中，张阳、蔡斌斌、胡卫卫、徐向英、孙吉让、乔明浩、夏宾、闫长祥、

王保国、吴斌、周健、张宏伟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关联关系	持股公司	在持股公司持股比例	持股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折合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张阳	董事长、总经理	麦客财富	持有麦客财富1.6670%股权，麦客财富持有麦客财智100.00%股权，麦客财智持有麦客汇富2.78%股权，麦客汇富持有博创盛翔46.2751%股权，博创盛翔持有发行人2.7206%股权	-	0.0009%
蔡斌斌	董事、副总经理	博达鑫成	5.00%	1.8122%	0.2805%
		益博创拓	19.87%	0.8785%	
		博安仁和	1.93%	0.7967%	
胡卫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博达鑫成	5.50%	1.8122%	0.2835%
		益博创拓	19.87%	0.8785%	
		博仁众信	1.24%	0.7482%	
徐向英	副总经理	博达鑫成	1.25%	1.8122%	0.0411%
		博安江和	4.67%	0.3940%	
孙吉让	副总经理	博达鑫成	1.00%	1.8122%	0.0181%
乔明浩	财务总监	博达鑫成	3.00%	1.8122%	0.1271%
		益博创拓	7.28%	0.8785%	
		博仁众信	1.17%	0.7482%	
夏宾	监事	博达鑫成	1.75%	1.8122%	0.0317%
王保国	北京三博党总支部书记	博达鑫成	3.00%	1.8122%	0.0837%
		博仁众信	3.92%	0.7482%	
闫长祥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博达鑫成	9.50%	1.8122%	0.6325%
		博安仁和	6.14%	0.7967%	
		长祥咨询	50.00%	0.6967%	
		博安江和	16.00%	0.3940%	
吴斌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博达鑫成	10.25%	1.8122%	0.6471%
		博仁众信	6.68%	0.7482%	

姓名	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关联关系	持股公司	在持股公司持股比例	持股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折合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吴斌咨询	50.00%	0.6967%	
		博安江和	16.00%	0.3940%	
周健	北京三博副院长	博达鑫成	2.50%	1.8122%	0.0855%
		博仁众信	3.42%	0.7482%	
		益博创拓	1.66%	0.8785%	
张宏伟	北京三博副院长	博达鑫成	7.00%	1.8122%	0.1699%
		博仁众信	3.81%	0.7482%	
		益博创拓	1.66%	0.878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近亲属关系	持股公司	在持股公司持股比例	持股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折合持有三博脑科股份比例
刘颖	系北京三博科室主任闫长祥之妻	长祥咨询	50.00%	0.6967%	0.3484%
王静竹	系北京三博科室主任吴斌之妻	吴斌咨询	50.00%	0.6967%	0.3484%
栾国志	北京三博副院长/系栾国明近亲属	博达鑫成	3.00%	1.8122%	0.0856%
		博仁众信	4.17%	0.7482%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津贴、奖金三部分组成。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公司参照资本市场中独立董事

薪酬的一般水平予以确定。

（二）薪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标准的制定以“以岗定薪、以劳计酬”为付薪理念，不断改善和提高薪酬管理上的公正与公平，达到激发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的目的。

（三）薪酬确定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9 年度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9 年度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薪酬领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薪酬	是否从关联方领取的薪酬
张 阳	董事长、总经理	161.56	否
于春江	董事	202.48	否
栾国明	董事	196.02	否
石祥恩	董事	166.00	否
蔡斌斌	董事、副总经理	172.36	否
张 逸	董事	-	是
周 展	独立董事	-	是
庄一强	独立董事	6.00	是
刘骏民	独立董事	6.00	否
蒋慧敏	监事会主席	-	否
宣文苑	监事	-	是
夏 宾	职工代表监事	72.79	否
胡卫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1.20	否
徐向英	副总经理	104.31	否
孙吉让	副总经理	115.36	否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薪酬	是否从关联方领取的薪酬
乔明浩	财务总监	114.15	否
王保国	其他核心人员	172.35	否
闫长祥	其他核心人员	219.14	否
吴 斌	其他核心人员	192.88	否
周 健	其他核心人员	117.43	否
张宏伟	其他核心人员	97.27	否

注：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9 年自发行人领薪未包含股份支付；
2、周展自 2020 年 9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五）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当年利润总额（万元）	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2017 年度	1,885.80	4,709.71	40.04%
2018 年度	1,959.81	9,795.40	20.01%
2019 年度	1,935.48	8,405.22	23.03%
2020 年 1-6 月	748.96	3,408.59	21.97%

十八、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股权激励情况

为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并回报员工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公司于 2016 年、2017 年、2019 年实施了股权激励。

2016 年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2016 年 1 月，公司董事会决议，拟对部分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全体股东将所持有公司股权的 3% 转让给长祥咨询、吴斌咨询、益博创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三个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 2.27% 股权。

2017 年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2017 年 1 月，公司董事会决议，拟对部分员工实施股权激励。2017 年 3 月，被激励人员新设博安仁和和博仁众信两个平台

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两个持股平台增资后合计持有公司 1.54% 股权。

2017 年 10 月，经股东大会决议，员工持股平台博安江和出资 75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46.82 万股，增资价格与同次增资入股的财务投资人一致，为市场公允价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博安江和持有公司 0.39% 的股权。

2019 年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2019 年 12 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拟对部分员工实施股权激励。2019 年 12 月，被激励人员新设博达鑫成员持股平台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博达鑫成持有公司 1.81% 股权。

上述报告期内增资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三、报告期内股东和股本变化情况”。

1、股权激励的人员构成情况

员工持股计划博达鑫成的具体人员构成及其任职情况职务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之“1、博达鑫成”。

其余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及其任职情况职务如下：

（1）长祥咨询

长祥咨询持有发行人 0.70% 股份，为闫长祥个人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闫长祥 (普通合伙人)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120.00	50.00%
2	刘颖	闫长祥配偶	120.00	50.00%
合计	-	-	240.00	100.00%

（2）吴斌咨询

吴斌咨询持有发行人 0.70% 股份，为吴斌个人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斌 (普通合伙人)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120.00	5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王静竹	吴斌配偶	120.00	50.00%
合计	-	-	240.00	100.00%

（3）益博创拓

益博创拓持有发行人 0.88% 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丽华 (普通合伙人)	原昆明三博院长，已退休	20.00	6.62%
2	胡卫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	19.87%
3	蔡斌斌	董事、副总经理	60.00	19.87%
4	何秀春	原财务总监，已退休	50.00	16.56%
5	朱明旺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30.00	9.93%
6	林志雄	福建三博院长	25.00	8.28%
7	乔明浩	财务总监	22.00	7.28%
8	张俊平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5.00	1.66%
9	张宏伟	北京三博副院长	5.00	1.66%
10	张永力	昆明三博院长	5.00	1.66%
11	齐雪岭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5.00	1.66%
12	周忠清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5.00	1.66%
13	宋明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5.00	1.66%
14	周健	北京三博副院长	5.00	1.66%
合计	-	-	302.00	100.00%

（4）博安仁和

博安仁和持有发行人 0.80% 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彬 (普通合伙人)	办公室经理	41.15	5.32%
2	闫长祥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47.53	6.14%
3	何秀春	原财务总监，已退休	34.63	4.48%
4	张涛	原北京三博护士长，已退休	28.13	3.64%
5	潘军红	北京三博护士长	28.13	3.64%
6	丁映玫	北京三博护士长	28.13	3.64%
7	杨阳	采购中心经理	26.34	3.4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郑今兰	原北京三博科室主任，已退休	25.43	3.29%
9	张华	原北京三博科室主任，已退休	22.98	2.97%
10	张瑞华	北京三博护士长	22.84	2.95%
11	陈引	原北京三博科室主任，已退休	22.56	2.92%
12	张丽攀	北京三博护士长	22.34	2.89%
13	王海丹	北京三博护士长	22.06	2.85%
14	李丽	北京三博护士长	20.83	2.69%
15	李萍	原北京三博护士长，已退休	20.12	2.60%
16	黄坚华	北京三博护士长	19.64	2.54%
17	张涛	北京三博科室助理	17.58	2.27%
18	李丹	北京三博副护士长	17.58	2.27%
19	彭玉华	北京三博护士	17.58	2.27%
20	胡萍	北京三博护士	17.58	2.27%
21	盖起飞	北京三博科室助理	17.58	2.27%
22	祝云	北京三博副护士长	17.58	2.27%
23	王玉玲	北京三博护士	17.53	2.27%
24	刘立文	北京三博副护士长	17.50	2.26%
25	王慧	北京三博副护士长	15.88	2.05%
26	顾凤会	北京三博护士长	15.84	2.05%
27	顾科	北京三博医生	15.77	2.04%
28	任铭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15.72	2.03%
29	杨春霞	北京三博副护士长	15.52	2.01%
30	杨庆哲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15.50	2.00%
31	吴世锋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15.08	1.95%
32	蔡斌斌	董事、副总经理	14.92	1.93%
33	董艳茹	福建三博护士长	14.47	1.87%
34	肖莉萍	北京三博护士长	13.91	1.80%
35	陈浩亮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11.82	1.53%
36	彭雁	品牌宣传部经理	11.13	1.44%
37	王宁	原北京三博科室主任，已退休	9.39	1.21%
38	刘春红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9.19	1.19%
39	张佳栋	北京三博院长助理	6.02	0.7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	-	773.55	100.00%

（5）博仁众信

博仁众信持有发行人 0.75% 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波 (普通合伙人)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22.86	3.15%
2	吴斌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48.56	6.68%
3	张永力	昆明三博院长	32.88	4.53%
4	栾国志	北京三博副院长	30.33	4.17%
5	王丽华	原昆明三博院长，已退休	29.50	4.06%
6	王保国	北京三博党总支书记	28.50	3.92%
7	张云馨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28.19	3.88%
8	穆峰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28.13	3.87%
9	张宏伟	北京三博副院长	27.68	3.81%
10	周忠清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26.63	3.67%
11	周健	北京三博副院长	24.81	3.42%
12	朱明旺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22.96	3.16%
13	宋明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22.52	3.10%
14	张俊平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22.14	3.05%
15	孙玉明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21.46	2.95%
16	钱海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20.61	2.84%
17	王双燕	原北京三博科室主任，已退休	19.85	2.73%
18	刘菲	学科发展部副经理	18.75	2.58%
19	张明山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18.71	2.58%
20	吴吉昌	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 昆明三博财务总监	17.78	2.45%
21	王云	医疗服务部经理	16.22	2.23%
22	王丹	北京三博员工	15.90	2.19%
23	刘方军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15.13	2.08%
24	翟锋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14.25	1.96%
25	齐雪岭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13.57	1.87%
26	李守巍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12.30	1.69%
27	关宇光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11.25	1.5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曲彦明	北京三博科室副主任	11.21	1.54%
29	任杰	昆明三博副院长	11.16	1.54%
30	李天富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11.13	1.53%
31	林志雄	福建三博院长	10.81	1.49%
32	李金凤	原北京三博科室主任，已退休	9.31	1.28%
33	王梦阳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9.14	1.26%
34	胡卫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04	1.24%
35	王燕	财务部经理	8.69	1.20%
36	乔明浩	财务总监	8.52	1.17%
37	单汝明	原北京三博科室主任，已退休	6.03	0.83%
38	闫冬	学科发展部经理	5.87	0.81%
39	杜铁桥	原北京三博医生，已退休	5.00	0.69%
40	周清	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院长	5.00	0.69%
41	张小英	北京三博医生	4.06	0.56%
合计	-	-	726.45	100.00%

（6）博安江和

博安江和持有发行人 0.39% 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清 (普通合伙人)	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院长	70.00	9.33%
2	吴斌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120.00	16.00%
3	闫长祥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120.00	16.00%
4	刘加春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50.00	6.67%
5	孙永兴	北京三博科室主任	40.00	5.33%
6	陈江	重庆三博江陵副院长	35.00	4.67%
7	王忠平	重庆三博长安副院长	35.00	4.67%
8	韦立新	重庆三博长安副院长	35.00	4.67%
9	吴吉昌	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昆明三博财务总监	35.00	4.67%
10	文良	重庆三博江陵管理顾问	35.00	4.67%
11	韩海彬	重庆三博长安副院长	35.00	4.67%
12	王万勇	重庆三博江陵管理顾问	35.00	4.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孙朝华	重庆三博江陵副院长	35.00	4.67%
14	孙全昆	重庆三博长安副院长兼党支部书记	35.00	4.67%
15	徐向英	副总经理	35.00	4.67%
合计	-	-	750.00	100.00%

2、股权激励的管理

（1）公司上市前，未经发行人和持股平台许可，激励对象不可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经过经发行人和持股平台同意后，激励对象可将所持持股平台出资额按照初始认购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指定的受让人。

（2）公司上市后，激励对象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市场价格通过持股平台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享受投资收益、承担投资风险，公司不就届时的转让价格做承诺和保障。

（3）公司上市后，激励对象承诺，若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减持行为须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1）在公司成功上市前：

A、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激励对象存在劳动关系/用工关系期间，且激励对象尚未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的情况下，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用工关系到期后，激励对象不再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继续建立用工关系的，激励对象应当按照初始认购价格和当时市场价格孰低的原则确定受让价格，将所持持股平台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指定的人员。

B、激励对象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的，或激励对象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退休返聘协议到期双方均同意不再续聘的，或非因激励对象过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不与激励对象继续建立用工关系的，激励对象可以继续持有所获激励股份，若激励对象拟转让所持持股平台出资额或者通过持股平台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则应当通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将所持持股平台出资额转让给第三方，同等条件下发行人有优先指定受让人的权利。

（2）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发行人将取消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股份，并由发行人指定的人员按照初始认购价格和当时市场价格孰低的原则确定受让价格，受让激励对象的全部激励股份。

A、激励对象因过错离职（包括但不限于被公司开除，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或刑责而不能继续工作，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等）而不能为公司或其子公司服务的；

B、激励对象未经公司允许直接或间接开展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形式或实质上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在该等业务上享有经济利益的。

发行人对于激励对象的股权激励为一次性授予，未设定服务期限。股权激励设置离职人员的安排不构成服务期限限制，不需要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摊销。

（二）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基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考虑，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和技术骨干形成有效激励，有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公司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激励计划实施当年的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长期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同时，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促进企业经营发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七个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 6.03% 股权，实际控制人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合计控制公司 29.15% 股权，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的稳定。

十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年份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人数（人）	1,617	1,540	1,480	1,221

2、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员工总数为1,617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序号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1	医务人员	1,241	76.75%
其中：	医师	399	24.68%
	护理	666	41.19%
	医技	176	10.88%
2	行政人员	242	14.97%
3	营运人员	50	3.09%
4	工勤人员	84	5.19%
合计		1,617	100.00%

（2）员工受教育结构

序号	项目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1	博士学历	46	2.84%
2	硕士学历	109	6.74%
3	本科学历	636	39.33%
4	专科学历及以下	826	51.08%
合计		1,617	100.00%

（二）公司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享受权利、承担义务。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合理安排员工的劳动及工资报酬等，并根据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政策和属地

化管理的要求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员工社会保障执行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公积金
员工人数	1,617					
缴纳人数	1,560	1,557	1,560	1,562	1,557	1,560
差异人数	57	60	57	55	60	57
退休返聘	37	37	37	37	37	34
新员工入职	4	4	4	4	4	4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人员	9	12	9	9	12	12
在其他单位缴纳	7	7	7	5	7	6
自愿放弃（注）	-	-	-	-	-	1

注：公司已于2020年9月起开始为其缴纳公积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均取得了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机构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承诺如下：“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任何事项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或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任何事项而被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或公积金管理部门处以罚款或其他任何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向发行人补偿该等全部补缴社会保险金和/或公积金金额以及全部处罚金额，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失。”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主营业务

三博脑科是以神经专科为特色的医疗服务集团，成立于 2003 年，由国内知名神经医学专家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及资深医院管理专家张阳等人创立。公司坚持“高端技术服务普通大众”的宗旨，经过 17 年的发展，目前运营医院 5 家，在建医院 1 家，开放床位约 1,500 张，年门诊量近 50 万人次，住院患者超 4 万人次，年手术量超过 1 万台，其中神经外科手术超 5,000 台，主要病种包括颅脑肿瘤、脑血管疾病、功能神经外科疾病、癫痫、脊髓疾病、小儿颅脑疾病、疼痛疾病等。公司拥有员工 1,600 余名，其中医务人员超过 1,200 名，医师人数近 400 名，主任及副主任医师约 150 名，形成了具备专业背景和丰富临床经验的医生团队，拥有包括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王保国、闫长祥、吴斌、周健、张宏伟等一批国内知名的神经外科专家。

公司在创立之初即坚持技术为本，北京三博经过多年发展打造成为了“医教研”一体化的学院型医院，现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单位（神经外科）、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第十一临床医学院）、国家卫健委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医院、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北京三博坚持医疗、教学、科研协同发展，多年来承担、参与各类科研项目超过 140 项，在国际著名神经专业期刊发表论文（SCI）260 余篇，科研成果显著；拥有博士生导师 11 人，硕士生导师 20 人，累计培养硕士、博士、博士后超过 200 人，为神经医学专业培养了大批优秀人才。在提供高水平神经专科医疗技术服务的同时，北京三博为专业人才搭建了技术提升、学术研究、职业发展的综合平台，成为公司的人才培养输出基地和疑难重症诊疗中心。

依托北京三博，公司开启了集团化运作、连锁化经营、同质化管理的发展历程。2014 年 1 月，公司自建的昆明三博开业，作为云南省首家三级神经专科医院，昆明三博开展了多项有典型意义的诊疗技术，现为云南省抗癫痫协会专

家会诊中心、云南省神经内科医师专家活动中心，极大促进了云南省神经外科发展。三博脑科积极参与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和国家发改委“央企主辅分离改革试点项目”，于2014年12月将重庆长安医院和重庆江陵医院改制为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通过硬件改善、人才支持、管理优化，两家医院医疗服务水平整体提升，神经专科技术显著增强，形成“大专科、强综合”的发展局面，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重提升。2017年，三博脑科与福能集团出资设立福建三博，汇集一批知名神经医学专家，开业以来住院量、手术量保持高速增长，其中小儿神经医学及脑积水、帕金森治疗处于省内先进水平，实现了良性快速发展。

经过多年发展和探索，三博脑科已经发展成为“医教研”一体化的医疗集团，依托旗舰院区北京三博的技术实力、人才输送、管理和服务经验，通过自建、合资、改制等多种方式在多个地区成功实现了扩张布局，积累了集团化、连锁化运营的成功经验，为未来的持续发展和规模化扩张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博脑科在提升技术品质的基础上，创新管理模式，制定“360度服务体系”，为患者提供个性化诊疗和人性化服务，全方位保障“以患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落到实处，公司连续多年患者满意度达95%以上。

2017至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80,884.31万元、94,874.18万元、101,906.51万元，经营业绩稳步增长。2020年上半年，尽管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仍然实现营业收入44,798.17万元。

2、主要服务

公司依托强大的临床专家团队和丰富的医院管理经验，目前在北京、重庆、昆明和福建共运营了5家医院，其中以神经专科医院3家，为北京三博、昆明三博和福建三博，分别辐射全国、西南地区和东南地区；综合性医院2家，为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就诊患者主要来自周边区域。

公司主要诊疗项目、业务内容和开展主体如下：

诊疗类型		主要业务内容	主要开展院区
神经专科	神经外科	开展各类型脑部肿瘤手术，脑血管搭桥手术，癫痫、帕金森病、三叉神经痛等功能神经外科手术，脊髓脊柱神经外科手术和小儿神经外科手术等	北京三博、昆明三博、福建三博、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

诊疗类型		主要业务内容	主要开展院区
	神经介入	各种脑血管病、脊髓血管病的介入治疗	北京三博、福建三博、重庆三博长安
	神经内科	癫痫、脑血管病、脑炎、帕金森病、运动神经元病、肌张力障碍、周围神经病、偏头痛等疾病的定位诊断和治疗	北京三博、福建三博、昆明三博、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
	神经肿瘤化疗	各类型脑部肿瘤个体化化疗、分子靶向药物治疗，推动神经肿瘤规范化综合治疗和多学科协作	北京三博、福建三博
	神经肿瘤放疗	伽马刀治疗	重庆三博江陵、福建三博
		直线加速器	重庆三博长安
	神经重症	围术期神经科疾病相关的监护和治疗，神经免疫疾病，脑炎，全院急救工作，血液净化，术后麻醉恢复	北京三博、重庆三博江陵、昆明三博
其他科室	外科、内科、妇产科、儿科、急诊科、影像科、检验科、病理科、体检科和社区服务中心等		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

3、公司下属各院区情况

公司下属各医院均为民营营利性医疗机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医院的床位数量情况如下：

医疗机构	医院类型	注册床位（张）	开放床位（张）	医务人员总数（人）	成立时间
北京三博	神经外科为主的专科医院	256	254	351	2008 年 1 月
昆明三博	神经外科为主的专科医院	150	134	112	2013 年 5 月
福建三博	神经外科为主的专科医院	300	170	145	2017 年 1 月
重庆三博江陵	综合性医院	400	433	304	2014 年 12 月
重庆三博长安	综合性医院	486	517	329	2014 年 12 月
合计		1,592	1,508	1,241	-

（1）北京三博

A、医院情况

北京三博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是以神经外科为特色的三级医保定点专科医院、全国跨省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也是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第十一临床医学院）。作为公司旗舰院区，北京三博拥有“医教研”一体化的综合平台，向患者提供优质神经专科医疗服务的同时，坚持医疗、教学、科研协同发展战略，担负着三博脑科人才培养输出基地、疑难重症诊疗中心、科技创新和临床

转化中心的职能。

北京三博拥有的部分资质、荣誉情况如下：

资质/荣誉	颁发/认定机构	意义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 (神经外科)	原卫生部/原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评选是原卫生部 2010 年启动建设的项目，是全国各医院临床专科能力的重要指标。北京三博于 2011 年与天坛、宣武的神经外科同批成为北京市首批原卫生部国家临床重点专科，2017 年复评后再次获批。
国家药物/器械临床试验机构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 4 月和 2018 年 11 月分别被认定为国家药物和器械临床试验机构，标志着北京三博药物/器械临床试验的管理和研究水平得到国家主管机关认可，也标志着北京三博临床科研平台建设和学科发展迈入新的高度。对医院参与国家重大创新药物临床研究、提高医院整体科研水平、扩大医院医疗和学术影响力具有重大意义。
北京脑重大疾病研究院癫痫研究所	北京脑重大疾病研究院	北京脑重大疾病研究院是 2012 年 8 月由北京市批准成立、挂靠于首都医科大学的研究机构，北京三博是研究院下设“癫痫研究所”挂靠单位。癫痫研究所通过协调整合首都医科大学（基础）与附属医院（临床）神经科学的优势资源，形成了科学研究、成果孵化和人才培养的平台基地，这对促进北京三博与国内院校、科研机构开展多学科合作，提高自身癫痫病诊疗与研究水平，提升学科影响力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癫痫病临床医学研究北京市重点实验室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实验室于 2012 年 5 月设立，是北京市癫痫基础与临床医学研究的创新基地和转化平台，北京市神经科学研究重要基地，部分科研成果已在北京天坛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等全国 50 余家医院进行推广应用。
国家卫健委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医院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印发《关于开展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的通知》。在各地推荐的基础上，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会同有关部门遴选确定了北京医院等 148 家医院试点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北京三博与北京大学国际医院是名单中仅有的两家社会办医疗机构。
中国非公立医院首批信用 AAA、能力五星医院	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6 日，由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原海南省卫生计生委、健康界传媒共同主办的 2018 中国社会办医大会在海南博鳌召开。会上宣布了全国首批社会信用和服务能力医院评价结果并颁证授牌，北京三博获评信用与能力评价最高级。
“2011 医院改革创新亮点”评选活动的“改革创新奖”	原卫生部、健康报	2011 年 12 月 18 日，由卫生部医管司、健康报联合主办的“2011 医院改革创新亮点”评选活动中，北京三博因探索“学院型民营医院”模式，开拓了社会资本办医的新思路，为探索社会资本办医新模式、推进中国医疗体制改革提供实践经验而获得“改革创新奖”。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中关村管委会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里唯一一家临床医疗机构。

医疗方面，北京三博有 8 个神经外科病区、1 个神经内科病区以及神经肿瘤化疗科、神经心理、医学影像、医学检验、分子神经病理室等医疗医技科室，涵盖各类神经专科疾病。北京三博拥有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王保国、闫长祥、吴斌、周健、张宏伟等专家领衔的一批神经外科知名专家学者，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数超过全体临床医师的 75%，搭建了实力强大、年龄结构合理的临床医师团队。北京三博积极引进先进治疗技术和设备，配备百级净化手术室、层流 ICU、306 通道脑磁图、Rosa 机器人手术导航系统等高尖端医疗设备。近年来，北京三博年手术量平均 3,500 台左右，其中四级手术占比超过 85%，肿瘤择期手术量超过 50%，床位使用率达 90% 以上。根据 2017 年中卫云发布的疾病大数据统计结果，北京三博开展的 243 个病种中，疾病诊疗能力在全国排名第一的病种有 17 个。依托先进硬件设施、强大医疗团队，北京三博成为公司的疑难病例诊疗中心，为各院区神经学科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教学方面，北京三博是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第十一临床医学院），共有博士生导师 11 人，硕士生导师 20 人，是首都医科大学硕士点、博士点和博士后流动站，累计培养研究生、博士后 200 余人。北京三博还面向全国基层神经专科医生开办国家级、省市级等继续教育项目及学习班，开展技术输出和技能培养，累计培训人员近 6,000 人次，提升了基层神经专科诊疗水平，增强了三博脑科在全国神经专科领域的影响力。

科研方面，北京三博鼓励研究创新和临床转化，设有癫痫病临床医学研究北京市重点实验室，是北京脑重大疾病研究院癫痫病研究所依托单位。北京三博累计承担和参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原 973 计划、原科技支撑计划）、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等国家级、省市级各类科研项目 140 余项，主编和参编专业论著 50 余部，在国际著名神经专科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260 余篇。通过积极搭建科研平台、致力科学研究，北京三博保持了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锻炼了人才队伍。

北京三博在医院管理方面积极探索，作为全国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医院，北京三博坚持党的领导、政府主导的改革方向和原则，建立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非公立现代医院运行新机制，推动医院向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发展。北京三博建立了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

代医院管理制度。通过实施全责医师负责制等为人才发展提供了平台广阔、良性竞争的环境。在政府“三医联动”的指导下，通过阳光采购、集中带量采购、坚持合理用药、科学成本管控、根据市场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等方式，减轻患者负担同时，切实体现医务人员劳务价值，持续提升医院运营效率。

北京三博作为公司疑难重症诊疗中心、人才培养输出基地和科研转化中心，通过精湛强大的神经专科医疗技术，带动了各院区神经学科发展和医疗能力提升。通过“医教研”综合发展平台，为专业人才提供了良好的学习机会、科研平台和成长空间，为各院区发展持续输送先进技术和高端医疗人才。通过在管理、服务、运营方面的积极探索和经验积累，为三博脑科的规模化扩张和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截至2020年6月30日，北京三博开放床位254张，医务人员351名。报告期内，北京三博运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住院：				
注册床位数	256	256	256	256
开放床位数	254	254	254	254
有效接待容量	46,228	92,710	92,710	92,710
住院人次	3,008	9,211	8,598	7,509
住院总床日数	33,365	91,181	88,567	80,573
床位利用率	72.17%	98.35%	95.53%	86.91%
手术数量	1,472	3,844	3,756	3,213
其中：神外手术数量	1,472	3,844	3,756	3,213
住院收入（万元）	15,565.60	40,186.77	37,803.32	33,461.75
其中：医疗服务收入（万元）	13,707.15	35,844.42	33,613.96	29,583.36
药品（万元）	1,858.45	4,342.36	4,189.35	3,878.38
门诊：				
门诊人次	14,302	37,100	33,713	28,934
门诊收入（万元）	1,314.28	2,963.23	2,591.99	2,221.91
其中：医疗服务收入（万元）	627.77	1,517.02	1,329.89	1,148.92
药品（万元）	686.51	1,446.21	1,262.10	1,072.98

注：1、运营床位数是指公司下属各个医院实际投入运营可提供住院服务的床位数量；

2、有效接待容量指报告期内各期运营床位数与该段期间内天数的乘积，用于衡量发行

人住院病人的接待容量；

3、住院总床日数指的是住院病人在一段时期内每日占用的实际床位数量之和，用于衡量发行人病床的实际使用情况；

4、床位利用率，指“住院总床日数”和“有效接待容量”之比，用于衡量发行人各院区开放病床的使用效率。

B、与首医大的合作关系

基于首都医科大学在临床医学界的学术地位和三博脑科在神经外科领域良好的积淀和声誉，公司与首都医科大学于 2010 年签订了《关于建设首都医科大学第十一临床医学院的合作协议》的长期协议，确立在不改变资产所有关系的基础上，北京三博成为首医大的附属医院（第十一临床医学院）。北京三博的学科建设事务由首医大进行管理，而资产、人事、医疗等事务则由三博脑科管理。双方主要的合作内容包括：

教学：北京三博作为首都医科大学第十一临床医学院，承担首都医科大学神经外科、麻醉学两个专业的硕士、博士培养任务以及神经病学专业的硕士培养任务。医院部分员工具有首医大教授、副教授、讲师的职称，承担相关教学工作，但不在首医大具有正式编制，也不从首医大领取薪酬（除授课费外）。

科研：北京三博独立或与首医大其他科研团队联合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教育部项目等只能以学校名义申请的项目。这些科研课题取得了丰硕的学术成果，发表了多篇学术论文，推动了学科发展，也助力首医大在神经外科学、麻醉学、神经病学等学科学术地位的提升。公司多年来取得的学术成果见本节之“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三）科研情况”。

C、与化工医院的合作情况

2005 年 9 月，三博脑科与北京化工集团所属事业单位化工医院签署《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及一系列补充协议，北京三博和化工医院在人员、资产、业务和医疗技术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合作期限为 20 年。

合作期内，北京三博安置化工医院部分人员，从事行政后勤及部分辅助性医疗工作；使用化工医院部分场地及附属设施，以双方协商价格向其支付费用，提升其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同时，双方利用医疗设施资源相互提供部分检验检查项目，并按照相关标准支付和收取费用。上述合作过程中，双方的资质、资产、业务和人员管理相互独立。

三博脑科与化工医院的合作事项经由化工医院的上级单位北京化工集团和卫生行业主管部门北京市卫生局同意。

在发行人与化工医院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其配套协议履行过程中，由于对协议部分条款的理解不同，化工医院认为其与发行人之间尚存部分未结算费用。经双方协商，发行人与化工医院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了承诺函，就《合作协议》及其配套协议履行过程中尚未结算金额及未来结算原则、支付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并约定将据此签署相关书面协议。根据承诺函，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向化工医院支付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尚未结算的费用 4,121.11 万元，双方对该金额确认无异议。但化工医院向公司主张违约金合计 2,094.85 万元，公司持不同意见，双方正在进一步协商解决。公司已经对该争议金额计提了预计负债及营业外支出。

根据双方签署的承诺函，虽然双方对《合作协议》违约金支付事宜存在分歧，但不影响《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有效性及继续履行。

随着北京三博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目前的空间无法满足发展需求。为拓展发展空间，北京三博受让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中路的医疗用地，已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招拍挂程序并签署资产交易合同。三博脑科计划在该宗土地新建建筑面积约 6 万平方米、病床数约 400 张的新院区，以扩大北京三博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打造公司发展的旗舰医院，带动全集团的高效发展。

（2）昆明三博

昆明三博成立于 2014 年 1 月，开设神经内科、神经外科、功能神经科、外科（以创伤外科及显微外科为主）等专科。作为云南省首家三级神经专科医院，现为云南省抗癫痫协会专家会诊中心、云南省神经内科医师专家活动中心。

昆明三博辐射范围以云南省及周边省份为主，为提升其神经专科实力，公司从北京三博派驻张永力、任杰等专家常驻昆明，并通过远程诊疗、定期会诊等方式向其输送优质医疗技术和经验。昆明三博成立以来，累计完成各类神经外科手术近 2,500 台，其中三级和四级手术占比超过 80%。2018 年云南省 DRG 绩效考核中，昆明三博脑科医院颅内肿瘤手术 CMI（病例组合指数，代表收治疾病疑难危重度）达到 1.6037，排名第一。昆明三博在云南省开展了多项具有开

创性意义的神经外科手术，包括云南首例大脑半球切除术治疗难治性癫痫、首例周围神经电刺激手术治疗顽固性疼痛、首例立体定向颅内电极置入微创手术锁定癫痫病灶、首例迷走神经刺激器植入术（VNS）等。同时，开展多项当地无法治疗的复杂巨大颅脑脊髓肿瘤及血管病疑难手术，如巨大垂体瘤颅咽管瘤、脑干肿瘤、颅底肿瘤、脑室深部肿瘤、复杂动脉瘤、巨大动静脉畸形及深部动静脉畸形的外科手术治疗等，有力促进了云南省神经外科的发展，实现让更多患者不出省便可接受高水平医疗服务。

昆明三博为云南省和昆明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全国跨省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截至2020年6月30日，昆明三博已投入运营的床位为134张，医务人员112名。报告期内，昆明三博运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住院：				
注册床位数	150	150	150	150
开放床位数	134	134	137	137
有效接待容量	24,388	48,910	50,005	50,005
住院人次	853	2,267	2,702	2,409
住院总床日数	9,368	24,844	30,224	26,587
床位利用率	38.41%	50.80%	60.44%	53.17%
手术数量	592	1,566	2,070	1,700
其中：神外手术数量	187	398	382	336
住院收入（万元）	2,205.51	5,539.34	7,032.24	5,526.95
其中：医疗服务收入（万元）	2,010.41	4,997.64	6,291.61	4,826.53
药品（万元）	195.09	541.70	740.63	700.42
门诊：				
门诊人次	3,831	8,723	10,208	8,577
门诊收入（万元）	396.46	733.88	680.68	591.26
其中：医疗服务收入（万元）	316.74	597.82	558.23	495.48
药品（万元）	79.73	136.06	122.45	95.78

（3）福建三博

福建三博由三博脑科和福能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是福建省首家三级神经专科医院，2017年7月正式营业，辐射福建省及周边省份。诊疗科目包括神经外

科、神经内科、神经康复、急诊科等，已开展小儿神经疾病、颅内肿瘤、颅脑损伤、脊髓脊柱疾病、癫痫、脑血管病、顽固性疼痛、功能性疾病等神经疾病的多学科治疗与神经康复。

福建三博结合福建省优质医疗资源和北京先进神经专科技术，由北京三博派驻神经外科首席专家林志雄、神经内科首席专家吴钢常驻福建，组建专业科室、培养医学人才，并汇集张金锋、翁超群等一批在福建省内具有丰富临床经验和现代医学理念的知名神经医学专家。福建三博拥有 3.0T 核磁共振、64 排 128 层螺旋 CT 和 DSA 等先进设备。福建三博目前已实现各类神经外科手术的全覆盖，手术量快速增长，患者年龄最小仅 25 天，最大 92 岁，为广大患者提供了优质的神经专科诊疗服务。

福建三博为福建省和福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福建三博已投入运营的床位为 170 张，医务人员 145 名。报告期内，福建三博运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住院：				
注册床位数	300	300	300	300
开放床位数	170	160	69	60
有效接待容量	30,940	58,400	25,185	11,040
住院人次	943	1,733	1,063	319
住院总床日数	9,794	20,228	14,485	4,342
床位利用率	31.65%	34.64%	57.51%	39.33%
手术数量	208	424	296	142
其中：神外手术数量	202	418	296	142
住院收入（万元）	2,754.49	4,896.35	3,207.31	975.63
其中：医疗服务收入（万元）	1,976.08	3,629.42	2,284.16	821.31
药品（万元）	778.41	1,266.93	923.15	154.32
门诊：				
门诊人次	10,102	16,758	9,109	2,471
门诊收入（万元）	1,052.59	2,055.50	1,205.14	284.95
其中：医疗服务收入（万元）	372.17	890.60	672.17	211.87
药品（万元）	680.42	1,164.90	532.97	73.08

（4）重庆三博江陵

2014年12月，三博脑科积极参与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和国家发改委“央企主辅分离改革试点项目”，将原重庆长安医院和重庆江陵医院（均为长安集团职工医院）改制为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

重庆三博江陵目前是一所集医疗、康复、社区卫生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二级综合医院。重庆三博江陵设有临床、医技、行政后勤等科室，拥有层流手术室和中心ICU，承担着为周边居民提供综合诊疗服务和社区健康服务的功能。除院区外，重庆三博江陵还运营着一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业务为疫苗接种、慢病管理、传染病管理、孕产妇及婴幼儿健康管理等医疗服务。

改制以来，重庆三博江陵在公司的支持下先后设立神经外科、神经内科、ICU。三博脑科将重庆三博江陵神经外科纳入集团同质化管理，先后委派刘方军、孙玉明、刘长青等神经专科骨干常驻重庆，栾国明、于春江等北京知名专家定期前往坐诊、手术，提升神经外科技术水平与服务质量。在公司支持下，重庆三博江陵累计投入资金近亿元，引进伽马刀、华科 sino 机器人、64排128层螺旋CT、1.5T核磁共振等先进设备，新建标准层流手术室和中心ICU，改善医院硬件条件。重庆三博江陵确立了“大专科、强综合”的发展方向，以神经外科为龙头，重点打造神经内科、糖尿病专科、结石病专科、创伤外科等临床学科，为重庆及周边省市患者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实现了患者、职工、医院多赢发展。新冠疫情以来，重庆三博江陵作为江北区发热门诊定点医院，为抗击疫情贡献自身的量。

重庆三博江陵为重庆市江北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全国跨省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截至2020年6月30日，重庆三博江陵实际开放床位433张，在册医务人员304名。报告期内，重庆三博江陵运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住院：				
注册床位数	400	400	400	400
开放床位数	433	433	396	396
有效接待容量	78,806	158,045	144,540	144,540
住院人次	5,084	13,688	13,044	12,24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住院总床日数	50,211	120,397	113,856	103,788
床位利用率	63.71%	76.18%	78.77%	71.81%
手术数量	946	2,105	1,831	1,687
其中：神外手术数量	152	295	150	128
住院收入（万元）	5,814.39	12,239.52	11,051.26	10,077.78
其中：医疗服务收入（万元）	4,257.27	8,810.63	6,990.69	6,129.80
药品（万元）	1,557.12	3,428.89	4,060.57	3,947.98
门诊：				
门诊人次	78,268	213,350	197,424	190,282
门诊收入（万元）	2,872.10	6,517.75	6,212.60	5,663.13
其中：医疗服务收入（万元）	1,512.95	3,570.75	2,863.12	2,566.65
药品（万元）	1,359.15	2,947.00	3,349.48	3,096.48

（5）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三博长安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目前是一所集医疗、预防、康复、保健、社区卫生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二级综合医院，设有临床、医技、行政后勤等科室，拥有层流手术室和中心 ICU，承担着为周边居民提供综合诊疗服务和社区健康服务的功能。除院区外，重庆三博长安还运营一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业务为疫苗接种、慢病管理、传染病管理、孕产妇及婴幼儿健康管理等医疗服务。

改制以来，重庆三博长安重点提升神经外科诊疗水平，三博脑科将重庆三博长安神经外科统一纳入集团同质化管理，先后委派富壮、刘振林等知名专家常驻重庆，栾国明、于春江等北京知名专家定期前往坐诊、手术。在公司支持下，重庆三博长安累计投入资金超过 1 亿元加强硬件设施建设，配备直线加速器、64 排 128 层螺旋 CT、1.5T 核磁共振、DSA 等先进设备，实施住院楼、手术室、门诊楼改造，改善就诊环境。重庆三博长安确立了“大专科、强综合”的发展方向，以神经外科为龙头，重点打造神经内科、心血管内科、骨科、创伤外科、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肿瘤内科等临床学科，为重庆及周边省市患者提供优质医疗服务，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7 年被重庆市医院协会评为十家医院管理先进会员单位，实现了患者、职工、医院多赢发展。新冠疫情以来，重

庆三博长安作为江北区发热门诊定点医院，为抗击疫情贡献了自身力量。

重庆三博长安为重庆市江北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全国跨省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重庆三博长安实际开放床位 517 张，在册医务人员 329 名。报告期内，重庆三博长安运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住院：				
注册床位数	486	486	486	369
开放床位数	517	517	527	369
有效接待容量	94,094	188,705	192,355	134,685
住院人次	6,320	16,192	15,505	14,919
住院总床日数	77,317	171,983	166,021	158,976
床位利用率	82.17%	91.14%	86.31%	118.04%
手术数量	1,389	3,241	3,162	2,976
其中：神外手术数量	190	403	323	253
住院收入（万元）	9,137.69	18,232.58	17,065.90	14,887.99
其中：医疗服务收入（万元）	6,615.02	13,115.13	11,053.05	9,449.30
药品（万元）	2,522.67	5,117.45	6,012.85	5,438.69
门诊：				
门诊人次	77,661	208,787	187,338	178,801
门诊收入（万元）	3,539.22	7,955.53	7,441.45	6,639.54
其中：医疗服务收入（万元）	1,746.61	3,807.44	3,412.12	3,179.26
药品（万元）	1,792.61	4,148.10	4,029.34	3,460.28

4、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医疗服务收入	住院收入	28,565.93	63.97%	66,397.24	65.53%
	门诊收入	4,576.26	10.25%	10,383.63	10.25%
	小计	33,142.19	74.22%	76,780.87	75.78%
销售药品收入	住院收入	6,911.75	15.48%	14,697.33	14.51%
	门诊收入	4,598.40	10.30%	9,842.26	9.71%

	小计	11,510.14	25.78%	24,539.59	24.2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4,652.34	100.00%	101,320.46	100.00%
收入类别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医疗服务收入	住院收入	60,233.48	63.88%	50,810.31	63.25%
	门诊收入	8,835.53	9.37%	7,602.21	9.46%
	小计	69,069.00	73.25%	58,412.52	72.71%
销售药品收入	住院收入	15,926.55	16.89%	14,119.80	17.58%
	门诊收入	9,296.33	9.86%	7,798.57	9.71%
	小计	25,222.88	26.75%	21,918.37	27.2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4,291.89	100.00%	80,330.89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药品、耗材和各类医疗设备等。为保证公司能获得稳定的供货服务及合理的价格，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制度，并通过招投标等程序对供应商的资质、产品质量、价格、服务能力等进行评估，遴选合格供应商。公司定期复核供应商资质，评价其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能力，实施动态管理。公司药品由各院区药剂科负责实施采购，医疗、教学、科研所需耗材和医疗设备由各院区提出采购计划，公司审核批复后，组织实施、监督和管理。

（1）药品采购

公司药品采购由下属各院区药剂科分别实施，药品价格在当地药品阳光采购网上价格的基础上与配送商协商定价，均不高于阳光采购网的价格；对于国家实施集中采购品种，依照规定遵守相关采购程序要求执行采购，药品采购价格与集采价格一致。各院区对当地医药配送商的产品种类、服务质量等综合评估后，通过谈判方式确定配送商。每个院区均有 1 家主配送商，另有多家配送商以保证药品种类和数量充足。

公司各院区均设置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院区药品处方集和供应目录，采购品种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为基础，结合各自临床科室需求，确定采购药物品种，在公司统一备案。院区药剂科根据药品库存和消

耗制定采购计划，采购人员不得擅自采购新药。新增药品需由临床科室提出申请，经院区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讨论决定，通过后由院区领导批准报公司备案。

（2）耗材采购

各院区根据年度预算制定耗材采购计划，上报公司审批。为充分利用公司的规模效应，降低采购价格、加强统一管理，公司采用“统谈分签”模式，即公司采购中心每2-3年对耗材进行统一招标，参考政府招标价格或阳光采购网价格与厂家、供应商议价，将招标结果下发至各院区作为指导意见。各院区根据采购计划和招标结果与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协议，价格不得高于公司招标确定的价格，也不得高于政府招标价格或阳光采购平台价格。

（3）医疗设备采购

公司各院区医疗设备的采购纳入年度预算，批复后实施招标采购。对于单价10万元以上的设备，由公司采购中心组织实施招标采购；对于单价10万元以下的设备，则由各个院区自行组织招标采购并上报集团备案。

2、销售和服务模式

（1）服务模式

公司目前共有5家正在运营中的医院，其中3家为神经专科医院，2家为综合性医院，为患者提供神经专科医疗服务和综合医疗服务。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还设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疫苗接种、慢病管理、传染病管理、孕产妇及婴幼儿健康管理等基本医疗服务。

公司制定了标准化服务流程，为患者提供规范化诊疗服务，建立了由预约挂号、就医引导、陪检陪护、出院随访等环节组成的“360度服务体系”。



（2）销售价格

A、医疗服务

对于医保目录内的医疗服务，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当地公共医疗保险定价标准；对于非医保目录内的医疗服务，公司具有自主定价权，参考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医疗技术先进性、技术难度、医务人员投入时间和劳动强度等因素，着重体现医务人员劳务价值。同时，公司严格执行价格公示制度，对于非医保目录内医疗服务项目，履行告知确认程序，保障患者知情同意权。

B、药品价格

公司各院区严格执行当地药品价格政策。自 2017 年 4 月起，北京市实行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北京三博执行上述政策，药品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相同。福建三博药品销售价格执行不高于当地阳光采购平台价格的政策。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昆明三博根据当地营利性医疗机构药品销售价格政策，在采购价格的基础上允许一定比例加成，最高不超过 15%。

（3）结算模式

公司诊疗服务和药品销售的结算方式主要包括患者自费结算、医保结算等方式。

A、患者自费结算

患者自费结算指患者本人承担诊疗费用，公司下属各院区在为患者提供诊疗服务前，通常要求患者缴纳一定金额的预付款。在办理结算时，将患者全部诊疗费用中个人承担的部分与患者结算，并将剩余预付款退回。

B、医保结算

医保结算指对于患者各项诊疗费用中由医保部门承担的部分，按照当地医保经办部门规定的诊疗项目及价格执行，在各院区办理医保结算时由医保支付。

C、其他结算方式

除患者自费和医保结算外，公司还有企业客户结算、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商业保险结算、民政部门结算及残联或慈善机构结算等方式。

a、企业客户结算指企业统一向各院区购买服务，由各院区向该企业指定的职工或患者提供医疗服务，对该等职工或患者的收费由企业进行统一结算。企业客户所购买的服务主要为影像检查服务和体检服务。

b、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指医疗机构承担向居民提供疫苗接种、慢病管理、传染病管理、孕产妇及婴幼儿健康管理等服务的职能，该等服务由政府按照工作成果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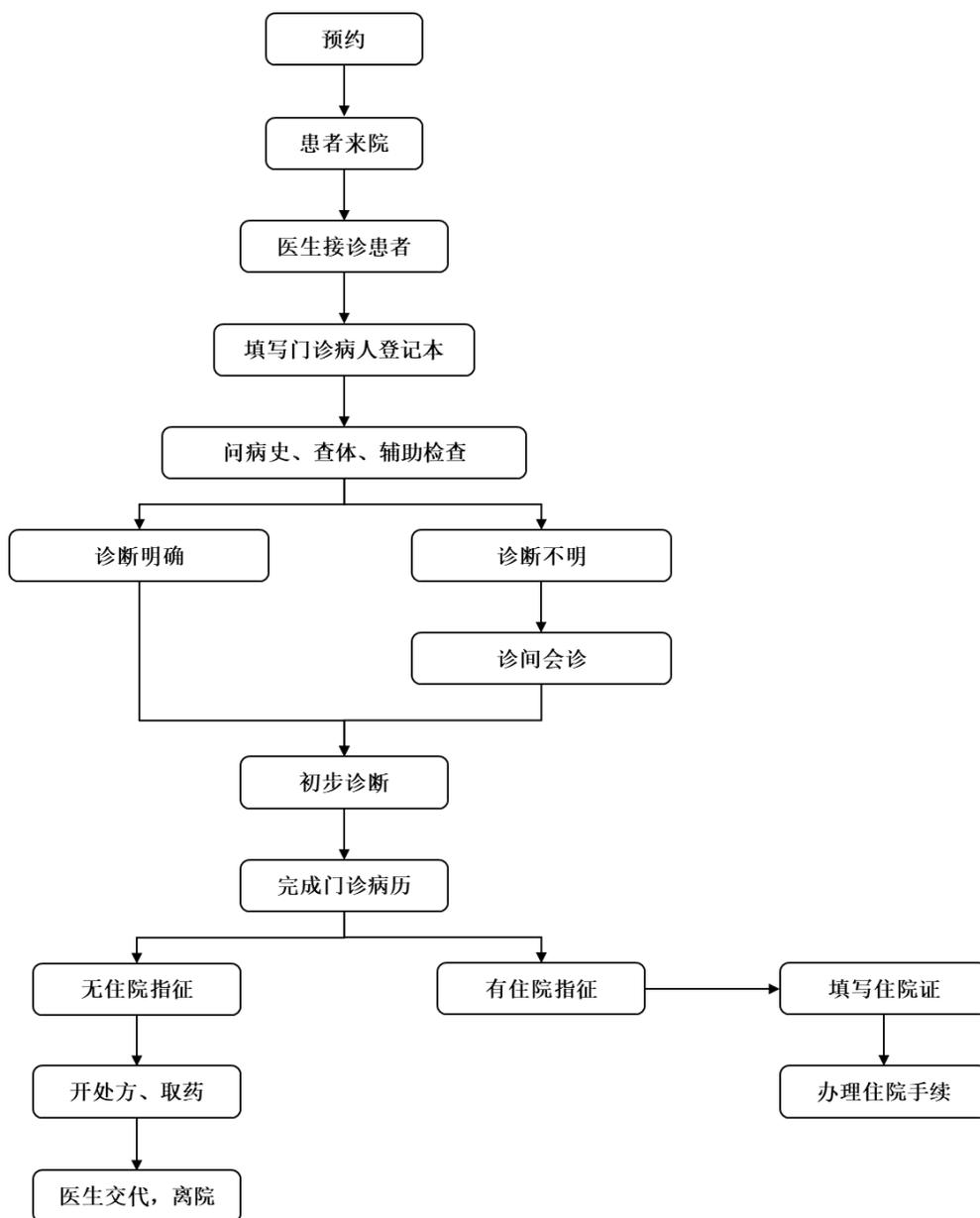
c、对于购买了相应医疗商业保险的患者，在办理结算时可用商业保险进行相应医疗费用的支付。

d、对于符合各级民政部门、残联或慈善机构等医疗救助条件的患者，由相关机构在完成对患者的申请资料审核后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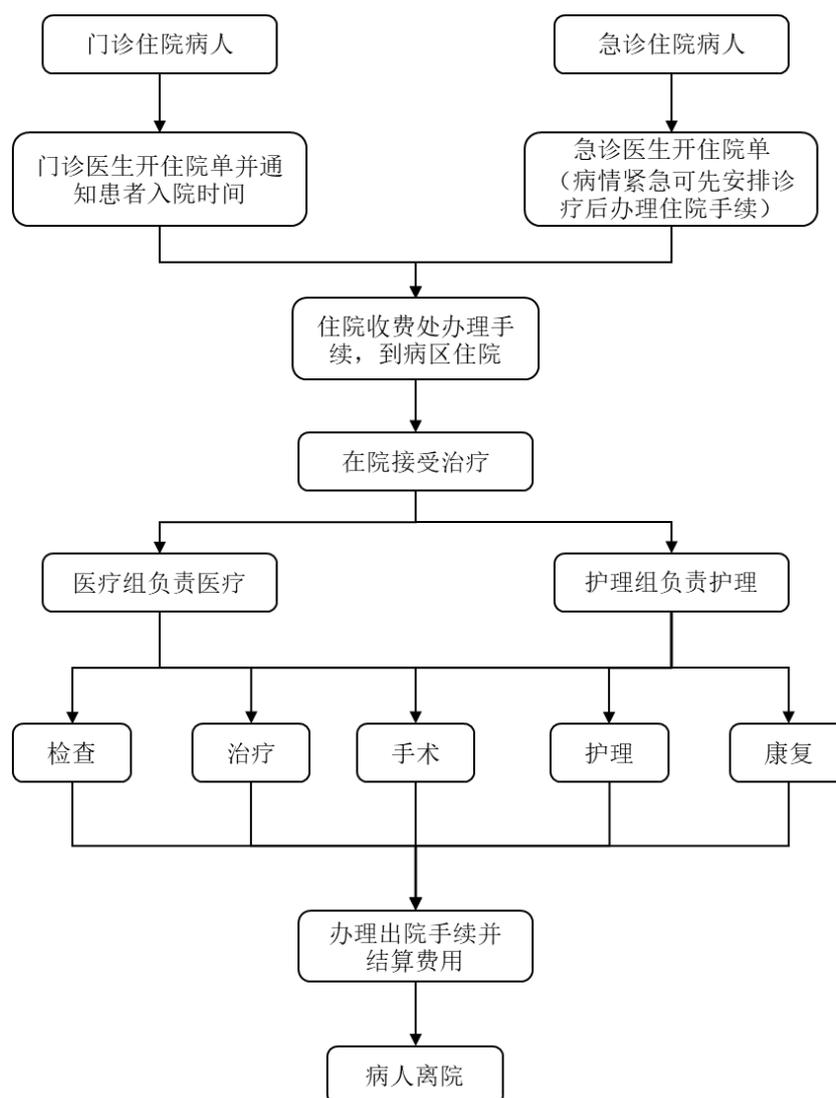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公司通过下属的各个院区为患者提供神经外科专科和综合诊疗服务。其中，门诊服务的流程如下图所示：



住院服务的流程如下图所示：



（五）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情况

1、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患者提供医疗服务，其主要污染物来源于检验、病理、手术、住院等医疗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固体、液体和气体废物，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序号	主要污染物		排放源	主要处理措施
1	废气	甲醛、二甲苯	病理实验室	检验过程在通风橱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活性炭过滤后，经高约2.5m的排气口排出
		二甲苯	分子实验室	实验过程在通风橱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活性炭过滤后，经高约9m的排气口排出

序号	主要污染物		排放源	主要处理措施
2	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医疗废水 清洁污水 生活污水	使用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各项废水先汇流至化粪池，然后排入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清河污水处理厂
3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	病区	医疗废物的收集、储存、消毒、转运等由专人管理，委托专业固废物流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办公室	生活垃圾集中收、生活垃圾集中收、生活垃圾集中收、生活垃圾集中收分类存放，当地环卫分类存放，当地环卫分类存放，当地环卫分类存放，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部门定期清运

2、环境保护设施

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院区	主要环保设施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北京三博	风机（病理实验室）	1,400m ³ /h	正常
	风机（分子实验室）	1,000m ³ /h	正常
	污水处理站	250 m ³ /d	正常
重庆三博长安	废水处理站	10m ³ /d	正常
	污水事故池	3m ³	正常
福建三博	污水处理站	500m ³ /d	正常
昆明三博	污水处理站	300m ³ /d	正常
	隔油池	20m ²	正常
重庆三博江陵	污水处理站	240 m ³ /d	正常
湖南三博	废水处理站	400m ³ /d	正常

3、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的相关规定，床位数 100 张及以上的专科医院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各医院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医院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北京三博	91110108671749194D001Q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2019.11.5-2022.11.4
2	昆明三博	915301120698026186001U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0.7.27-2023.7.26
3	福建三博	91350100MA2XYAKY93001Q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2020.7.30-2023.7.29

序号	医院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4	重庆三博长安	91500105327749080E001Q	重庆市江北区 生态环境局	2020.6.30-2023.6.29
5	重庆三博江陵	915001053277375577001W	重庆市江北区 生态环境局	2020.7.1-2023.6.3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服务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卫生和社会工作（Q）”中的“卫生（Q83）”。

（一）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主要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医疗服务行业的主要管理部门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此外，医保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下属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对医疗机构履行部分监管职能。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主要政策包括：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等。

医疗保险部门在医疗服务领域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等。

在医疗服务领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下属机构依法对医疗广告进行监管，核准广告的内容等。下属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起草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

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2、行业管理体制

（1）医疗机构的分类管理

根据经营目的、服务任务不同，我国的医疗机构被划分为非营利性和营利性进行分类管理。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是指为社会公众利益服务而设立和运营的医疗机构，在我国医疗服务体系中占主体和主导地位，其不以营利为目的，收入用于弥补医疗服务成本，实际运营中的收支结余只能用于自身的发展；执行政府规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给予的财政补助。

营利性医疗机构是指医疗服务所得收益可用于投资者经济回报的医疗机构，其根据市场需求自主确定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价格放开，依法自主经营，照章纳税。

（2）医疗机构分级

我国各类医疗机构按床位、科室设置、人员、房屋、设备、医疗服务能力等标准划分为一级、二级与三级，由卫生行政部门组建或委托的评审组织评审为甲等、乙等、不合格，医院最高等级为三级甲等。

（3）医护人员的执业

我国实行医师资格执业注册制度。根据《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通过考试并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医师，经相关卫生行政部门注册后，方可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为相应的医疗机构、预防疾病机构、保健机构工作；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我国临床医学医师的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分为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和主任医师。

我国实行护士执业注册制度。护士应当通过全国统一的执业考试并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取得执业证书的人员在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获得执业注册后，方可从事护士工作。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 5 年；医疗卫生机构配备护士的数量不得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

除医师和护士外，其他药、技、检人员也需取得本专业学历及相应的技术职称，方可从事本专业工作。

（4）医保结算和支付

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管理，定点医疗机构由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确定。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对定点医疗机构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进行检查和审核，并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政策规定和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的协议，按时足额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医疗费用，对不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不予支付。定点医疗机构有义务提供审核医疗费用所需的全部诊治资料及账目清单。

3、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1）医疗机构管理及社会办医相关政策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内容摘要
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	2000.07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财政部、国家计委	实施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将我国医疗机构分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进行设置审批、登记注册和校验时，需要书面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明其性质，由接受其登记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医疗机构投资来源、经营性质等有关分类界定的规定予以核定，在执业登记中注明“非营利性”或“营利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2009.03	中共中央、国务院	医疗服务体系要坚持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办医原则；鼓励社会资本依法兴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以及积极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包括国有企业所办医院在内的部分公立医院改制重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重点工作分工的通知	2010.07	国务院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医疗事业，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发展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民间资本兴办各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等医疗机构，参与公立医院改制重组；支持民营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和医疗保险定点服务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卫生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	2010.11	国务院办公厅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各类医疗机构，社会资本可按照经营目的，自主申办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调整和新增医疗卫生资源优先考虑社会资本；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立医院改制；简化并规范外资办医的审批程序，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设立由省级卫生部门和商

法律法规/ 政策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内容摘要
通知			务部门审批
医院评审暂行办法	2011.09	国家卫生计生委	医疗机构可就其医疗实践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登记病床数目、治疗科室、人员、物业、设备以及其内部规则及法规的完善性)分为三级(一级、二级和三级)。于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经营业务三年后,医院可选择申请等级划分,取得等级划分确认证书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09	国务院	鼓励企业、慈善机构、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等以出资新建、参与改制、托管、公办民营等多种形式投资健康服务业。大力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进一步放宽中外合资、合作办医条件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	2013.12	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优先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加快形成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的社会办医体系。通过制定实施卫生规划、切实将社会办医纳入规划范围、优化卫生资源配置,以加强规划引导;持重点专科建设、支持引进和培养人才、允许医师多点执业等多方面支持非公立医疗机构提升服务能力。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015.06	国务院办公厅	清理、取消不合理的前置审批事项,整合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执业许可等审批环节,进一步明确并缩短审批时限;控制公立医院规模,规范公立医院改制;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利用多种融资工具进行融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16.02	国务院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并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17.02	国家卫计委	明确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的具体细则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	2017.05	国务院办公厅	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引入战略投资者与合作方,加强资本与品牌、管理的协同,探索委托知名品牌医疗实体、医院管理公司、医生集团开展经营管理等模式
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	2019.06	国家卫健委、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人社部、自然资源部、住建部、市场监管总局、医保局、银保监会	加大政府支持社会办医力度;推进“放管服”,简化准入审批服务;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分工合作;优化运营管理服务;完善医疗保险支持政策;完善综合监管体系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内容摘要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2020.06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家鼓励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国家采取多种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法举办医疗卫生机构,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类型的医疗业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合作

(2) 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和规定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内容摘要
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	2012.09	国家发改委、卫生部、人社部	按照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要求,取消试点公立医院的药品加成政策,试点公立医院要将药品销售价格向社会进行公示。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后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增加政府投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等途径予以补偿,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要与医保支付政策衔接
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03	国家发改委、国家卫生计生委、人社部	属于营利性质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可自行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非公立医疗机构应按照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制定价格,并保持一定时期内价格水平相对稳定;凡符合医保定点相关规定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应按程序将其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的定点服务范围,并执行与公立医院相同的支付政策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2015.05	国家发改委、国家卫生计生委、人社部、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食药监总局	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其中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的程序、依据、方法等规则,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
关于印发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2016.07	国家发改委、国家卫生计生委、人社部、财政部	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分类管理,其中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落实市场调节价政策;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统筹考虑取消药品加成及当地政府补偿政策,同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重点提高诊疗、手术、康复、护理、中医等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和检验等价格
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中央编办等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	2017.04	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中央编办	2017年全国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平均增长幅度控制在10%以下;7月31日前,所有地市出台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9月30日前,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所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内容摘要
			有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	2019.01	国务院办公厅	选择北京、天津、上海等 11 个城市，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中遴选试点品种，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实现药价明显降低，减轻患者药费负担；引导医疗机构规范用药，支持公立医院改革；探索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和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
2019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	2019.04	国家医保局	对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进行动态调整，调整药品结构，更好地满足临床合理用药需求，确定常规准入目录的药品名单和拟谈判药品名单
关于印发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	2019.05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健委	各试点城市及所在省份国家要在 DRG 付费试点工作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顶层设计、模拟测试、实际付费”三步走的思路，确保 2020 年模拟运行，2021 年启动实际付费
关于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若干政策措施	2019.11	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全面深化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改革，优化集中采购模式，有序扩大药品品种范围；是构建全国药品公共采购市场和多方联动的采购格局，对未纳入国家采购范围的药品，各地依托省级采购平台开展集中采购

（3）医疗服务质量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内容摘要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002.02	国务院	对在医疗活动中，因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处理，以及保护患者和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等事宜，进行了具体规定
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制度的规定	2002.08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建立健全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制度
医院管理评价指南	2008.05	卫生部	为指导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加强对医院的管理，科学、客观、准确地评价医院，促进医院加强内涵建设，不断提高医院管理水平提供了评价指标体系
侵权责任法	2009.12	全国人大常委会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内容摘要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	2013.11	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病历管理制度，设置病案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病历和病案管理工作。医疗机构应当建立病历质量定期检查、评估与反馈制度。医疗机构医务部门负责病历的质量管理。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16.02	国务院	明确医疗机构定义，从医疗机构规划布局和设置审批、登记、执业规则、监督管理、罚则、附则六方面进行管理和规定覆盖医疗机构执业全过程。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2016.09	国家卫生计生委	明确了医疗质量管理组织架构、质量保障、持续改进、风险防范和监督管理等要求。《办法》要求，建立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评估制度，医疗机构应熟练运用医疗质量管理工具开展医疗质量管理与自我评价；建立本机构单病种管理指标体系，定期开展患者和员工满意度监测；开展全过程成本精确管理，建立本机构医疗质量内部公示制度，将医疗质量管理情况纳入医疗机构考核指标体系。医疗质量管理实行院、科两级责任制，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是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临床科室以及药学、护理、医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医院应成立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各业务科室应成立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小组。《办法》总结提炼了18项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求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临床诊疗工作中严格执行。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2018.07	国务院	明确了医疗纠纷处理的原则、途径和程序，重点强调发挥人民调解途径在化解医疗纠纷上的作用，并从鉴定标准、程序和专家库等方面统一规范了诉讼前的医疗损害鉴定活动。
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试行）	2019.06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明确了医用耗材的定义和分类，明确对医用耗材的遴选、采购、验收、存储、发放、临床使用、监测、评价等工作进行全流程管理。要求医疗机构按照合法、安全、有效、适宜、经济的原则，制订本机构医用耗材供应目录，并定期调整。规定医用耗材采购实施统一管理。医用耗材的临床使用，分三级管理。要求医疗机构建立医用耗材管理信息系统，并覆盖遴选、采购、验收、入库、储存、盘点、申领、出库、临床使用、质量安全事件报告、不良反应监测、重点监控、超常预警、点评等各环节，实现每一医用耗材的全生命周期可溯源。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	2020.09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	医疗机构应建立依法执业自查工作制度，设立明确执业自查管理部门和专（兼）职人员，建立及时整改及报告、信用承诺、公示、奖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内容摘要
		药管理局	惩制度，对医疗机构资质、执业及保障管理；医务人员资质及执业管理；药品和医疗器械、临床用血管理；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与临床研究；医疗质量管理；传染病防治；医疗文书管理等 12 各方面内容进行自查。

（4）医疗服务人员管理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内容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2009.0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通过考试并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医师，经相关卫生行政部门注册后，方可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为相应的医疗机构、预防疾病机构、保健机构工作
关于印发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4.11	国家卫生计生委、发改委、人社部等	允许临床、口腔和中医类别医师多点执业，即医师在有效注册期内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定期从事执业活动。医师多点执业实行注册管理，但医师在参加城乡医院对口支援、支援基层，或在签订医疗机构帮扶或托管协议，或属同一医疗集团或医疗联合体的医疗机构间多点执业时，不需办理多点执业相关手续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2017.02	国家卫生计生委	医师执业应当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未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者，不得从事医疗、预防、保健活动。医师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后，应当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活动。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
护士条例（2020 修订）	2020.03	国务院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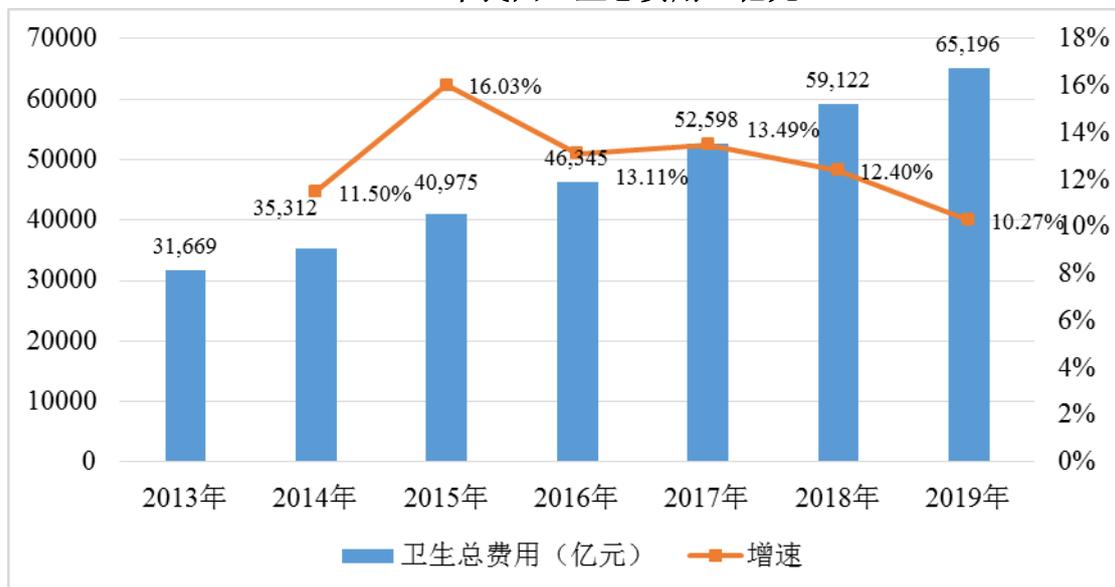
（二）我国医疗服务行业发展状况

1、我国的医疗卫生投入快速增长

医疗保健是人的基本需求，具有较强的刚性特征，医疗保健支出往往随着居民收入的增长而同步提升。根据《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2019 年我国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高达 87.2 亿人次，较 2015 年增长 13.3%，其中医院就诊人次达到 38.4 亿次，占比达 44.0%。持续增长的医疗需求促进了我国医疗服务

市场的快速发展，2013年至2019年，我国卫生总费用从31,669亿元增长至2019年的65,841亿元，年化增长率约为1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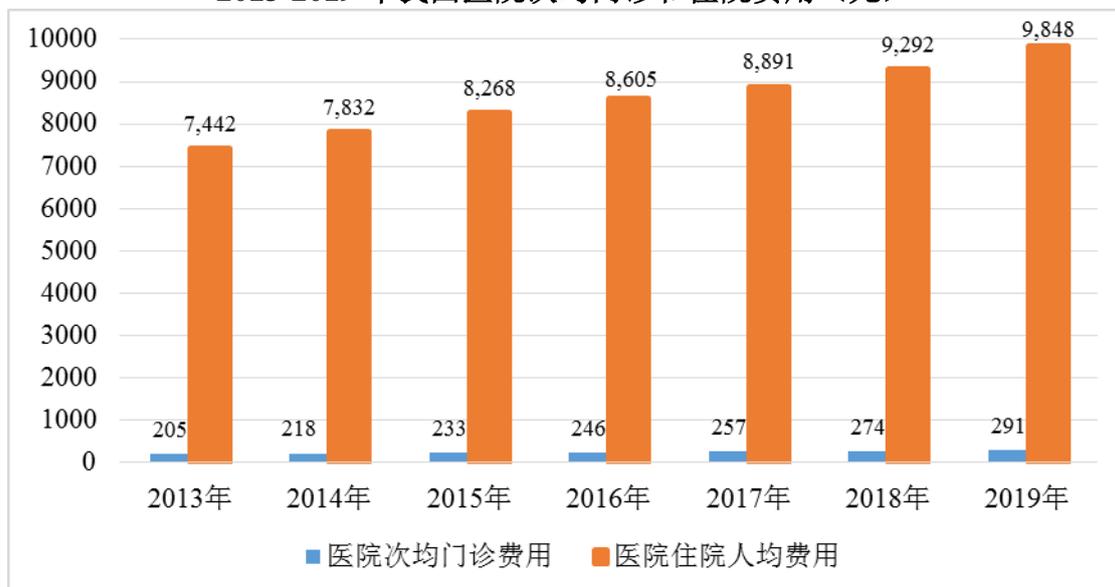
2013-2019年我国卫生总费用（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从次均费用来看，我国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和住院人均费用均呈稳定上升的趋势。2013-2019年，我国医院次均门诊费用由205元增长到291元，住院人均费用由7,442元增长到9,848元。

2013-2019年我国医院次均门诊和住院费用（元）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2019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长期来看，受以下因素的影响，我国卫生总费用仍将保持增长态势：

- （1）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下，我国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将持续上升，在基本

的衣食住行等需求逐步满足的情况下，公众的健康意识逐步提升，人们对于医疗健康资源的需求将快速增加；

（2）社会经济发展下，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逐渐加深，慢性疾病和肿瘤等疾病的发病人数不断增加，对于医疗卫生资源的需求不断提升；

（3）随着党中央、国务院提出“健康中国”战略，政府将持续加大在健康领域的投入和支持力度，推动医疗健康领域发展，提高医疗服务能力。

2、我国的医疗卫生机构

我国的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机构四类。医院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各类专科医院和护理院，不包括专科疾病防治院、妇幼保健院和疗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街道）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健康教育机构、妇幼保健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卫生监督机构、计划生物技术服务机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疗养院、医学科研机构等。

按照登记注册类型，医院可以分为公立医院和民营医院，公立医院指经济类型为国有和集体办的医院，民营医院指公立医院以外的其他医院，包括联营、股份合作、私营、台港澳投资和外国投资等医院。当下我国公立医院仍然发挥着主导作用，但是民营医院也是医疗领域民营经济的重要形式和医疗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健康服务需求，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3、民营医院发展迅速，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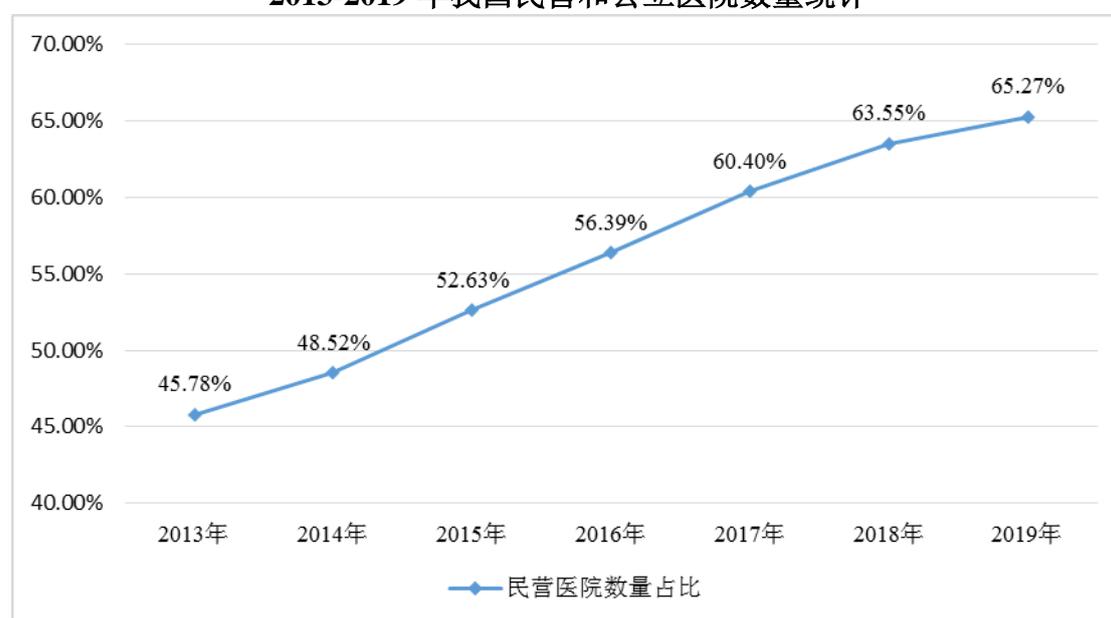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我国民众医疗服务需求的不断增长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政府提出多项政策意见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领域。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提出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引入战略投资者与合作方，加强资本与品牌、管理的协同，探索委托知名品牌医疗实体、医院管理公司、医生集团开展经营管理等模式。2019年，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提

出加大政府支持社会办医力度，推进“放管服”，简化准入审批服务；鼓励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分工合作等举措。

在政策积极鼓励的环境下，由于融资渠道广、管理和服务机制灵活，民营医院获得了较快的发展，在医疗服务行业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从数量上来看，我国民营医院数量从 2013 年的 11,313 个增长到 2019 年的 22,424 个，年化增长率约为 12.08%，2019 年民营医院的数量占比已经达到 6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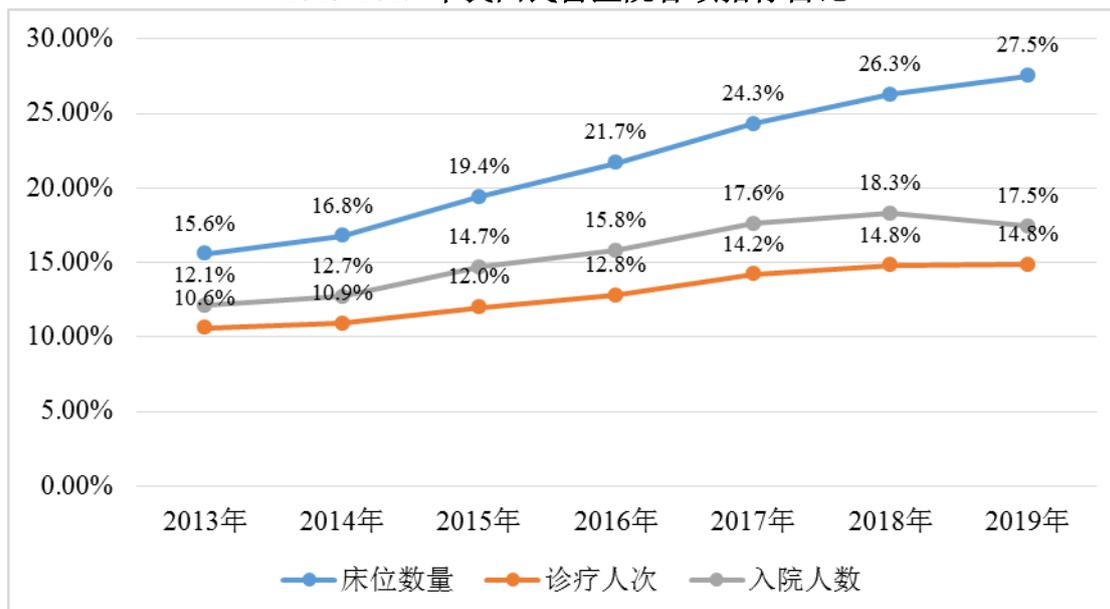
2013-2019 年我国民营和公立医院数量统计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2019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民营医院数量增长的同时，床位数量、诊疗人次数和入院人数均得到迅速增长，从而使上述指标在全国医院整体指标中所占比重不断提升。具体来说，民营医院的床位数占医院床位总数的比重从 2013 年的 15.6% 增长到 2019 年的 27.5%；诊疗人次从 2013 年的 10.6% 增长到 2019 年的 14.8%；入院人数从 2013 年的 12.1% 提升到 2019 年的 17.5%。

2013-2019年我国民营医院各项指标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2019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一方面，我国民营医院的规模和承担的诊疗数等指标比重逐年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受到医护人员资源、医院口碑、医保定点资格、科研经费、医院评级等多种因素制约，我国民营医院所拥有的优势医疗卫生资源和在市场上提供的医疗服务数量仍远远落后于公立医院，民营医院在规模和影响力等方面仍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项目	公立		民营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医院数量	11,930	36.5%	22,424	63.5%
床位数量	4,975,633	72.5%	1,890,913	27.5%
卫生技术人员（万人）	509.8	78.6%	138.9	21.4%
诊疗人次（亿人次）	32.7	85.2%	5.7	14.8%
医师日均负担诊疗人次	7.6	-	5.0	-
病床使用率（%）	91.2	-	61.4	-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9.1	-	9.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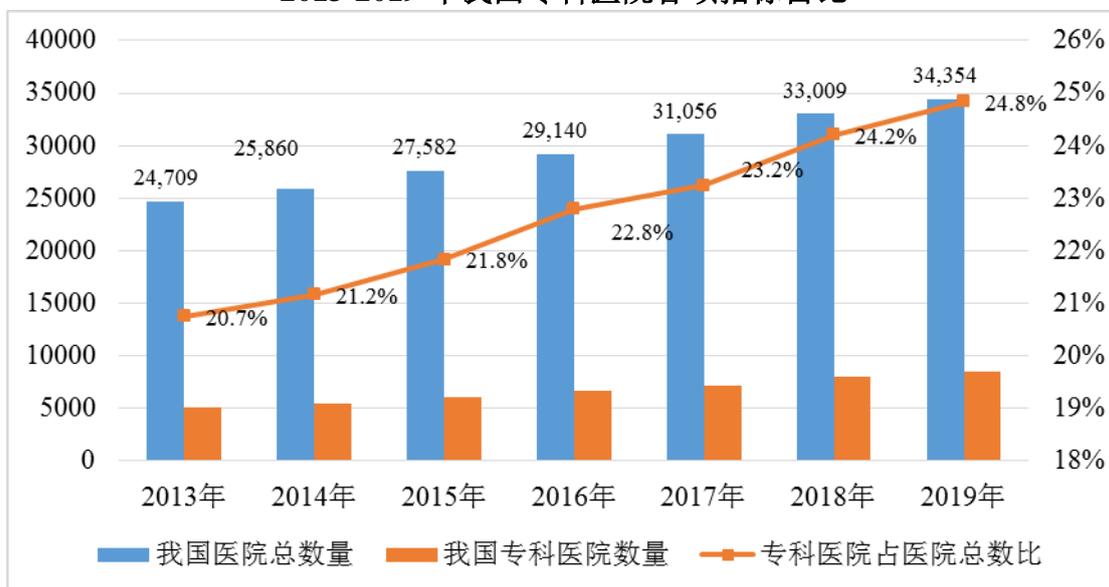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9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4、专科医院是医疗卫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专科医院是医疗卫生体系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医学科学发展、分工越来越细的必然趋势，专科医院的发展有利于专科医疗科技水平和医疗质量的提高。

根据历年来《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数据，我国专科医院数量由 2013 年的 5,127 家增长到 2019 年的 8,531 家，年化增长率约为 8.86%，占全国医院数量总数的比例由 20.7% 增长至 24.8%，在我国医疗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

2013-2019 年我国专科医院各项指标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2019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三）我国神经外科行业现状

1、神经外科简介

神经外科是外科学的一个分支，是在外科学以手术为主要治疗手段的基础上，研究人体神经系统（脑、脊髓和周围神经系统）及其附属机构（颅骨、脑膜、头皮、脑血管等）的损伤、炎症、肿瘤、畸形和某些功能紊乱疾患（如神经痛、癫痫等）的病因、发病原理、病理、症状、诊断与防治的理论和技術，是一门高、精、尖学科。

神经外科治疗的疾病主要可以划分为中枢神经系统肿瘤、功能神经外科疾病、脑血管病以及颅脑损伤等。由于神经系统疾病病情较为复杂，诊疗难度大，患者的负担也较重，根据《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数据，各类神经系统疾病的患者平均住院日在 9.01 至 15.95 天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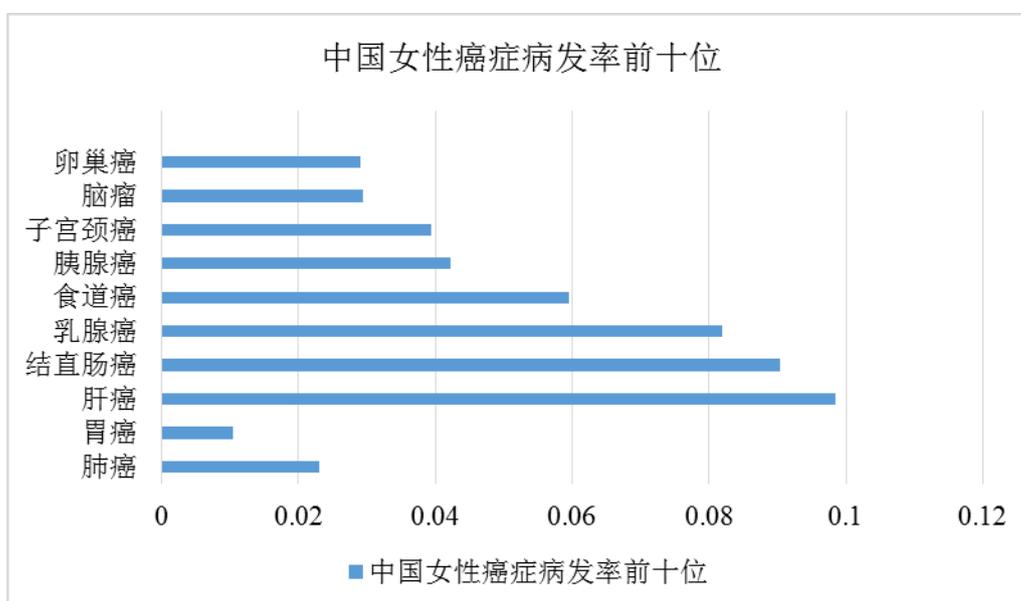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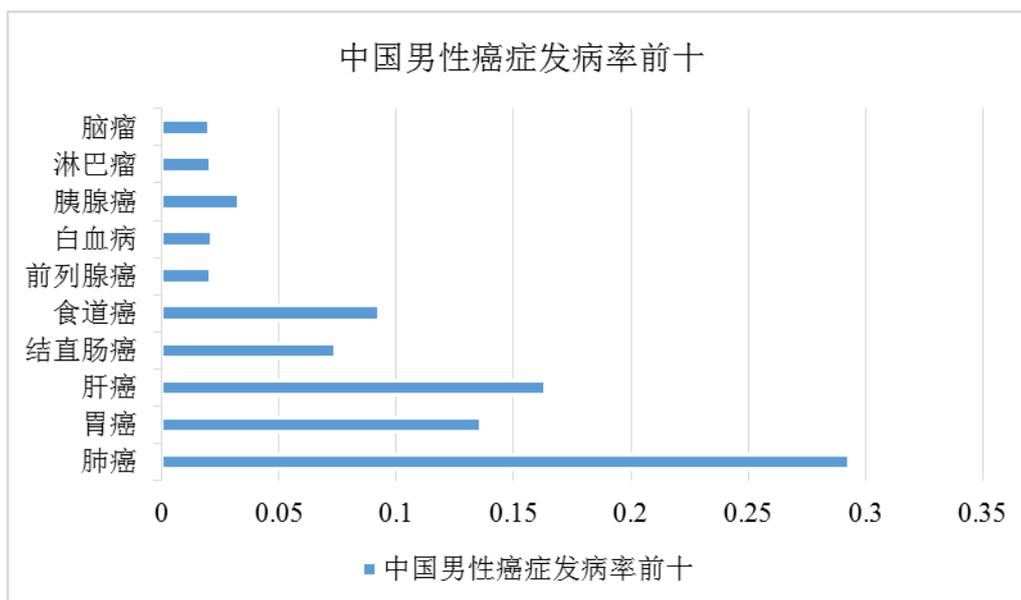
2018 年公立医院脑科疾病出院病人疾病转归情况

疾病名称	出院人数 (人)	疾病构成 (%)	病死率 (%)	平均住院日 (日)
1. 脑恶性肿瘤	28,186	0.03	3.76	15.95

疾病名称	出院人数 (人)	疾病构成 (%)	病死率 (%)	平均住院日 (日)
2. 神经系统疾病小计	2,784,008	3.18	0.25	9.01
其中：中枢神经系统炎性疾病	100,801	0.12	0.61	10.40
帕金森病	79,560	0.09	0.12	10.38
癫痫	217,549	0.25	0.26	6.46
3. 脑血管病	5,679,328	6.48	0.80	10.75
其中：颅内出血	723,102	0.83	3.49	13.76
脑梗死	3,737,077	4.27	0.46	10.31
大脑动脉闭塞和狭窄	87,218	0.10	0.59	9.90
4. 损伤、中毒类（神经外科相关）	6,548,395	7.48	0.52	11.04
其中：颅骨和面骨骨折	168,449	0.19	0.10	9.62
颅内损伤	751,029	0.86	2.68	12.00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对角线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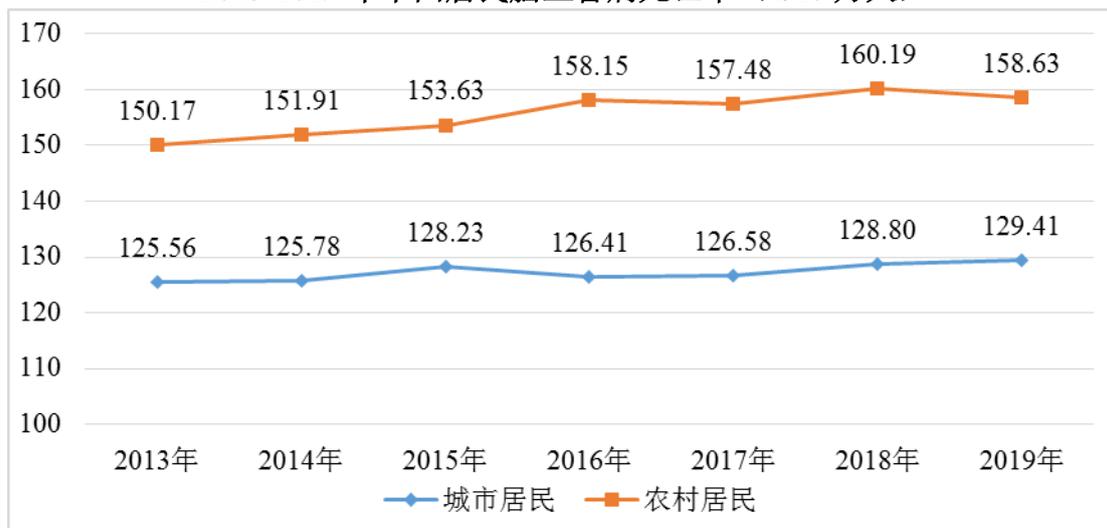
中枢神经系统肿瘤指起源于中枢神经系统内的组织或结构的一组良恶性疾病，病变在大脑、脑膜、脊髓和脑神经等部位，由于病变部位敏感，具有高死亡率和高致残性的特点。美国华盛顿大学研究人员 2019 年发表在国际权威医学杂志《柳叶刀》的一篇学术论文中，对 1990 年至 2016 年全球中枢神经系统肿瘤的发病情况进行了研究，数据表明 2016 年全球中枢神经系统肿瘤新发病例数和死亡人数最多的国家均为中国，其中新发病例数为 106,207 人，死亡人数为 59,120 人，发病率约为 0.77/万人，且呈现上升态势。根据中华医学会第十五次全国检验学学术会议数据，我国脑瘤死亡率在各类恶性肿瘤中排名中，男性排序第 10，女性排序第 9。



数据来源：中华医学会第十五次全国检验医学学术会

脑血管病神经外科手术主要治疗的疾病包括脑动脉瘤、颅咽管瘤、烟雾病（颅底异常血管网症）、脑出血、颈动脉狭窄等疾病。我国是脑血管病发病率较高的国家，据估计全国每年新发脑血管病数量约 340 万，2019 年我国城市居民脑血管病死亡率约为 129.41/10 万人，农村居民脑血管病死亡率约为 158.63/10 万人。而神经外科手术和介入治疗是脑血管病的重要治疗手段，对于颅内出血、脑梗死、颅咽管瘤等疾病，及时、精准的手术治疗是降低死亡率、提升预后效果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2013-2019年中国居民脑血管病死亡率（1/10万人）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功能神经外科手术主要治疗的疾病包括运动障碍疾病（帕金森病、肌张力障碍等）、癫痫、顽固性疼痛（带状疱疹神经痛、幻肢痛等）。其中，帕金森疾病多发于中老年，随着我国老龄化程度的加深，帕金森疾病患病人数逐年上升。根据2000年WHO的调查结果（包括中国五省），癫痫的整体患病率约为0.7%，按此估算，我国大约有600-900万癫痫患者。

颅脑损伤指暴力作用于头颅引起的损伤。包括头部软组织损伤、颅骨骨折和脑损伤。其中脑损伤后果严重，应特别警惕。病因常见于意外交通事故、工伤或火器操作。颅脑损伤的手术治疗主要针对开放性颅脑损伤、闭合性颅脑损伤伴颅内血肿或因颅脑外伤所引起的合并症或后遗症。

2、我国神经外科服务发展现状

随着全国城乡居民平均寿命的增长，我国城市和农村居民神经系统疾病造成的死亡率和位次均在不断提升，具体数据见下表。在这样的背景下，高质量的神经外科医疗服务需求必然将快速上升。

我国城市和农村居民神经系统疾病造成的死亡率和位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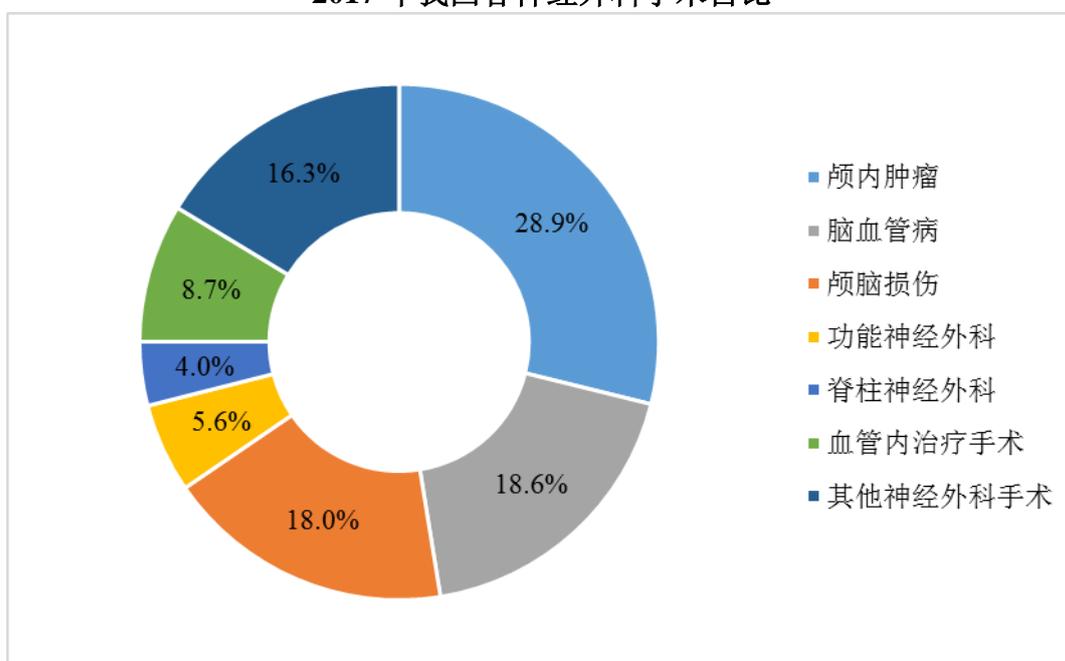
项目	城市居民		农村居民	
	死亡率（1/10万）	位次	死亡率（1/10万）	位次
2005年	4.60	11	4.75	11
2010年	5.84	10	3.84	11
2015年	6.90	8	6.51	8

项目	城市居民		农村居民	
	死亡率（1/10万）	位次	死亡率（1/10万）	位次
2019年	9.14	8	8.60	8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根据调查，2017年中国各类神经外科手术总量为255,453例，在数量上颅内肿瘤、脑血管病、颅脑损伤、功能神经外科位列前四。由于这些疾病的发病率和患病人数不断增长、基本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预计相关手术的数量仍将保持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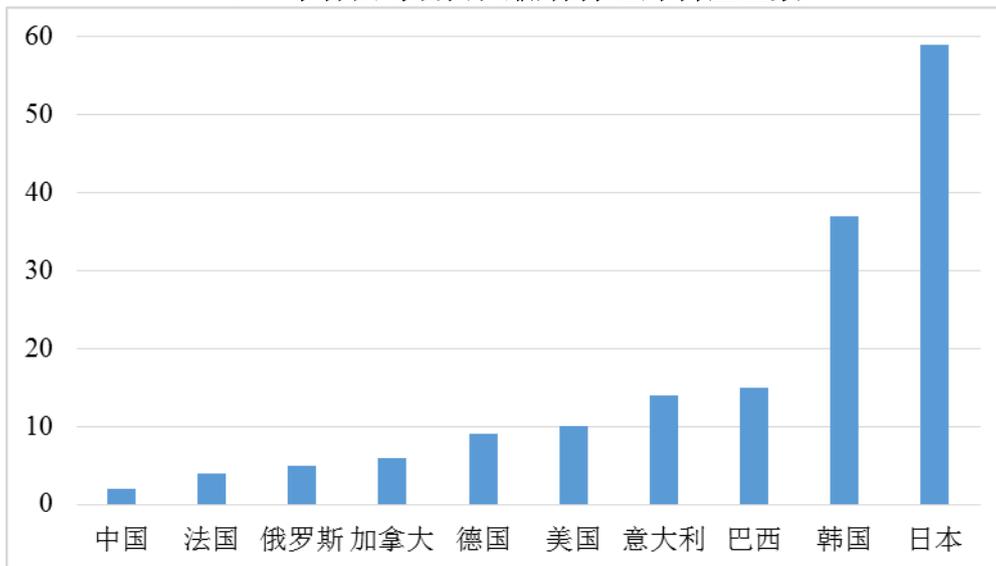
2017年我国各神经外科手术占比



数据来源：《2017年中国神经外科麻醉调查》

然而，由于脑部解剖结构复杂，涉及范围小，吻合难度大，且中枢神经系统具有复杂的信号传导体系，因此神经外科手术难度大、手术要求高，对于医院的硬件条件和医护人员的经验等要求都极高。一般来说，一个神经外科医生的培养周期高达10-15年，远远高于其他科室。根据统计数据，目前我国每百万人拥有的神经外科医生数量仅为2人，远低于美国、韩国、日本等发达国家。

2017年各国每百万人拥有神经外科医生数



数据来源：《2017年中国神经外科麻醉调查》

一方面是城乡居民神经疾病死亡率的不断上升，民众对于优质的神经外科医疗服务的需求将不断增长，另一方面则是高培养成本下，神经外科医生的短缺，我国优质的神经外科医疗资源必将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

（四）行业壁垒及竞争优势

1、行业壁垒

进入我国民营神经外科医疗服务行业的壁垒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人才壁垒

神经外科医疗服务行业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一方面，开展相关诊断、治疗活动，必须由具有神经外科从业资质的执业医师来进行。由于中枢神经系统解剖结构和信号传导体系复杂，因此神经外科手术难度大、对术者要求高。神经外科人才培养周期长，导致我国神经外科医生的数量较为紧缺。此外，与公立医院相比，民营医院在人才引进、科研政策、职称晋升等方面存在劣势，使得民营神经专科医疗服务医护人才资源更加匮乏，神经外科人才资源成为新进入者开展民营神经外科专科医疗服务的壁垒。

（2）品牌壁垒

由于神经外科手术具有极高的难度，患者对于医疗机构品牌和声誉极为看重，具备良好口碑和品牌的民营神经外科医院较为稀缺，同时拥有良好的声誉

在吸引患者和拓展业务方面也具有明显的优势。医疗机构的品牌需要多年的经营和持续的投入才能获得，后来者很难在短期内获得广泛的社会影响力。

（3）资质壁垒

医疗机构属于受到高度监管的行业，根据法律法规，我国医疗机构的设置必须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在消防、环保、人员、设备等方面均需满足医疗机构的标准，才有机会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还需接受卫生行政部门对基本条件和职业状况的定期校验和不定期检查等。

（4）资金壁垒

发行人从事的神经专科医疗服务对于核磁共振、CT、DSA 等高端医疗设备以及场地的要求较高，且需要在医疗技术和患者口碑等方面进行长期的积累才能获得回报，因此需要大量资金的长期支持。

（5）规模壁垒

发行人从事的神经专科医疗服务对于大型影像、手术设备的需求较高，前期投入较大，随着医院规模的扩大和诊疗人次的提升，固定成本将逐渐降低，从而产生规模效益。新进入者受限于品牌声誉等因素，往往面临着诊疗人次少、业务规模小的问题，短时间内难以和市场中的成熟医院直接竞争。

2、发行人竞争优势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神经专科医疗集团，经过多年的积累和沉淀，建立了全方位的核心竞争优势，有力推动了公司规模增长和品牌影响力的持续提升。

（1）专家资源丰富，技术实力领先

三博脑科以神经医学专家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王保国、闫长祥、吴斌、周健、张宏伟等教授为核心，聚集了一大批具有渊博医学知识、丰富临床经验和现代医学理念的医疗精英。在这些专家学者的带领下，三博脑科累计完成神经外科手术量居全国前列，且 80% 为难度最大的四级手术，技术实力全国领先。

（2）“医教研”一体化运营，综合实力强

三博脑科以顶尖神经医学专家为核心，打造了以神经系统疾病为特色的专科连锁集团，旗下北京三博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第十一临床医学院），拥有博士生导师 11 人，硕士生导师 20 人，累计培养硕士、博士、博士后 200 余人；北京三博承担、参与各类科研项目 140 余项，在国际著名的神经外科杂志发表专业论文（SCI）260 余篇。公司打造的“医教研”一体化运营平台，有效促进公司技术实力的提升，为人才培养提供了足够的发展空间。同时，解决了困扰很多民营医院的科研、教学和职称晋升等问题，增强了公司对于优秀临床人才的吸引力。

（3）技术和服务为先，顺应医疗服务发展趋势

三博脑科建立了以良好医疗服务质量和高水平专业技术为核心竞争力的运营模式。公司众多神经外科专家和丰富的临床经验支撑起高难度手术能力，保障高品质医疗服务。坚持以患者为中心，制定“360 度服务体系”，建立完整的满意度调查和反馈流程，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患者就医体验。多年来，北京三博药品、耗材合计占比 30%左右，费用结构合理，成本可控。高水平的技术、良好的服务和合理的收费形成了三博脑科良好的口碑，建立了良性的发展模式，与当下医疗服务行业的发展趋势相契合。

（4）管理经验丰富，保证公司连锁化经营

三博脑科创始人及管理团队均为国内知名神经医学专家和管理专家，行业经验丰富。公司通过改制和自建相结合的方式实现连锁化经营，目前旗下运营的 5 家医院覆盖北京、西南以及东南地区，营业收入和利润稳步提升。成功管理经验和区域扩张模式，助力三博脑科实现连锁化发展战略。

（5）多年良好经营，品牌优势逐步建立

神经外科手术对医疗服务机构和医生的要求很高，患者对医院和医生的声誉和名气高度关注。公司成立于 2003 年，经过多年的运营，已经成为全国范围内知名的神经医学领域医教研一体化示范平台，服务众多患者，成功开展数万台高难度神经外科手术，在临床医学界建立了良好口碑和声誉，为公司业务开拓和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3、发行人竞争劣势

在我国医疗体系中，公立医院在神经外科专科领域占据着绝对领先的地位。公司作为民营医疗机构，建院时间相对较短，在医疗资源及品牌等方面相较知名公立医院存在差距。

（五）行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医疗政策的支持。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等指导性文件，为行业发展和民营资本参与医疗服务行业提供了更加有利的政策保障。

（2）社会经济发展下的医疗卫生需求不断增加。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基本医疗和社会医疗保险体系逐步完善，同时我国居民的可支配收入持续上升，在衣食住行等基本需求得到满足后，公众的健康意识逐步提升，广大人民对于医疗卫生资源的需求将持续增长。

（3）居民人均寿命提升下对于神经外科医疗资源的持续需求。随着我国居民人均寿命逐步提升，由此带来包括各类神经疾病、慢性疾病等疾病的发病率提升。在此背景下，人民群众对于优质的神经外科医疗资源的需求将不断上升。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神经外科人才资源短缺。我国人均神经外科医生的数量严重低于发达国家，处于短缺状态。此外，神经外科手术难度大，对医护人员要求高，医生培养周期长，很难在短时间内得到有效补充，人才紧缺的状况短时间内难以缓解。

（2）地域性强，服务覆盖范围有限。受患者病情、就诊成本、医保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医院开展医疗服务具有地域性限制。

（六）神经专科的行业概况

1、竞争格局

公立医院在神经外科医疗服务行业占主导地位，北京天坛医院、上海华山医院、四川华西医院等神经外科专科实力较强的公立医院在学术声誉和医疗资源上优势明显。

三博脑科作为中国最大的集医疗、教学与科研为一体的民营神经专科医疗集团，拥有临床经验丰富的专业医疗团队，凭借灵活的机制体制、先进的管理经验和优质的医疗服务，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不断提升。

2、神经专科知名公立医院

（1）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神经外科

北京天坛医院始建于 1956 年，其神经外科是医院的王牌科室，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亚专科最齐全的神经外科临床诊疗、教学和科学研究中心，现拥有 21 个病区，涵盖脑血管病、儿童神经外科、颅脑创伤、脊髓脊柱、幕上肿瘤、幕下肿瘤、颅底脑干、功能神经外科、神经内镜、颅内外沟通肿瘤、周围神经外科、神经肿瘤综合治疗等多个专业组。

（2）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神经外科

华山医院神经外科于 1952 年建科，是国内重要的神经外科中心，拥有脑血管病、颅脑创伤、颅底外科、脊髓脊柱、功能神经外科、胶质瘤及数字化手术、垂体瘤及鞍区、小儿神经外科、神经肿瘤、神经放射科等亚专科。

（3）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神经外科

华西医院神经外科创立于 20 世纪 50 年代，是我国最早的神经外科专科病房之一。华西医院神经外科拥有脑脊髓血管疾病、前中颅底疾病、后颅底疾病、神经胶质瘤、脊髓疾病、颅脑创伤、功能神经外科、立体定向放射神经外科、小儿神经外科、神经介入等十个亚专业。

（4）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神经外科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神经外科成立于 1969 年，是国内最著名的神经外科中心之一，各亚专科几乎涵盖现代神经外科疾病所涉及的领域，包括脑血管

病、颅底肿瘤、脑胶质瘤、垂体瘤的外科治疗，神经介入、脊柱脊髓疾病、功能神经外科、癫痫外科、神经内镜和颅脑创伤的救治等。

（5）宣武医院神经外科

宣武医院神经外科是国家首批临床重点专科之一，设有出血性脑血管病、缺血性脑血管病、颅脑肿瘤、颅底疾病、脊柱脊髓疾病、小儿神经疾病、颅脑创伤、重症监护、功能及立体定向等专业组。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医疗服务收入情况和业务量

1、主营业务收入情构成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医疗服务收入	住院收入	28,565.93	63.97%	66,397.24	65.53%
	门诊收入	4,576.26	10.25%	10,383.63	10.25%
	小计	33,142.19	74.22%	76,780.87	75.78%
销售药品收入	住院收入	6,911.75	15.48%	14,697.33	14.51%
	门诊收入	4,598.40	10.30%	9,842.26	9.71%
	小计	11,510.14	25.78%	24,539.59	24.2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4,652.34	100.00%	101,320.46	100.00%
收入类别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医疗服务收入	住院收入	60,233.48	63.88%	50,810.31	63.25%
	门诊收入	8,835.53	9.37%	7,602.21	9.46%
	小计	69,069.00	73.25%	58,412.52	72.71%
销售药品收入	住院收入	15,926.55	16.89%	14,119.80	17.58%
	门诊收入	9,296.33	9.86%	7,798.57	9.71%
	小计	25,222.88	26.75%	21,918.37	27.2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4,291.89	100.00%	80,330.89	100.00%

2、业务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的 5 家运营中的院区住院病人及门诊病人的业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住院病人				
开放床位数	1,508	1,498	1,383	1,216
有效接待容量	274,456	546,770	504,795	432,980
住院人次	16,208	43,091	40,912	37,399
住院总床日数	180,055	428,633	413,153	374,266
床位利用率	65.60%	78.39%	81.85%	86.44%
手术量	4,607	11,180	11,115	9,718
神外手术量	2,224	5,384	4,907	4,072
门诊病人				
门诊人次	184,164	484,718	437,792	409,065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2020年 1-6月	1	福能总院	257.04	0.57%
	2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医院	198.31	0.44%
	3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80	0.16%
	4	张某	67.91	0.15%
	5	朱某	57.71	0.13%
	合计			653.76
2019年	1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5.22	0.82%
	2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医院	483.11	0.47%
	3	福能总院	479.77	0.47%
	4	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	67.90	0.07%
	5	李某	67.03	0.07%
	合计			1,933.02
2018年	1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3.11	0.95%
	2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医院	439.59	0.46%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3	福能总院	329.52	0.35%
	4	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	62.77	0.07%
	5	王某	62.36	0.07%
	合计		1,797.34	1.89%
2017年	1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6.86	1.29%
	2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医院	392.19	0.48%
	3	福能总院	123.28	0.15%
	4	谭某	65.32	0.08%
	5	张某	55.82	0.07%
	合计		1,683.47	2.08%

注：1、报告期内，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为长安集团及其控制下的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员工提供体检服务；

2、报告期内，福建三博和福能集团总医院合作，为福能集团总医院患者提供核磁、CT等影像学检查，并由福能集团总医院统一与福建三博进行结算；

3、报告期内，昆明三博和昆明市西山区人民医院合作，为昆明市西山区人民医院患者提供核磁、CT等影像学检查，并由昆明市西山区人民医院统一与昆明三博进行结算；

4、报告期内，重庆三博长安与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合作，为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的患者提供影像学检查，并由重庆市江北区中医院统一与重庆三博长安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所占比例分别为 2.08%、1.89% 和 1.90% 和 1.46%。由于公司的业务主要直接面对患者，收入较为分散，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在前五大客户中不持有股份或其他权益。除福能总院为持股发行人子公司福建三博投资 41.40% 的股东外，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的原材料为药品和医用耗材等，报告期内采购药品、医用耗材的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药品	10,871.43	23,034.72	22,911.83	19,887.30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耗材	8,142.88	18,115.00	18,296.80	14,484.13
合计	19,014.31	41,149.72	41,208.63	34,371.43

公司采购的药品均参照当地阳光采购平台的价格或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的价格，并与药品配送商进行谈判确定价格；对于耗材，公司参照政府招标价格、阳光采购网的价格以及供应商向公立医院的供货价格与供应商谈判确定。市场上药品和耗材的型号、种类丰富，供应商数量较多，市场充分竞争，价格较为稳定，不存在原材料供应紧缺或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和燃气，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水	38.00	105.56	90.67	86.75
电	386.97	983.32	934.43	846.70
燃气	19.65	34.03	22.25	14.60
合计	444.62	1,122.91	1,047.36	948.05

公司能源费用占成本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很小。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的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设备总金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比
2020年 1-6月	1	红惠医药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药品、医用耗材	6,784.40	33.80%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药品、医疗设备、 医用耗材	1,728.09	8.61%
	3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下属公司	药品	615.89	3.07%
	4	重庆今日天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用耗材	531.47	2.65%
	5	上海桐烁贸易中心	医用耗材	486.34	2.42%
	合计				10,146.20
2019年	1	红惠医药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药品、医用耗材	13,975.30	30.21%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药品、医疗设备、	4,046.94	8.75%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比
			医用耗材		
	3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	1,590.00	3.44%
	4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药品	1,383.12	2.99%
	5	重庆今日天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用耗材	1,225.02	2.65%
	合计			22,220.37	48.04%
2018年	1	红惠医药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药品、医用耗材	15,144.32	34.46%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	3,699.16	8.42%
	3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药品	1,774.23	4.04%
	4	重庆今日天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用耗材	1,131.62	2.57%
	5	江西浩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用耗材	824.92	1.88%
	合计			22,574.26	51.37%
2017年	1	红惠医药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药品、医用耗材	13,711.99	33.67%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	2,734.71	6.72%
	3	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	2,550.00	6.26%
	4	北京市北科数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医用耗材	2,181.79	5.36%
	5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药品	1,697.94	4.17%
	合计			22,876.43	56.17%

注：上述数据已将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进行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的占比分别为 56.17%、51.37%、48.04% 和 50.54%。

公司董事长张阳和栾国明曾担任北科数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且张阳曾持有其 23.54% 股份，栾国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持有其 3.18% 的股份。2018 年 8 月，张阳、栾国明辞任北科数字董事职务，2019 年 5 月，张阳和栾国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将所持股份转出。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期间，公司与北科数字构成关联方。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在上述供应商中不持有股份或其他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医疗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医疗设备	30,494.46	13,551.51	16,942.95	55.56%
运输设备	600.02	368.43	231.59	38.6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53.18	1,863.55	889.62	32.31%
合计	33,847.65	15,783.50	18,064.16	53.37%

1、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长安集团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65 号	2015.1.1-2034.12.31	23,888.52	医疗	医疗经营
2	长安集团	重庆三博江陵	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街 1 号	2015.1.1-2034.12.31	22,443.75	医疗/工业/住宅	医疗经营
3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医院	昆明三博	昆明市马街北路 51 号	2013.9.5-2028.8.5	5,738.00	医卫慈善	医疗经营
4	福能总院	福建三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后县路 18 号	2017.1.17-2037.1.16	13,372.36	医卫慈善	医疗经营
5	北京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三博	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 59 号	2020.8.24-2021.8.23	270.49	商品房	办公

上述部分租赁房产存在瑕疵，主要情况如下：

（1）存在租赁划拨地上房产的情况

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承租的房屋所占土地性质为划拨。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划拨地上房产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

部门批准，并应当将房屋租金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根据《重庆市主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暂行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出租人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备案；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应按规定缴纳土地收益金。土地收益金可以根据出租人和承租人签订的出租合同约定分别按年、季、月计收。发行人已与长安集团签署了相关书面协议，对土地收益金的支付与缴纳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长安集团已按照上述规定向政府部门缴纳租金收益中的土地收益金。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访谈，该局已知晓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向长安集团租赁划拨用地及地上建筑物并利用该等租赁房产开设医院的事实，未发现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租赁的上述房产存在违反国家土地和房屋租赁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该局未对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作出过行政处罚；重庆市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收益申报制度正在建设中，目前由出租方自主申报并上缴收益，长安集团已就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租赁事宜向该局申报上缴土地收益。

（2）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

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租赁的部分房屋（主要系污水处理站、发热门诊、住院门卫、锅炉房等辅助性用房）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昆明三博租赁房产对应土地权证（昆国用（2011）第00417号）显示该宗土地使用权登记在云南正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云南正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昆明三博承租的新大楼的开发商，于2012年向西山区人民医院交付了新大楼。昆明市西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于2016年10月24日出具《关于西山区人民医院当前使用建筑物权属事项的相关情况》，证明昆明市西山区人民医院所用大楼所有权归其所有，同意西山医院向昆明三博出租房产并取得收益。根据云南正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西山区人民医院当时使用新大楼的情况说明》，该大楼所有权归属于西山区人民医院，不存在权属纠纷，其对昆明三博租赁上述房屋情况知晓、同意并认可，不会向承租方主张任何权利，同时将积极配合西山医院办理土地权证更名及房屋产权证书办理等相关手续。

由于上述承租房产对应土地使用权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符的情况，昆明三博该处租赁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根据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纪要、昆明市西山区政府就西山医院与发行人开展医疗合作及租赁事宜先后开展三次专题会，昆明市西山区政府各部门已就昆明三博租赁房产事项进行了内部论证并形成一致意见同意该等租赁行为。因此，该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系历史原因造成，被强制搬迁或强制拆除的风险较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及昆明三博租赁的未能提供产权证明的房产面积合计约为 8,584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全部租赁及自有房产面积总和的比例约为 13.06%，占比较小。此外，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作之承诺，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承租无证房屋而遭受任何损失，由实际控制人予以承担。据此，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昆明三博作为承租方，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其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部分租赁房产对应土地为非医疗用地

重庆三博江陵的门诊楼对应土地的证载用途为工业用地，内科楼对应土地的证载用途为住宅用地。

根据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信息中心提供的规划图、重庆市江北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访谈，重庆市土地规划有所调整，重庆三博江陵所用土地当前的地块规划为医疗卫生用地；报告期内，重庆三博江陵未因在上述土地上从事医疗卫生服务而受到重庆市江北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的行政处罚。

据此，重庆三博江陵作为承租方，上述情况不会对重庆三博江陵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医疗设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医疗设备（原值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所属院区	资产名称	原值 (万元)	成新率
1	北京三博	脑磁图系统设备	1,906.02	5.00%
2	北京三博	磁共振成像系统	1,150.00	92.87%

序号	所属院区	资产名称	原值 (万元)	成新率
3	福建三博	磁共振成像系统	1,130.00	69.92%
4	北京三博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	610.23	38.25%
5	昆明三博	ACHIEVE 1.5T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	601.92	37.46%
6	昆明三博	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570.00	38.25%
7	重庆三博江陵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	564.00	52.50%
8	重庆三博长安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	550.59	58.04%
9	重庆三博长安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	548.70	58.04%
10	重庆三博江陵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	525.00	52.56%
11	福建三博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520.00	69.92%
12	重庆三博长安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510.00	69.92%
13	北京三博	内窥镜摄像系统	464.00	63.58%
14	昆明三博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	462.08	37.46%
15	北京三博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420.00	80.21%
16	福建三博	CT 全身 X 射线计算机断层螺旋扫描装置系 统	390.00	69.92%
17	重庆三博江陵	γ 射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	398.12	90.50%
18	北京三博	神经外科手术导航系统	325.00	31.12%
19	北京三博	手术显微镜	300.00	60.42%
20	福建三博	手术显微镜	300.00	69.92%
21	北京三博	外科手术导航系统	288.00	79.42%
22	福建三博	手术导航系统	280.00	83.37%
23	北京三博	手术显微镜	262.80	73.08%
24	北京三博	手术显微镜	262.80	73.08%
25	北京三博	手术显微镜	240.00	60.42%
26	北京三博	手术显微镜	234.35	83.37%
27	北京三博	手术显微镜	199.35	83.37%
28	昆明三博	关节镜	178.00	94.46%
29	北京三博	牛津癫痫定位系统	163.20	5.00%
30	北京三博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50.00	93.67%
31	重庆三博长安	DR 系统	139.87	34.69%
32	福建三博	神经外科内窥镜	129.80	78.63%
33	北京三博	脑电采集系统	125.00	77.83%
34	北京三博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120.00	59.63%

序号	所属院区	资产名称	原值 (万元)	成新率
35	重庆三博江陵	超声诊断仪	120.00	92.08%
36	重庆三博长安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120.00	78.63%
37	重庆三博长安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120.00	97.63%
38	重庆三博江陵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19.40	41.59%
39	北京三博	内窥镜摄像系统	107.00	36.67%
40	重庆三博长安	彩色超声诊断仪	100.00	54.08%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	土地使用权人	地址	取得方式	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有无权利限制
1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56964 号	湖南三博	长沙县黄兴大道以西、东七线以东、人民东路以北	出让	医疗卫生用地	32,011.63	2018.2.6-2068.2.5	无

注：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受让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坝非配套项目用地（E 组团 A 地块）面积为 22,454.65 平方米的土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了《实物资产交易凭证》确认本次转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北京产权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土地使用权证暂未办理完成。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商标 8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类别	商品/服务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13330945	三博	35	广告；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商业管理辅助；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发行人	2015.1.28-2025.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类别	商品/服务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	4028438	三博	41	学校（教育）；函授课程；教育；教学；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安排和组织培训班；教育信息；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实际培训（示范）	发行人	2017.04.21-2027.04.20	原始取得	无
3	4028427	三博	10	护理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人工呼吸设备；医用体育活动器械；医疗分析仪器；医用测试仪；医用诊断设备；电疗器械；理疗设备；医用特制家具	发行人	2016.01.28-2026.01.27	原始取得	无
4	4028426	三博	42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细菌学研究；生物学研究；计算机软件设计；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主持计算机站（网站）科研项目研究	发行人	2017.04.21-2027.04.20	原始取得	无
5	4028425	三博	44	医疗诊所；医院；保健；医疗辅助；护理（医务）；理疗；医药咨询；疗养院；私人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	发行人	2017.04.21-2027.04.20	原始取得	无
6	4028437		41	学校（教育）；函授课程；教育；教学；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安排和组织培训班；教育信息；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实际培训（示范）	发行人	2017.04.21-2027.04.20	原始取得	无
7	4028435		42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细菌学研究；生物学研究；计算机软件设计；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	发行人	2017.04.21-2027.04.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类别	商品/服务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子媒体；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主持计算机站（网站）；科研项目研究				
8	4028434		10	护理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人工呼吸设备；医用体育活动器械；医疗分析仪器；医用测试仪；医用诊断设备；电疗器械；理疗设备；医用特制家具	发行人	2016.01.28-2026.01.27	原始取得	无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专利授权 9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具有胶质瘤靶向性的 Gd ₂ O ₃ 纳米粒及制法和应用	北京三博	ZL201310478554.8	发明专利	2013-10-14	原始取得	无
2.	寰枢椎侧块关节加压撑开器	北京三博	ZL201621427099.4	实用新型	2016-12-23	原始取得	无
3.	专用于癫痫治疗的脑皮层电凝热灼镊子	北京三博	ZL201420076549.4	实用新型	2014-02-21	原始取得	无
4.	专用于癫痫治疗的脑皮层电凝热灼控制仪器	北京三博	ZL201420076558.3	实用新型	2014-02-21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可视化垂体腺瘤切除器	北京三博	ZL201822246422.3	实用新型	2018-12-28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引流袋固定器	北京三博	ZL201821856855.4	实用新型	2018-11-22	原始取得	无
7.	专用于癫痫治疗的脑皮层电凝热灼镊子	北京三博	ZL201430031758.2	外观设计	2014-02-21	原始取得	无
8.	引流管、止血引流管、测压引流管及医用引流装置	北京三博	ZL201921504392.x	实用新型	2019-09-10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麻醉医生专用笔	北京三博	ZL201920717747.7	实用新型	2019-05-17	原始取得	无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软件著作权 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神经电生理诊断系统 V1.0	2013SR109053	北京三博	2012-09-20	原始取得	2013-10-15
2	脑磁图信息管理平台 V1.0	2013SR109059	北京三博	2013-02-06	原始取得	2013-10-15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3	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V1.0	2013SR109063	北京三博	2012-12-13	原始取得	2013-10-15
4	迷走神经刺激仪系统 V1.0	2013SR109065	北京三博	2012-11-15	原始取得	2013-10-15
5	一次性简易清洁灌肠器控制系统	2019SR1442690	北京三博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9-12-27
6	神经外科手术下肢水囊体位垫智能监控系统	2019SR1442656	北京三博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9-12-27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的域名共有 11 个，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有效日期
1	jzlzx.org	北京三博	2012.04.30-2022.04.30
2	sanbohospital.com	北京三博	2016.05.13-2021.05.13
3	sbdxzx.com	北京三博	2011.12.22-2022.12.22
4	sbnk.cn	北京三博	2004.06.22-2024.06.22
5	sbnkjl.com	重庆三博江陵	2018.04.10-2028.04.10
6	三博长安.com	重庆三博长安	2015.01.14-2025.01.14
7	sanbochangan.com	重庆三博长安	2015.01.14-2025.01.14
8	sbnkca.com	重庆三博长安	2018.04.09-2028.04.09
9	sbfnnk.com	福建三博	2017.06.15-2027.06.15
10	kmsbnk.cn	昆明三博	2013.11.12-2022.11.12
11	kmsbnk.com	昆明三博	2013.11.12-2022.11.12

六、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和许可情况

（一）医疗机构设置与执业批准、许可文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下属医院均已经取得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登记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北京三博	020007110102913919	内科；神经内科专业；内分泌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儿科；小儿神经病学专业/小儿外科；小儿神经外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精神科；临床心理专业/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30.12.31

序号	持证主体	登记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中医科；血库、神经介入诊疗技术。		
2	重庆三博江陵	561613500105110112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精神科/传染科/结核病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职业病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神经外科：颅内脑血管畸形切除术/眼科：白内障超声乳化技术/健康体检。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2.03.25
3	江北区大石坝天桥社区卫生服务站	PDY60348-650010511B2001	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口腔科/中医科/输液业务。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2.12.20
4	重庆三博长安	561612500105110112	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精神科：精神病专业/传染科；肠道传染病专业；呼吸道传染病专业；肝炎专业；虫媒传染病专业/地方病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职业病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血液透析/健康体检。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2.03.25
5	福建三博	MA2XYAKY935010010A5391	内科；神经内科专业/外科；神经外科专业/小儿外科；小儿神经外科专业/精神科；精神卫生专业；临床心理专业/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中医科。	福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3.03.29
6	昆明三博	PDY20055-653011216A5392	内科/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中医科（门诊）	昆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8.10.21

（二）放射诊疗许可证

我国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即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进行临床医学诊断、治疗和健康检查，需申请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及《辐射安全许可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院区均已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具

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医院名称	持证主体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北京三博	京卫放证字（2008）第0800208号	介入放射诊、X射线影像诊断（含CT）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08.29
2	重庆三博江陵	渝卫放证（2018）第102号	放射治疗、X射线影像诊断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12.24
3	重庆三博长安	渝卫放证字（2017）第91号	放射治疗、介入放射学、X射线影像诊断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05.23
4	福建三博	闽卫放证字（2020）第000049号	放射治疗、介入放射学与X射线影像诊断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10.28
5	昆明三博	昆卫放证字（2014）第0117号	X射线影像诊断、X射线CT影像诊断、普通X射线机影像诊断、介入放射学、DSA介入放射诊疗	昆明市卫生局	2020.03.10

（三）辐射安全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院区均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证号	种类和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至
1	北京三博	京环辐证（F0147）	使用II类、III类射线装置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23.04.15
2	重庆三博江陵	渝环（辐）证00481号	使用I类放射源；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2022.09.03
3	重庆三博长安	渝环（辐）证（00475）	使用II类和III类射线装置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2025.11.24
4	福建三博	闽环辐证（00260）	使用II类、III类射线装置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2023.01.25
5	昆明三博	云环辐证（02525）	使用II类、III类射线装置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2023.10.08

（四）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采购人员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至
1	北京三博	李伟娜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1.02.26
2	重庆三博江陵	李辉平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1.02.28
3	重庆三博长安	赵席丰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1.02.28
4	福建三博	蓝榕颖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04.13
5	昆明三博	李潇	昆明市西山区卫生健康局	2022.11.03

（五）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登记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至
1	重庆三博江陵	M50010556011001-29	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宫内节育器放（取）术、皮下埋植剂放（取）术、输卵（精）管结扎、输卵（精）管复通术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1.01.20
2	重庆三博长安	M50010556011001-26	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1.01.20

（六）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列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管理品目的医用设备，以及尚未列入管理品目、省级区域内首次配置的整套单价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医用设备，其管理实行配置规划和配置证制度。医疗机构获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后，方可购置大型医用设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发证机关
1	北京三博	乙 0103100147	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Brilliance CT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北京三博	乙 0104200087	磁共振成像系统	Discovery MR750w 3.0T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北京三博	011071002	306 道脑磁图	Elekta Neuromag	卫生部
4	福建三博	132101265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SOMATOM Perspective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5	福建三博	132102129	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	MAGNETOM Skyra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序号	持证主体	证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发证机关
6	福建三博	132103066	800 毫安以上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线机	Artis Zee III ceiling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7	福建三博	乙 1306000002	伽玛射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	OUR-XGD/AR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8	昆明三博	252011214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	Ingenuity CT	云南省卫生厅
9	昆明三博	252021194	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	ACHIEVE 1.5T	云南省卫生厅
10	昆明三博	252031177	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ALLURA XPER FD20	云南省卫生厅
11	重庆三博长安	222011178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CT）	Philips Ingenuity (64)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2	重庆三博长安	222031013	800 毫安以上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线机（DSA）	Artis zee III ceiling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3	重庆三博长安	222021095	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MRI）	Achieva 1.5T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4	重庆三博江陵	222021090	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MRI）	Achieva 1.5T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5	重庆三博江陵	222011105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CT）	Philips Ingenuity (64)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6	重庆三博江陵	乙 2206000002	伽马射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头部）	临床实用型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的神经专科医疗集团，拥有丰富临床医疗资源和专家团队，在临床实践上开展了众多具有特色的治疗技术；与此同时，公司通过制度鼓励众多专家和普通员工积极参与临床研究，承担了多项各类科研项目，积极参与和主办各类学术会议，在学术界获得了一定的影响力。

科室	核心技术名称	先进性表征
功能神经外科	功能区皮层电凝热灼技术	“皮层热灼术”是栾国明教授于上世纪 90 年代率先提出治疗难治性癫痫的新外科处理方法。对于部分致痫灶与功能区全部或者部分重叠的药物难治性癫痫患者，手术切除会造成患者术后功能障碍。皮层热灼术可以保存皮层功能，创伤较致痫灶切除小。研究表明接受单纯皮层热灼治疗的癫痫患者的术后癫痫无发作率达到 13.3%，有效率达到 73.3%；接受切除性手术结合皮层热灼治疗的难治性癫痫患者术后癫痫无发作率达到 81.7%，明显优于单纯切除治疗难治性癫痫。

科室	核心技术名称	先进性表征
	立体定向脑电图癫痫灶定位技术（SEEG）	立体定向脑电图（SEEG）于 1960 年代在法国设计研发，发明后在欧洲多中心运用数十年，近十余年在全球范围内广泛使用。SEEG 作为药物难治性局灶性癫痫的侵入性检查方式，具有对癫痫放电进行三维和时间精确研究的优势。三博脑科于 2012 年及 2020 年全国首家引入 ROSA 机器人及其二代机器人 ROSA ONE 行 SEEG 电极植入，行射频热凝毁损治疗有效率 30% 以上，且对于下丘脑错构瘤及脑室旁灰质异位等疾病灰质有效率达 83% 以上。通过行 SEEG 电极植入，明确致痫灶后行手术切除有效率达 68% 以上。手术量及有效率均处于全国先进水平。
	微创植入物促醒脊髓电刺激技术（SCS）	脊髓电刺激（SCS），通过植入设备发送弱电脉冲，刺激脊髓背侧特定节段。三博脑科功能神经外科团队以此方法进行昏迷促醒，手术效果受到国内同行的一致认可。
	新一代机器人辅助功能神经外科手术	三博脑科拥有多台手术机器人，目前在功能神经外科的应用优势显著，其高精度、灵活性，可以辅助运动障碍病精确手术、立体脑电图电极置入、脊髓脊柱导航定位、辅助内镜、肿瘤活检及脑出血手术等。2020 年 4 月 24 日，三博脑科成功完成 ROSA ONE 辅助下的国内首台帕金森病 DBS 手术（脑深部电刺激置入术），双侧电极植入精度均在 0.3mm 以内。
	无创神经调控之迷走神经刺激术（VNS）	迷走神经刺激器植入术（VNS）是一种用来辅助治疗药物难治性癫痫和抑郁症的微型可植入式器件。可通过间断地发射电流脉冲刺激迷走神经，迷走神经兴奋传递到孤束核被处理后传播到大脑不同区域，从而达到治疗神经性疾病的目的。目前三博脑科 VNS 治疗癫痫近 500 例，平均的有效率达到 67%。
颅底肿瘤	颞下经岩嵴入路切除岩斜区脑膜瘤+颅内外沟通肿瘤的手术治疗	岩斜脑膜瘤是颅底肿瘤中难度最大的手术，手术风险大，全切除率低，患者预后差，于春江教授早年率先在国内开展了该区域脑膜瘤的解剖和临床研究，使该入路的微创化程度显著提高，在三博脑科的临床实践中取得了良好的治疗效果。近些年在原技术优势的基础上又对岩斜脑膜瘤的手术入路进行探索总结，应用幕上下联合入路切除广泛侵袭的岩斜脑膜瘤，逐步取代了手术相对耗时，损伤较大的乙状窦前入路，使手术时间缩短，使并发症减少。广泛侵袭的颅内外沟通肿瘤有时单一科室很难一次手术将颅内外沟通的肿瘤切除干净，需要多学科协作。颅底肿瘤科与耳科，鼻科，头颈外科等相关科室合作，利用内镜切除复杂颅底手术，切除海绵窦，岩尖，斜坡及颈静脉孔区肿瘤，颅鼻眶沟通肿瘤，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内镜颅底手术以及内镜与显微镜联合处理复杂颅底肿瘤	三博脑科多年来在原颅底显微外科技术优势的基础上，近几年又针对不同的复杂颅底肿瘤在内镜下或内镜与显微镜双镜联合技术治疗了大批患者，使得这种反复复发、多次手术、多次放疗的复杂颅底病变患者又有了新的治疗选择。对于颈静脉孔区颅内外沟通的肿瘤，应用创伤极小的迷路下-颈静脉突入路，术中辅助神经内镜，患者术后 3-5 天即可出院，节省了大量医疗资源。
	难治性垂体腺瘤的综合治疗	垂体腺瘤是颅内第三位常见肿瘤，发生垂体瘤后可以影响患者的内分泌功能，如不孕不育，肥胖等，体积较小的垂体瘤，治疗相对容易，预后也好。但是，有一些垂体瘤体积巨大，侵袭范围广，巨大侵袭性垂体腺瘤手术难度和风险巨大，三博脑科通过药物治疗、手术治疗、放射治疗等方式进行巨大侵袭性垂体瘤以手术为主的综合治疗，并利用显微镜、神经内镜切除巨大侵袭性垂体腺瘤。本世纪初于春江教授在神经外科领域率先

科室	核心技术名称	先进性表征
		使用溴隐亭治疗侵袭性泌乳素型巨大垂体腺瘤，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使一部分病人免除了手术，达到了真正的微创治疗。
	听神经瘤的手术治疗	听神经瘤是神经系统常见肿瘤，肿瘤与支配面部活动的神经关系密切，手术切除肿瘤过程中，保留面神经的是手术的核心技术，如果发生面瘫，患者会出现口眼歪斜，对患者的生活及心理造成严重的影响。上世纪 90 年代于春江教授首先在国内开展电生理监测下切除听神经瘤，使听神经瘤手术有了质的飞跃，听神经瘤的面神经功能的保留得以显著提高，提高了患者的生活质量，三博脑科开展的基于电生理监测技术下的保护面神经、蜗神经的听神经瘤切除术，面神经功能保留率 90% 以上，目前已完成听神经瘤手术 1,000 余例。
	脑转移瘤的治疗	脑转移瘤发病率逐年升高，脑转移瘤的数量是脑内原发肿瘤的 10 倍，过去，发生脑转移瘤多数患者是放弃治疗的，但是，近年来随着治疗手段的提高，癌症患者及其脑转移瘤患者生存时间也在不断延长，神经外科在治疗脑转移瘤方面有显著的优势。近 5 年神经外科手术治疗脑转移瘤近 200 例，尤其是对多发脑转移的手术治疗，以及中枢神经系统肿瘤的脑膜转移的诊疗取得了一些进展，开展多学科脑转移瘤的综合治疗，在业界具有一定的影响。
脑血管病、肿瘤	冠切开颅纵裂入路颅咽管瘤切除术	颅咽管瘤为生长于中线的先天性良性病变，近年来由三博脑科石祥恩等教授倡导的冠切右额开颅额底纵裂入路切除颅咽管瘤，逐渐成为颅咽管瘤手术的主流入路。相比较其他手术入路，此手术方式能够最大限度的保护下丘脑，达到手术微创的目的，同时够更充分的切除肿瘤。三博脑科本手术总体肿瘤全切除率 92%。其中原发颅咽管瘤肿瘤全切除率达 97%，复发颅咽管瘤肿瘤全切除率 88%。
	联合直接和间接血运重建术治疗烟雾病	烟雾病是一种病因不明的慢性进行性闭塞性脑血管病，以双侧或单侧颈内动脉末端和大脑前或大脑中动脉近端狭窄或闭塞，伴颅底异常增生血管网形成为特征。治疗通常采用直接搭桥及间接贴敷的方式重建血运。三博脑科将直接和间接两种手术方式结合，采用联合血运重建术治疗此疾病，既可以达到快速改善血运的作用，又可以产生良好的远期效果。
	颅内动脉-移植桡动脉-大脑中动脉搭桥术	石祥恩教授在 2009 年完成世界上第一例以颅内动脉作为供血动脉的颅外-颅内搭桥术，采用颅内动脉作为供血动脉，桡动脉作为捐献血管，大脑中动脉作为受血动脉的搭桥手术，供血流量高，需要移植的血管短，各吻合口匹配性好，位置合适，能够取得很好的疗效，尤其适用于需要中高流量替代的颅内巨大动脉瘤的患者的手术处理和需要中血流量补充的缺血性脑血管病患者。
脊髓脊柱	颈/腰椎后路肿瘤切除 3D 打印椎体置入固定融合术	通过后路手术进行椎管内肿瘤的切除，并通过后方将 3D 打印的人工椎体放入椎体间完成固定融合。使用 3D 打印椎体更适合肿瘤切除后骨缺损处植骨，且后路置入融合器避免了二期手术。
	寰枢椎关节撑开自体枕骨植骨融合术	对颅底凹陷患者，三博脑科通过后方松解寰枢椎关节，并使用加压复位钳撑开间隙，利用超声骨刀取枕外粗隆的自体骨进行关节间植骨融合。三博脑科使用的复位钳具有自主专利，复位效果好，安全性高，能提高关节的融合几率。
	脊髓内肿瘤切除+脊柱侧弯	对脊髓内肿瘤合并脊柱侧弯患者，三博脑科在电生理监测保护下进行肿瘤全部切除，同时实现脊柱侧弯矫正，能有效防止切

科室	核心技术名称	先进性表征
	矫正术	除肿瘤后脊柱侧弯加重，避免患者再接受一次手术痛苦，减少经济负担。
脑肿瘤	颅内病变多模态立体定向活检手术	颅内病变影像学诊断的金标准仍然是病理学。立体定向活检术是目前获取病变组织的微创、高效方法。三博脑科采用多模态立体定向活检技术，将 CT、MRI、多核素 PET 等影像进行融合，手术计划可以对靶点、血管、重要结构做到术前可视化，在减少并发症同时，使活检阳性率从 95% 提高至 99%。
	松果体区肿瘤的手术治疗	松果体区肿瘤多见于小儿和青少年，这个位置的肿瘤压迫中脑，同时可以引起脑积水，既往手术多采用 Poppen 入路，切除肿瘤后脑积水缓解率不高，多数患者还需再做脑室腹腔分流手术。我院采用经脉络膜裂入路切除松果体区肿瘤，同时经扩大的室间孔行三脑室底造瘘术，一次手术即切除了肿瘤，同时也解决了脑积水的问题，目前已完成上百余例此类手术。
	垂体瘤不育不孕症的综合诊疗	三博脑科联合脑肿瘤及内分泌科、妇产科、生殖医学科等相关亚专业，在垂体瘤不育不孕症患者的诊疗中，具有明显优势。神经外科医师切除肿瘤，最大程度恢复垂体正常功能，内分泌医师调整术后激素水平，妇产科、生殖医学科等亚专业评估并诊疗后续生育事宜，能给不孕不育患者带来福音。
小儿神经外科	额底纵裂经鸡冠膜锁孔入路鞍区病变切除术	三博脑科在国内率先倡导经额底纵裂入路切除以颅咽管瘤为主的鞍区肿瘤，额底纵裂经鸡冠膜锁孔入路要求更低的入路，对于突入三脑室内肿瘤可直视下处理；硬膜切口较小，有利于额叶静脉及脑组织的保护。
	颞枕开颅准乙状窦前入路岩斜病变切除术	通过对乙状窦前入路的应用实践探索，在临床实践中提出对该手术入路的改良思路，采用颞枕开颅加部分岩骨后部的磨除，达到乙状窦前入路暴露中上斜坡病变的目的，又避免了传统乙状窦前入路损伤大，耗时长缺点，取得良好效果。
	远外侧联合乙状窦前入路全斜坡病变切除术	对于后循环巨大动脉瘤，三博脑科国内率先提出远外侧入路（控制近心端）、乙状窦前入路（控制远心端），扩大该入路处理全斜坡病变，给予完好处理。
神经介入	脑动脉狭窄支架置入术	脑动脉狭窄可以导致狭窄下游的血流灌注减低，是缺血性脑卒中发生的主要原因之一。三博脑科医院的脑动脉狭窄患者，多数为颅内动脉狭窄（如基底动脉、大脑中动脉等），对于技术的要求很高。三博脑科在执行指南的基础上，采用 DSA、CTP/MRP、HR-MRI 对狭窄率、灌注状态、斑块分析进行细化分析，以指导手术计划的制订，每年完成逾百例复杂脑动脉狭窄的介入治疗，技术成功率达 100%，并发症发生率低于 5%。
	慢性脑动脉闭塞开通管腔重建术	慢性脑动脉闭塞远期卒中率是正常人的 8 倍，通过介入再通恢复动脉管腔，可以改善脑灌注，降低卒中复发率、改善临床状态。三博脑科在慢性脑动脉闭塞介入再通治疗方面处于国内领先行列，已经形成了一套系统科学的评估体系，包括临床状态与神经心理评估、血流灌注和闭塞动脉解剖分析、综合药物治疗观察、介入手术规划等。

（二）参与制定的临床指南和专家共识

临床指南是由中华医学会组织专家制订的，用于指导医生疾病诊断、治疗和随访等工作的医疗服务指导原则；专家共识是临床上某一细分领域的专家们

对于医疗诊疗和护理方法经验的共识，对于医疗行为同样具有指导意义。2014年至今，三博脑科的专家学者作为专家组核心成员供参与了2则临床指南与3则专家共识的讨论、制定和编写工作，为相关疾病的诊疗提供了规范依据和重要参考，推动了相关细分领域诊疗行为的发展和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单位专家	制定方	意义
临床指南	成人幕上低级别胶质瘤的手术治疗指南	林志雄	中国脑胶质瘤协作组（CGCG）	指导低级别胶质瘤手术的临床标准治疗，改善患者的临床预后，同时为建立合理、规范的临床诊疗路径提供支持
临床指南	中国脑胶质瘤分子诊疗指南	姚坤	中国脑胶质瘤协作组（CGCG）、中国脑胶质瘤基因组图谱计划（CGGA）	建立以循证医学为基础的脑胶质瘤分子检测分析体系，描述最普遍的胶质瘤相关的分子改变、潜在的治疗靶点和生物标志物，从而用于指导临床实践并做出治疗选择
专家共识	结节性硬化症相关癫痫外科治疗中国专家共识	栾国明 关宇光 翟锋	中国抗癫痫协会结节性硬化专业委员会	为我国在TRE外科治疗方面尚缺乏的操作性规范提出了相关推荐意见
专家共识	中国颅颈交界区畸形诊疗专家共识	范涛	中华医学会神经外科学分会、中国医师协会神经外科医师分会	鉴于我国目前的颅颈交界区畸形治疗现状仍欠规范，多项技术仍需进一步推广，制定此诊疗共识
专家共识	中国垂体腺瘤外科治疗专家共识	于春江	中国垂体腺瘤协作组	提高对垂体腺瘤外科治疗的认知，规范垂体腺瘤外科治疗的行为

（三）科研情况

公司在神经外科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资源，旗下北京三博为首都医科大学教学医院（第十一临床医学院），积极参与医学科学研究，承担了多项国家级、省部级科研课题工作，承办、主办多次国际和国内的学术会议，发表众多科研论文，在学术界具有较强影响力。

1、承担科研项目

三博脑科拥有众多的临床专家和强大的科研实力，承担了众多的各级科研项目，为临床研究和基础医学的发展贡献了自己应有的力量，也提高了在学术界的声望和地位。成立以来，三博脑科下属院区共承担国家级、省部级及校局级各类科研项目140余项。仅2017年以来，三博脑科承担的各类科研课题共有63项，其中包含基础研究29项，临床技术应用研究34项；横向课题15项。另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培育项目6项与自主立项课题1项。

报告期内，三博脑科所承担的省级以上科研项目列表如下：

立项（主管）单位	课题名称	起止时间	负责人	课题类型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PD-1/B7-HI信号通路在调控NK细胞杀伤对人脑胶质瘤干细胞杀伤效应的实验研究	2014.01-2017.12	于春江	面上项目
	迷走神经刺激对癫痫大鼠模型海马甘丙肽表达及Na ⁺ 通道电流影响的研究	2015.01-2017.12	鲍民	青年基金
	局灶性皮层发育不良导致药物难治性癫痫的腺苷机制	2016.01-2019.12	李天富	面上项目
	电相关癫痫网络效应连接构建及在癫痫外科中的应用	2017.01-2020.12	栾国明	面上项目
	基于癫痫患者立体脑电记录的听觉注意脑功能网络研究	2018.01-2020.12	王茜	青年项目
	影像引导下的癫痫神经调控与外科干预	2018.01-2022.12	栾国明	重大项目
	血管衰老相关能量代谢分子标志物的筛选	2020.01-2023.12	周永	面上项目
科技部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头部肿瘤规范化手术治疗研究	2015.04-2017.12	闫长祥	子课题骨干
	缺血性脑血管病和脑肿瘤防治关键技术研究	2015.01-2017.12	闫长祥	子课题骨干
科技部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	针药复合麻醉模式创新与应用研究	2013.01-2017.12	王保国	子课题骨干
	针药复合麻醉镇痛机制研究	2013.01-2017.12	王保国	子课题骨干
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基于大样本癫痫病例的多维度精细表型分析	2016.07-2018.12	李天富	子课题骨干
	癫痫遗传变异的筛选与鉴定，突变谱绘制	2016.07-2018.12	刘长青	子课题骨干
	中国北方地区主动健康云平台示范应用与评价	2018.12-2022.12	王保国	子课题
	新型溶瘤病毒肿瘤治疗的临床试验及治疗机制研究	2019.12-2021.12	张宏伟	子课题骨干
	多病共患老年人生活质量维护及危险因素控制优化策略研究	2020.07-2023.06	张宏伟	子课题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miRNA-423-5p调控胶质瘤干细胞炎性网络激活与化疗抵抗的内在机制研究	2018.01-2020.12	李守巍	面上项目
京津冀基础研究合作专项项目	基于多组学特征谱的人脑胶质瘤治疗策略优化与预警标志物的研究	2018.11-2021.10	李守巍	面上项目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科技发展计划重点项目	miR-224 靶向介导ADAM17 调控儿童脑干胶质瘤细胞侵袭能力的机制研究	2015.01-2017.12	张宏伟	重点项目
北京市科委首都临床特	电刺激痛觉诱发电生理检查客观评价三叉神经功能及协助三叉神经痛手术方式选择	2014.06-2017.06	任杰	特色课题

立项(主管)单位	课题名称	起止时间	负责人	课题类型
色项目	的临床研究			
	岛叶及邻近结构癫痫中的神经网络研究—立体定向电极脑电图及皮层-皮层诱发电位	2015.03-2018.06	陈述花	特色课题
	神经系统肿瘤发生神经轴转移的临床研究	2015.03-2018.06	张明山	特色课题
	“电凝热灼仪”治疗脑功能区癫痫最佳参数选择的临床研究	2016.06-2019.09	翟锋	特色课题
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项目	立体定向深部电极定位癫痫灶与语言功能区关系的研究	2014.07-2017.06	关宇光	人才培养
北京市科委首都临床特色应用研究与成果推广	十大疾病科技成果推广——国产迷走神经刺激器临床推广及应用示范	2016.07-2018.06	栾国明	-
“北京脑科学专项”——脑认知与脑医学领域项目	效应连接在表达皮层脑功能图谱研究及神经外科手术评估中的应用	2016.06-2019.05	栾国明	-
北京市科委生物医药与生命科学创新培育研究	脑磁图对“双侧颞叶癫痫”致痫灶真实侧别判定价值的临床研究	2016.07-2019.09	周健	-
	非急性期颈动脉闭塞患者多模式临床—影像评估方法的建立	2017.03-2020.05	刘加春	-
市科委“首都临床诊疗技术研究及示范应用”专项	C1-2关节间直接撑开复位治疗合并寰枢椎脱位的颅底凹陷的临床应用研究	2019.08-2023.08	范涛	优势学科培育项目
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	颈交感神经节阻滞和脑波牵引技术联合治疗头痛失眠的临床研究	2014.06-2017.05	王保国	自主创新
	颅底凹陷的临床分型及相应手术治疗方案的研究	2014.06-2017.05	范涛	自主创新
	皮层电凝热灼治疗脑功能区局灶性癫痫的临床研究	2016.01-2018.12	栾国明	重点攻关
	局灶性皮层发育不良影像学病变与组织学病变对照研究	2016.01-2018.12	刘长青	青年项目
	榄香烯联合替莫唑胺治疗成人初发IDH-1野生型胶质母细胞瘤临床疗效研究	2018.01-2020.12	李守巍	自主创新
	基于PC-MRI 定量技术对Chiari 畸形 I 型的脑脊液动力学分型及手术治疗策略研究	2020.01-2022.12	范涛	自主创新
	基于个体化静息态功能磁共振与立体脑电图的额叶致痫灶切除术的外科术式改良的临床应用研究	2020.06-2023.06	王雄飞	青年优才
北京中医药科技发展资金规划项目	天通散联合替莫唑胺治疗成人初发IDH-1野生型胶质母细胞瘤临床治疗方案	2018.07-2020.06	闫长祥	规划项目
北京市博士	NPY影响神经发生在局灶性皮质发育不良	2016.05-	邓佳卉	A类

立项(主管)单位	课题名称	起止时间	负责人	课题类型
后工作经费资助项目	所致难治性癫痫中的作用	2019.09		
	儿童Sturge-Weber 综合征患者中间神经元病变致病的腺苷机制研究	2017.09-2019.09	王雄飞	A类
	二甲双胍调控ERK 通路预防胶质瘤起源细胞增殖机制研究	2018.11-2020.11	刁硕	A类
	循环miRNA 在侵袭性垂体腺瘤发生和侵袭过程中的作用与机制研究	2019.06-2020.12	杨亚坤	A类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	脑脊液多模块液态活检在胶质瘤中应用及机制的研究	2019.01-2020.12	马立新	面上项目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科技计划面上项目	MELK与EZH2相互作用调节胶质瘤干细胞增殖及实验室转化应用研究	2016.01-2018.12	谷春雨	一般项目
	阿帕替尼治疗MGMT未甲基化胶质母细胞瘤的疗效预测研究	2017.01-2020.03	张俊平	一般项目
	皮质发育不良癫痫患者NPY及其受体在保护线粒体功能中作用及机制研究	2019.01-2021.12	刘长青	一般项目

2、发表学术论文

据统计，2011年至2020年6月，北京市三博脑科医院已发表学术论文共计505篇，其中已发表SCI论文共计265篇，其中影响因子在5分以上的SCI论文共有21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论文题目	期刊名称	发表年份	影响因子
1	Sensitive Detection and Conjoint Analysis of Promoter Methylation by Conjugated Polymers for Differential Diagnosis and Prognosis of Glioma	ACS Applied Materials & Interfaces	2020	8.758
2	Resective Epilepsy Surgery in Tuberous Sclerosis Complex: A Nationwide Multicentre Retrospective Study From China	Brain	2020	11.337
3	Color perception matches selectivity in human early visual cortex.	Brain Stimulation	2019	6.92
4	Fine-Tuning of PGC1 α Expression Regulates Cardiac Function and Longevity	Circulation Research	2019	15.86
5	Upregulation of adenosine A2A receptor and downregulation of GLT1 is associated with neuronal cell death in Rasmussen's encephalitis.	Brain Pathology	2019	6.16
6	Surgical outcomes and prognostic factors of drug-resistant epilepsy secondary to encephalomalacia.	Epilepsia	2019	5.56
7	Ideal cardiovascular health metrics and the risk of non-alcoholic fatty liver disease: A cross-sectional study in northern China.	Liver International	2019	5.54
8	Prognostic role of pretreatment circulating MDSCs in patients with solid malignancies: A meta-analysis of 40 studies.	Oncoimmunology	2018	5.50
9	Molecular and clinical characterization of ptpn2 expression from rna-seq data of 996 brain gliomas	Journal of Neuroinflamm	2018	5.19

序号	论文题目	期刊名称	发表年份	影响因子
		ation		
10	Preoperative inflammation markers and IDH mutation status predict glioblastoma patient survival	Oncotarget	2017	5.17
11	Differential expression of folate receptor 1 in medulloblastoma and the correlation with clinicopathological characters and target therapeutic potential	Oncotarget	2017	5.17
12	Clinical and immunohistochemical characteristics of type II and type I focal cortical dysplasia	Oncotarget	2016	5.01
13	Kindlin-2 interacts with β -catenin and YB-1 to enhance EGFR transcription during glioma progression	Oncotarget	2016	5.01
14	miR-423-5p contributes to a malignant phenotype and temozolomide chemoresistance in glioblastomas.	Neuro-Oncology	2016	7.37
15	IDH-1R132H mutation status in diffuse glioma patients: implications for classification	Oncotarget	2016	5.01
16	Altered expression of neuropeptide Y receptors caused by focal cortical dysplasia in human intractable epilepsy	Oncotarget	2016	5.01
17	Folic Acid-Conjugated MnO Nanoparticles as a T1 Contrast Agent for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of Tiny Brain Gliomas	ACS Applied Materials & Interfaces	2014	5.90
18	Interleaved imaging of cerebral hemodynamics and blood flow index to monitor ischemic stroke and treatment in rat by volumetric diffuse optical tomography	Neuroimage	2014	6.25
19	miR-92b controls glioma proliferation and invasion through regulating Wnt/beta-catenin signaling via Nemo-like kinase	Neuro-Oncology	2013	6.18
20	Glioblastoma with an oligodendroglioma component: distinct clinical behavior, genetic alterations, and outcome	Neuro-Oncology	2012	6.18
21	Molecular prognostic factors of anaplastic oligodendroglioma tumors and its relationship: a single institutional review of 77 patients from China	Neuro-Oncology	2012	6.18

3、主办和承办国际、国内学术会议

报告期内，三博脑科主办/协办多次学术会议，内容涵盖神经外科、神经病学、麻醉、护理等多个方向，如三博国际神经科学论坛、三博显微神经外科技术研讨会、中国医师协会神经调控专业委员会会议等。

（四）治疗技术的来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修正）第二十五条：“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即行业内治疗技术和手段不存在需要专利授权或专利保护的情形，均属于公开渠道可获得的专业知

识和技能。发行人掌握的治疗技术主要来源于学习研究行业内的专业知识后获得，并通过临床实践不断提高和传承。公司积极鼓励员工通过临床实践、学术探讨、外出进修、组织研讨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和优化临床知识和诊疗水平，使诊疗技术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

八、发行人的技术人员有关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8 名，分别是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王保国、闫长祥、吴斌、周健和张宏伟。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科研成果、获奖情况及对公司研发的贡献情况如下：

（1）栾国明教授，主任医师，博士生导师，北京三博首席专家，功能神经外科专家，首都医科大学第十一临床医学院院长，北京脑重大疾病研究院癫痫研究所所长，癫痫病临床医学研究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主任。栾国明教授累计完成神经外科手术约 8,000 例，其中仅癫痫手术就达 5,000 余例，实施癫痫手术数量在国内位居前茅。栾国明教授曾任首都医科大学神经外科学院三系主任、中国医师协会神经调控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抗癫痫协会副会长等，先后参与完成国家“八五”、“九五”攻关课题和国家级、市、部级科研项目近三十项，在国内外多家杂志发表文章百余篇，SCI 论文近五十篇，主编及参编著作二十余部，获得国家级、市部级等科技成果奖近十项。

（2）于春江教授，主任医师，博士生导师，北京三博首席专家，神经肿瘤外科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于春江教授曾是首都医科大学第十一临床医学院首任院长、首都医科大学外科学院三系主任、中国医师协会神经外科医师分会第四届委员会微侵袭神经外科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2014 年至 2017 年），现任北京抗癌协会神经肿瘤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等。于春江教授于 1995 年组建了我国早期颅底显微外科实验室，完成十余种颅底手术入路的显微解剖学研究，目前已经完成各种颅内肿瘤 11,000 余例，显微外科手术切除斜坡肿瘤 200 余例；大型听神经瘤手术 2,000 余例；经额、经蝶手术治疗各种类型的垂体腺瘤 6,000 余例。于春江教授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近 300 篇，SCI 收录文章 40 余篇，获

部、市、局级科技进步奖 13 项，主编学术著作 6 部。

（3）石祥恩教授，主任医师，博士生导师，北京三博首席专家，神经肿瘤外科专家。石祥恩教授主要从事颅内肿瘤和脑血管疾病治疗工作，累计治疗颅内各种复杂肿瘤 8,000 余例。石祥恩教授先后在国内、外专业杂志发表论文 95 篇，其中 SCI 文章 31 篇，曾获卫生部和北京市科委级科技成果奖 15 项，共获国家、省部级科研基金 13 项，参与编写神经外科专业著作 12 部。

（4）王保国教授，主任医师，博士生导师，麻醉和疼痛治疗专家，现任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麻醉专业委员会名誉主任委员、北京医师协会疼痛专科医师分会会长、中国民族医药学会疼痛分会常务副会长、北京健康管理协会副会长等。王保国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疑难疼痛治疗、神经外科麻醉、脑保护、血液保护、脑健康管理。承担和参加完成国家“七五”攻关、“八五”攻关、国家“973”项目、国家“863”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科研课题 23 项，在国内外发表论文 400 余篇，培养博士后 5 人、博士研究生 22 人、硕士研究生 60 余人，为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5）闫长祥教授，主任医师，博士生导师，首都医科大学第十一临床医学院副院长、首都神经外科学院副院长兼三系主任，神经肿瘤外科专家，现任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神经外科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闫长祥教授擅长各种颅内肿瘤（垂体腺瘤、胶质瘤、脑膜瘤、听神经鞘瘤、颅咽管瘤等）和动脉瘤等疾病的诊疗，累计完成各类颅内肿瘤手术万余例、胶质瘤手术 3,000 余例、听神经瘤手术 1,000 余例、脑干和丘脑肿瘤手术 1,000 余例。闫长祥教授主要承担了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北京市科委等科研项目共 7 项，发表 SCI 论文 19 篇，主编或参编的专著共 5 部。

（6）吴斌副教授，主任医师，硕士生导师，神经肿瘤外科和小儿神经外科专家。吴斌副教授对颅底肿瘤、脑干肿瘤、脑室内肿瘤、复杂下丘脑肿瘤、颅内复杂动脉瘤、儿童先天性疾病等神经疾病手术治疗均有丰富独到的经验，治愈患者近 1 万余例。吴斌副教授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40 余篇，2013-2016 年度被中国名医百强榜授予“脑干肿瘤手术专家”、“小儿神经肿瘤外科专家”、“颅咽管瘤手术专家”等荣誉。

(7) 周健副教授，主任医师，硕士生导师，功能神经外科专家。周健副教授累计完成癫痫外科手术 3,000 余例，率先在国内开展立体定向颅内电极置入精准定位致痫灶的手术，在国内外重要行业杂志发表论文 20 余篇，主持省部级科研重点及一般课题 7 项。

(8) 张宏伟教授，主任医师，博士生导师，肿瘤神经外科专家。张宏伟教授多年来主要从事脑肿瘤的临床治疗，如听神经瘤、脑膜瘤、三叉神经鞘瘤、脊索瘤等的手术切除、胶质瘤等中枢神经系统恶性肿瘤以手术为主的综合治疗等。张宏伟教授主持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国家卫健委、北京市科委、北京市教委重点项目等课题 6 项，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30 余篇，2014 年入选“中国名医百强榜”。

2、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激励约束措施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工资奖金、员工持股等方式，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激励；同时通过设立人才培训和晋升机制，优化了核心技术人员的职业晋升通道。为保护公司利益，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协议，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约束。

(二) 发行人聘用的医护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医护人员 1,241 人，其中各级职称医师共 399 人，各级职称护理人员共 666 人，医技人员 176 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聘用的各类职称的医生人数如下：

医生职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量	占医生总数比重	数量	占医生总数比重	数量	占医生总数比重	数量	占医生总数比重
主任医师	58	14.54%	56	14.25%	54	14.36%	47	13.31%
副主任医师	89	22.31%	85	21.63%	65	17.29%	67	18.98%
主治医师	146	36.59%	139	35.37%	135	35.90%	121	34.28%
住院医师及助理医师等	106	26.57%	113	28.75%	122	32.45%	118	33.43%
合计	399	100.00%	393	100.00%	376	100.00%	353	100.00%

(三) 医师人员的稳定性

医师人员作为发行人的核心人力资源，对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实力和长期稳

定发展至关重要。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保持医师人员稳定：

一是公司的核心医务人员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王保国、闫长祥、吴斌、张宏伟、周健等人均为公司的创始人或持股股东，建院开始或毕业后即在三博脑科工作，与公司利益深度绑定；二是公司通过自身资源与首医大合作打造了高水平的教学、科研平台，并通过制度鼓励和支持医务人员参与科研活动、外出进修，为其职称晋升提供指导和协助，使医师人员职业发展更为通畅；三是建立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除了有竞争力的薪资以外，公司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对医务人员进行奖励，进一步稳定人员。

报告期各期中，发行人医师离职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当期离职医师数量	16	38	42	38
当期末医师总数	399	393	376	353
离职率	4.01%	9.67%	11.17%	10.76%

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的离职医师数量较少，离职率整体呈下降趋势，属于正常的人员流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医疗服务质量情况

（一）医疗质量控制体系

集团层面，公司设置医疗质控部，对接各院区质控办公室、医务部、医院感染管理办公室、护理部等职能部门，实施垂直化管理，建立健全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制定明确的医疗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定期对各院区医疗质量安全执行情况开展现场检查，及时反馈，督导整改，做到医疗质量持续改进。

院长是医院医疗质量管理第一责任人。各院区设置质量与安全委员会，负责制定、修改全院的医疗质量管理目标和质量考核标准，定期开展医疗质量监督考核。科室设置医疗质控管理小组，由科主任和护士长负责对科室的医疗、护理质量的管控。

（二）医疗质量控制举措

1、医疗服务的规范化

为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公司以国家和地方医疗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为基础，结合行业惯例和公司运营实际，制定一系列管理制度，对医疗服务流程、标准进行规范和控制，包括《首诊负责制度》《三级医师查房制度》《疑难病例讨论制度》《术前讨论制度》《病历管理制度》《医院感染管理制度》等，确保患者得到安全、优质的医疗服务。

2、严格控制药品、医用耗材的供应和管理

药品、医用耗材质量是公司提供高质量医疗服务的基础保障，公司制定严格制度对供应商进行遴选和验收，并在使用过程中进行全过程管理，及时上报不良事件。各院区药剂科和采购部门均设置专职人员对交付的药品、耗材质量进行监督，定期对产品质量、效期、外包装等进行检查，确保产品质量合格。

3、严格考核，确保制度实施

为确保医疗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公司定期开展质量安全教育，组织对各院区医疗、护理、药品、病案、医院感染管理等质量进行监督、考核、评价，检查结果季度反馈。组织召开医疗质量控制分析专题会议，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

4、开展医疗安全事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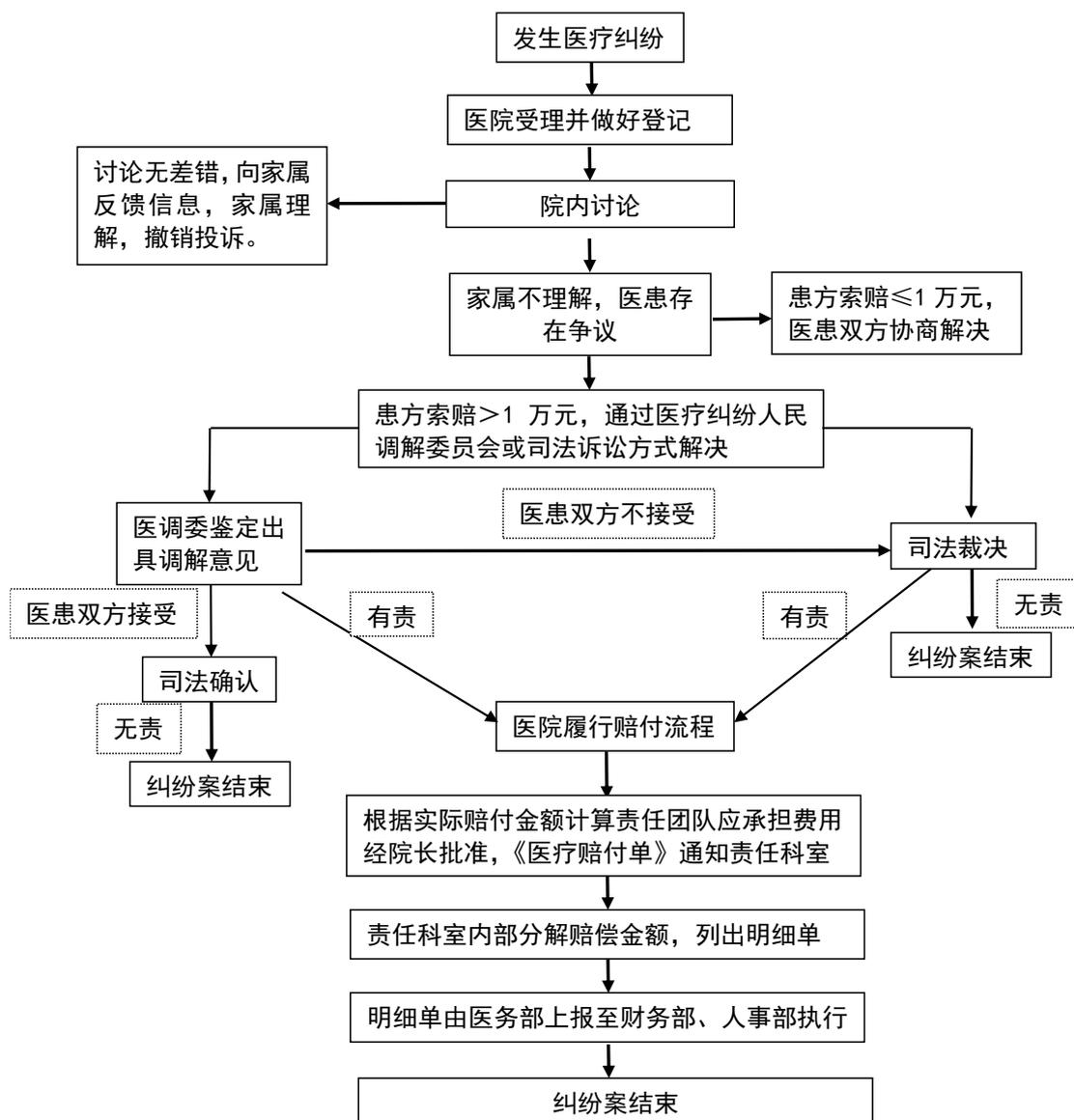
三博脑科每月对各单位医疗纠纷病例进行汇总分析，从医疗管理、医患沟通、病历书写、临床技术、医疗服务等方面以及其他客观因素分析医疗安全事件原因，督促各单位对纠纷病例进行讨论，总结经验并提出改进措施。同时加强风险管理，做好患者安全不良事件报告的收集、分析和总结工作，鼓励医务人员积极报告不良事件，营造主动报告、有效沟通、从错误中学习的患者安全文化，实现持续改进。

通过医疗质量管控措施和重点指标监测，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各院区在围术期死亡率、低风险组死亡例数、非计划再手术发生率、抗菌药物合理应用、医院感染发生率等方面均达到三级医院评价标准。

（三）医疗纠纷情况

1、医疗纠纷处理流程

根据相关医疗安全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医疗纠纷处理机制，按照规定流程对医疗纠纷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2、报告期内医疗纠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处理完成的医疗纠纷共 74 起，其中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处理完成的医疗纠纷分别有 19 起、15 起、33 起和 7 起，赔付金额分别约为 184.57 万元、245.45 万元、760.89 万元和 218.27 万元，收到医疗责任险理赔金额分别为 38.29 万元、187.84 万元、341.77 万元和 73.8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院区共有 24 起尚未结案的医疗纠纷。

十、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审计委员会制度，并制定了公司治理相关的规章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方面作出了以下改进：

首先，公司通过制定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优化了公司治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形成了权责明确、互相协调、互相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

其次，公司注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健全和完善相关领域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成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健全董事会的审计评价和监督机制，建立健全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相关领域的作用。

综上，公司建立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符合上市要求的治理结构，为公司高效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治理结构不断健全和完善。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审议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投资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 15% 的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新设、收购、兼并、重组或其他形式的股份投资），或对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在前述投资主体中的权益进行处置；（十六）审议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企业、股东、董事或高管、股东、董事或高管的直系亲属及其关联企业，或者其他任何关联方达成任何总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总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 5% 的交易或协议；（十七）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超出财务支出预算 1,000 万元以上的大额支出；（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 30%；（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50%；（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 10% 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附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以前通知股东，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则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的书面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三）是否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

项提案提出。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通知参会股东并说明原因。

（2）股东大会的召开

登记在股东名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3）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或清算；（三）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投资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 15%的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新设、收购、兼并、重组或其他形式的股份投资），或对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在前述投资主体中的权益进行处置；（七）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企业、股东、董事或高管、股东、董事或高管的直系亲属及其关联企业，或者其他任何关联方达成任何总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总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 5%的交易或协议；（八）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超出财务支出预算 1,000 万元以上的大额支出；（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召开了十四次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董事的职责、权限及董事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同时，《董事会议事规则》针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董事长 1 名，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

2、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五）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累计召开了十九次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监事的职责、权限及监事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同时，《监事会议事规则》针对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主席1人。

2、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的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本章程规定活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累计召开十一次会议。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情况

公司现有三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验、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独立董事的被提名人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制度安排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需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向股东说明。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

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五）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六）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七）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八）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四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当选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权利和义务，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独立董事当选以来，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任命程序、主要职责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受董事会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载或安排其他人员记载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

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7年9月，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2017年9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战略委员会人员构成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等进行研究与建议。

（1）战略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担任，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的人员由张阳、于春江、栾国明、庄一强和刘骏民五位董事构成，其中张阳为主任委员。

（2）公司战略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提名委员会人员构成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

（1）提名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的人员由庄一强、刘骏民和蔡斌斌三位董事担任，其中庄一强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1）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由周展、庄一强和张逸三位董事担任。其中，周展为会计专业人士和主任委员。

（2）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重大关联交易等内容。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构成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由刘骏民、石祥恩和周展三位董事担任。其中，刘骏民为主任委员。

（2）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审议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内容。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设立，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本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了合理的评估。公司管理层

认为按照财政部于 2008 年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的要求，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一套较为合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良好地贯彻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报告

立信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之后，出具了《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757 号），其结论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 5 次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资质和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院区	处罚日期及文件编号	处罚部门	处罚内容	处罚金额（元）	备注
1	昆明三博	2017.8.17 昆卫传告 [2017]第 021 号	昆明市 卫生计 生委	因 1 名护士手部菌落不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规定，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5,000	根据昆明市卫生计生委 2018 年出具的《关于昆明三博脑科医院执业情况的证明》，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重庆三博江陵	2017.9.6 江卫放罚 [2017]3 号	重庆市 江北区 卫生计 生委	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许可证》进行校验；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擅自投入使用	6,000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证明》，该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
3	北京三博	2017.10.09 京公（海） （消）行罚 决字 （2017） 1-0005 号	北京市 海淀区 公安消 防支队	住院部一层和二层的消防应急通道安全门锁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	5,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

序号	院区	处罚日期及文件编号	处罚部门	处罚内容	处罚金额（元）	备注
						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北京市海淀区公安消防支队系依据最低标准向北京三博作出处罚。发行人已积极进行了整改且未造成任何严重后果。据此，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福建三博	2019.6.3 闽榕环罚[2019]127号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	发行人承租福建省福能集团总医院新建大楼设立三博福能时，项目主体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4,000	根据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不属于较重或者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
5	昆明三博	2019.9.9 西市监处告字[2019]180号	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涉嫌网站发布侵害消费者权益	5,000	根据对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访谈，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或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独立经营情况

（一）资产完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医疗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二）人员独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除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财务会计部门独立，配备了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财务工作、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开立独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建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形成独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包括独立的药品耗材采购、医疗服务提供体系和市场推广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经营稳定性

1、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阳、栾国明、于春江和石祥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阳、栾国明、于春江和石祥恩控制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控制的主要法人和其他组织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3、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的，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人届时将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七、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阳、栾国明、于春江和石祥恩。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博远至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阳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于春江	发行人董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栾国明	发行人董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	石祥恩	发行人董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	TBP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
6	泰康人寿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

4、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9 名，分别为张阳、于春江、栾国明、石祥恩、蔡斌斌、张逸、周展、庄一强、刘骏民；监事共 3 名，分别为蒋慧敏、宣文苑和夏宾；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分别为张阳、蔡斌斌、

胡卫卫、徐向英、孙吉让、乔明浩。上述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

前述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呼呼睡春林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3月吊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于春江持股3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北京百年美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于春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100%控制的企业
3.	东乌珠穆沁旗天下第一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于春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经理的企业
4.	昆区于春庆大唐神韵酒专卖店（已于2018年6月吊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于春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5.	北京永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春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100%且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6.	北京朗特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栾国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51%且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7.	北京中安弘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0月吊销）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蔡斌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8.	上海嵩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北京融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广东易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上海万企明道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上海朗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上海斯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北京宜泰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北京亚普拓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7.	上海领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广州勤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启东领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逸、独立董事刘骏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北京京重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展持有 40% 财产份额并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22.	北京实华利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吊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展持股 50% 的企业
23.	北京宝鱼银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展持股担任经理的企业
24.	广州艾力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庄一强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25.	广州艾力彼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庄一强实际控制的企业
26.	广州艾力彼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庄一强实际控制的企业
27.	健医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庄一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好年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庄一强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9.	博达鑫成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卫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0.	北京惠康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孙吉让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1.	上海崧康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宣文苑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海安花好月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宣文苑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 8.8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3.	海安湖畔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宣文苑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 51%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4.	微指（上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蒋慧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寿光市盈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蒋慧敏持股 5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6.	常州以太方程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蒋慧敏持股 40% 的企业

6、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三博	发行人子公司
2	重庆三博管理	发行人子公司
3	重庆三博江陵	发行人子公司
4	重庆三博长安	发行人子公司
5	福建三博	发行人子公司

6	昆明三博	发行人子公司
7	山东三博	发行人子公司
8	洛阳三博	发行人子公司之子公司
9	河南三博	发行人子公司之子公司
10	福建三博投资	发行人子公司之子公司
11	湖南三博	发行人子公司之子公司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福建省福能集团总医院	投资持股发行人子公司福建三博投资 41.40%的股东
2.	长沙贤瑞维康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持股发行人子公司湖南三博 25.00%的股东
3.	长沙汇一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持股发行人子公司湖南三博 24.00%的股东
4.	介军	投资持股发行人子公司昆明三博 24.51%的股东
5.	汉唐荣耀哈弗（北京）医院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山东三博 42.00%的股东

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并与公司有交易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北京市北科数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张阳、栾国明曾经担任董事，张阳曾持股 23.54%、栾国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持股 3.18%的企业	2018年8月，张阳、栾国明辞去董事职务。2019年5月，张阳和栾国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分别将 23.54%和 3.18%股权转让出
2	北京众信雅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张阳、石祥恩、于春江、闫长祥曾持股的公司	2018年3月，张阳、石祥恩、于春江、闫长祥将所持股份转出
3	王保国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已于 2020年6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设备及耗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长张阳及董事栾国明的曾经的关联企业北科数字采购医疗设备及耗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北科数字	医疗设备、 耗材采购	47.14	515.27	813.23	2,181.79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医疗设备、耗材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181.79 万元、813.23 万元、515.27 万元和 47.14 万元，发行人主要从北科数字采购神经外科手术专业设备及耗材。报告期上述采购金额逐年下降，采购金额及占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医院手术设备使用周期较长，采购频率较低所致。

发行人通过北科数字采购相关设备耗材的采购价格根据市场情况、采购数量由双方商业谈判确定，具备公允性。

（2）向关联方采购检验检查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福建三博向关联方福能总院购买医学检验及检查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福能总院	合作医疗支出	80.82	198.77	112.13	47.8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为 47.83 万元、112.13 万元、198.77 万元和 80.82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上述采购金额逐年上涨，主要系福建三博业务规模逐年增长，导致检验检查服务购买金额上升所致。

（3）向关联方销售影像检查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福能总院向福建三博购买影像检查服务，包括 MRI、CT 和 DSA 检查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福能总院	合作医疗收入	198.31	479.77	329.52	123.28

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金额为 123.28 万元、329.52 万元、479.77 万元和 198.31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上述销售金额逐年上涨，主要系福能总院业务规模逐年增长，导致福能总院向福建三博购买影像检查服务金额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福建三博与福能总院交易具有必要性。福建三博通过与福能总院在检验科、影像科、功能检查等领域相互购买服务、实行检查结果互认，发挥双方的专业技术优势，提升资产利用效率。服务采购价格系在政府指导价格

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4）租赁关联方房屋并支付租金和水电费

报告期内，福建三博向福能总院租用场地，并向福能总院支付相应租金及水电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福能总院	房租	129.00	449.46	394.35	319.69
	水电费	50.35	165.37	164.15	138.11

报告期内，房租关联交易金额为 319.69 万元、394.35 万元、449.46 万元和 129.00 万元，2020 年 1-6 月房租金额较低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福能总院免除福建三博一半房租所致。

（5）其他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福能总院租用场地，并向福能总院支付保洁、绿化、维修等其他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福能总院	其他费用	25.71	95.58	78.01	23.84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06.97	1,888.37	1,288.45	1,285.80

注：2017 年度、2019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中包含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90.49 元及 579.6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1,285.80 万元、1,288.45 万元、1,888.37 万元和 506.97 万元。

2、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福建三博向少数股东福能总院借款主要用于日常运营。

发行人子公司湖南三博向少数股东汇一大健康借款用于日常经营，截至报告期末已还清。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还向部分个人少数股东借款，包括介军和王保国，年利率为借款时银行贷款利率，截至报告期末已还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拆借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福建省福能集团总医院	9,000,000.00	4.35	2016.09.13	2021.07.31
福建省福能集团总医院	4,500,000.00	4.35	2017.01.20	2017.03.06
福建省福能集团总医院	7,560,000.00	4.35	2018.03.27	2021.03.31
福建省福能集团总医院	4,550,000.00	4.35	2019.05.05	2021.05.09
福建省福能集团总医院	1,890,000.00	4.35	2020.02.06	2021.02.05
介军	4,000,000.00	6.00	2014.04.01	2018.12.12
介军	6,000,000.00	6.00	2014.04.02	2019.01.15
王保国	2,000,000.00	6.00	2014.04.01	2017.12.11
长沙汇一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	8.60	2018.09.04	2019.11.29
长沙汇一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650,000.00	8.60	2018.11.30	2019.11.29
长沙汇一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8.60	2019.01.19	2019.11.29
长沙汇一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8.60	2019.03.22	2019.11.29
长沙汇一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30,000.00	8.60	2019.04.16	2019.11.29

上述借款产生的相关借款利息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福能总院	借款利息费用	48.75	83.69	63.45	41.69
介军		-	-	71.62	70.05
王保国		-	-	-	13.39
长沙汇一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17.58	-	-

（2）向关联方采购咨询服务

2018年，发行人向现任独立董事庄一强实际控制的公司广州艾力彼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采购咨询服务费50万元，该费用系重庆三博长安及重庆三博江陵向其购买医院管理咨询服务产生。

（3）关联方代垫款项

2017年，北京三博与北京众信雅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发生关联方代垫款项39.31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笔款项已收回。

3、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账面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项目					
应收账款	福能总院	90.38	186.78	224.95	79.74
其他应收款	福州仓山区阿克索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0.00	320.00	-
其他流动资产	福能总院	43.00	120.29	-	143.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北科数字	-	-	-	178.94
应付项目					
应付账款	福能总院	130.66	463.26	353.40	24.98
	北科数字	23.84	66.93	42.75	104.45
其他应付款	介军	-	-	600.00	1,000.00
	福能总院	2,333.45	2,111.00	1,656.00	900.00
	长沙汇一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17.58	185.00	-
应付利息	介军	-	-	187.79	237.18
	福能总院	-	-	30.02	3.26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汇总

报告期内，除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产生利息费用以外，公司的其他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北科数字	医疗设备、耗材采购	47.14	515.27	813.23	2,181.79

交易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福能总院	合作医疗支出	80.82	198.77	112.13	47.83
	合作医疗收入	198.31	479.77	329.52	123.28
	房租	129.00	449.46	394.35	319.69
	水电费	50.35	165.37	164.15	138.11
	其他费用	25.71	95.58	78.01	23.84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506.97	1,888.37	1,288.45	1,285.80
广州艾力彼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	-	50.00	-
北京众信雅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	-	-	39.32

5、预计未来还会存在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向福能总院购买和销售影像、检验检测服务

发行人预计将继续向福能总院购买和销售检验检测服务，随着福建三博业务规模扩大，未来相关交易金额将进一步增加。但该类关联交易并不是公司的主要采购及销售，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影响不大。

（2）向福能总院支付房租及水电费

发行人预计将继续向福能总院租用房屋及支付水电费，该类关联交易并不是公司的主要采购及销售，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影响不大。

（三）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为采购医疗设备、采购和销售医疗服务、房租、水电费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主要系在市场价格等基础上经交易各方秉承公允原则协商确定，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决策和实施关联交易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时，均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同时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和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回避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对所有股东的公平性和公正性。

除上述规定以外，公司还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审批、程序等进行了细致规定。

（五）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有关规定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

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的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的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如不特殊注明，本节中数据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进一步了解公司报告期详细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对上述报表及其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761 号《审计报告》。

如不特殊注明，本节中货币金额单位以人民币元计。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889,992.38	416,955,361.91	424,743,433.09	114,111,952.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2,075,081.83	197,660,905.35	-	-
应收票据	-	-	380,000.00	-
应收账款	50,401,955.35	61,135,793.21	68,906,358.29	74,549,569.88
预付款项	431,920.00	68,801.01	297,814.71	385,739.54
其他应收款	15,456,009.84	19,077,866.51	11,039,790.94	2,253,401.04
存货	28,288,446.79	34,229,615.33	28,850,652.74	27,769,132.09
其他流动资产	53,834,148.34	7,021,279.82	95,809,281.27	304,768,923.69
流动资产合计	1,034,377,554.53	736,149,623.14	630,027,331.04	523,838,719.0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80,641,576.82	188,710,679.96	174,116,777.27	167,187,398.07
在建工程	46,631,869.42	7,002,284.31	823,235.65	-
无形资产	38,557,408.49	39,074,808.52	3,059,972.16	3,459,514.89
商誉	15,173,419.94	15,173,419.94	15,173,419.94	15,173,419.94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长期待摊费用	37,867,737.21	43,759,246.47	51,258,557.44	55,786,951.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34,912.67	6,723,023.75	5,497,575.20	3,810,963.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629,294.00	85,765,473.82	15,516,892.00	7,073,483.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6,036,218.55	386,208,936.77	265,446,429.66	252,491,731.68
资产总计	1,460,413,773.08	1,122,358,559.91	895,473,760.70	776,330,450.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账款	124,540,238.71	116,731,793.85	116,174,126.98	96,197,249.72
预收款项	-	29,636,659.23	30,696,005.54	27,583,861.58
合同负债	6,578,275.01	-	-	-
应付职工薪酬	39,697,528.48	64,469,620.11	54,239,274.70	48,076,147.14
应交税费	10,387,413.21	2,405,495.77	2,715,248.76	4,201,425.30
其他应付款	93,692,545.08	88,102,124.35	80,244,391.89	64,862,800.39
其他流动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4,395.23	326,478.13	-	-
流动负债合计	275,230,395.72	301,672,171.44	284,069,047.87	240,921,484.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8,629,012.47	8,467,842.50	3,764,388.50	1,332,506.28
预计负债	30,918,324.55	12,357,877.36	13,522,026.92	7,309,190.00
递延收益	8,625,162.24	6,244,513.24	5,269,957.92	6,665,635.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4,637.31	545,873.3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347,136.57	27,616,106.44	22,556,373.34	15,307,331.50
负债合计	324,577,532.29	329,288,277.88	306,625,421.21	256,228,815.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118,838,629.00	109,835,028.00	107,681,400.00	107,681,400.00
资本公积	689,468,814.94	398,472,415.94	324,879,592.43	322,402,899.85
盈余公积	3,782,984.88	3,782,984.88	3,680,775.29	1,906,533.19
未分配利润	211,329,328.93	174,112,794.67	122,268,627.79	55,784,84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3,419,757.75	686,203,223.49	558,510,395.51	487,775,675.07
少数股东权益	112,416,483.04	106,867,058.54	30,337,943.98	32,325,960.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5,836,240.79	793,070,282.03	588,848,339.49	520,101,635.09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0,413,773.08	1,122,358,559.91	895,473,760.70	776,330,450.72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149,704.38	37,058,514.95	193,574,024.87	40,064,606.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9,620,887.68	87,567,999.99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429,240.14
预付款项	43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102,504,451.91	102,295,934.78	85,061,937.24	82,554,309.66
存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28,112.37	10,594.02	66,478,519.17	295,263,270.79
流动资产合计	755,933,156.34	226,933,043.74	345,114,481.28	418,311,427.3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01,955,772.12	301,955,772.12	119,957,665.68	143,157,665.68
固定资产	116,148.65	105,293.18	95,731.98	11,507.56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109,292.04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261.60	230,684.55	128,112.39	5,647.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900.00	298,439.82	155,92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515,374.41	302,590,189.67	120,337,430.05	143,174,821.14
资产总计	1,058,448,530.75	529,523,233.41	465,451,911.33	561,486,248.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账款	21,504.43	-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42,668.23	2,953,963.32	3,063,524.64	1,917,704.73
应交税费	110,634.37	132,967.18	112,872.40	94,705.95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218,239,241.11	3,222,258.39	231,987.40	115,172,731.94
其他流动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19,914,048.14	6,309,188.89	3,408,384.44	117,185,142.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5,221.92	392,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5,221.92	392,000.00	-	-
负债合计	220,819,270.06	6,701,188.89	3,408,384.44	117,185,142.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118,838,629.00	109,835,028.00	107,681,400.00	107,681,400.00
资本公积	678,445,077.81	387,448,678.81	317,850,549.81	317,850,549.81
盈余公积	3,782,984.88	3,782,984.88	3,680,775.29	1,906,533.19
未分配利润	36,562,569.00	21,755,352.83	32,830,801.79	16,862,622.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7,629,260.69	522,822,044.52	462,043,526.89	444,301,105.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8,448,530.75	529,523,233.41	465,451,911.33	561,486,248.50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7,981,741.43	1,019,065,092.62	948,741,848.22	808,843,084.28
二、营业总成本	401,312,526.50	941,098,311.98	857,075,428.65	755,697,890.97
减：营业成本	341,970,759.63	768,251,931.52	727,637,534.91	616,132,527.04
税金及附加	259,563.25	397,801.74	1,264,103.04	3,228,017.77
销售费用	4,754,871.68	12,864,198.14	11,198,039.04	12,142,631.98
管理费用	53,831,785.27	158,601,249.74	115,430,275.62	122,748,811.49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495,546.67	983,130.84	1,545,476.04	1,445,902.69
加：其他收益	1,201,281.01	2,453,641.86	2,792,952.26	2,728,034.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333.33	-	11,541,509.64	2,301,270.4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048,756.19	9,697,422.30	-	-
信用减值损失	1,475,518.68	-220,294.70	-	-
资产减值损失	-	-	1,865,998.35	-3,670,922.93
资产处置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633,104.14	89,897,550.10	107,866,879.82	54,503,574.83
加：营业外收入	1,195,997.92	3,160,331.57	2,197,380.18	545,526.77
减：营业外支出	23,743,202.08	9,005,728.68	12,110,288.14	7,952,019.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085,899.98	84,052,152.99	97,953,971.86	47,097,081.68
减：所得税费用	6,804,126.56	29,125,256.65	26,207,267.46	21,197,780.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81,773.42	54,926,896.34	71,746,704.40	25,899,30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35,865.87	50,852,149.44	68,258,027.86	30,134,984.66
少数股东损益	7,845,907.55	4,074,746.90	3,488,676.54	-4,235,683.1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47	0.63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47	0.63	0.31

（四）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	371,182.21	746,030.55
减：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90,066.95	69,961.75	102,197.20	235,923.57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7,664,535.54	22,654,703.19	13,699,170.59	6,246,705.90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375,575.95	-2,818,919.90	-2,950,299.00	-2,709,082.69
加：其他收益	-	19,456.98	203,056.88	54,615.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00,000.00	-	28,398,997.63	22,055,175.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25,470.80	8,249,970.64	-	-
信用减值损失	365,691.78	-410,288.63	-	-
资产减值损失	-	-	-489,857.96	-22,591.59
资产处置收益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12,136.04	-12,046,606.05	17,632,309.97	19,059,684.02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275.00	-	242.50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11,861.04	-12,046,606.05	17,632,067.47	19,059,684.02
减：所得税费用	604,644.87	-51,270.79	-110,353.54	-5,647.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07,216.17	-11,995,335.26	17,742,421.01	19,065,331.92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1,648,877.07	1,023,576,453.07	953,571,303.82	779,571,076.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04,059.06	23,144,316.50	26,081,353.93	26,611,19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752,936.13	1,046,720,769.57	979,652,657.75	806,182,266.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615,910.28	424,204,526.36	400,188,680.64	349,084,210.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465,215.62	345,601,133.02	306,876,642.43	254,629,250.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49,056.63	35,035,107.29	35,334,477.31	27,973,524.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87,623.92	102,856,441.08	91,676,195.52	91,633,40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817,806.45	907,697,207.75	834,075,995.90	723,320,39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35,129.68	139,023,561.82	145,576,661.85	82,861,874.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2,630,000.00	1,201,840,000.00	1,082,810,000.00	329,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35,039.16	9,961,881.01	11,900,618.71	2,428,323.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655.00	36,735.00	52,361.00	72,064.0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	7,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389,694.16	1,218,838,616.01	1,094,762,979.71	332,200,387.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501,432.24	42,054,774.00	45,091,110.67	48,498,422.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24,440,000.00	1,387,067,440.00	875,250,000.00	585,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	11,088,000.00	7,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0,151,432.24	1,440,210,214.00	927,341,110.67	633,698,422.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761,738.08	-221,371,597.99	167,421,869.04	-301,498,035.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3,200,000.00	81,374,872.00	-	252,0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1,382,000.00	-	12,0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0,000.00	6,980,000.00	9,410,000.00	4,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090,000.00	88,354,872.00	9,410,000.00	256,5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28,761.13	3,014,907.01	7,777,050.60	32,850,948.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200,000.00	-	6,2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00.00	10,780,000.00	4,000,000.00	6,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28,761.13	13,794,907.01	11,777,050.60	39,350,948.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761,238.87	74,559,964.99	-2,367,050.60	217,209,051.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065,369.53	-7,788,071.18	310,631,480.29	-1,427,109.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955,361.91	424,743,433.09	114,111,952.80	115,539,062.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889,992.38	416,955,361.91	424,743,433.09	114,111,952.80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845,284.88	338,960.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569,343.07	540,271,460.95	233,377,078.63	49,456,43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569,343.07	540,271,460.95	234,222,363.51	49,795,397.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81,058.17	11,902,192.59	11,545,124.96	3,094,576.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593.80	506,693.46	1,217,747.23	927,295.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96,165.39	554,464,462.88	349,035,300.32	2,243,52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953,817.36	566,873,348.93	361,798,172.51	6,265,39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615,525.71	-26,601,887.98	-127,575,809.00	43,529,999.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3,200,000.00	990,000,000.00	1,044,000,000.00	29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411,746.72	9,807,236.06	49,336,107.10	2,693,249.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000,000.00	-	10,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611,746.72	1,021,807,236.06	1,093,336,107.10	311,893,249.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26,083.00	187,730.00	250,880.00	3,600.0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0,000,000.00	1,166,988,000.00	795,000,000.00	563,5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0,000.00	24,538,000.00	17,000,000.00	18,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2,336,083.00	1,191,713,730.00	812,250,880.00	581,783,6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724,336.28	-169,906,493.94	281,085,227.10	-269,890,350.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39,992,872.00	-	24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0	39,992,872.00	-	2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3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0,000.00	-	-	32,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200,000.00	39,992,872.00	-	208,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91,189.43	-156,515,509.92	153,509,418.10	-18,360,350.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58,514.95	193,574,024.87	40,064,606.77	58,424,957.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149,704.38	37,058,514.95	193,574,024.87	40,064,606.77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对上述报表及其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761 号《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100.00%
2	昆明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59.59%
3	三博健康医疗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100.00%
4	福建省三博福能投资有限公司	50.60%
5	重庆三博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72.00%
6	重庆三博江陵医院有限公司	75.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7	福建三博福能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50.60%
8	山东三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58.00%
9	洛阳三博伍一一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	河南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100.00%
11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51.00%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新增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间	原因
1	河南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9年	新设
2	洛阳三博伍一一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	新设
3	三博健康医疗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2018年	新设
4	福建三博福能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7年	新设
5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7年	新设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减少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重庆三博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	注销

四、关键审计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公司的关键审计事项。公司于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确认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80,884.31万元、94,874.18万元、101,906.51万元、44,798.17万元。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满足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或不恰当确认收入的固有风险。

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应对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并评价公司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的执行；
- 3、对医院信息系统的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予以评估、

测试，对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的一致性、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分析、验证；

4、核对账面收入与医院信息系统的挂号收费记录，并抽取部分明细检查相应的收款记录、医保卡刷卡记录等，同时检查相关的诊疗记录等支持性证据；

5、实施分析性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6、检查各期账面医保收入确认依据，包括核对医保系统与医院信息系统的申报记录、检查医保回款银行回单等，对主要社保机构进行现场访谈；

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具体原则

本公司营业收入分为医疗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医疗收入指本公司开展医疗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和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培训收入、租赁收入等。

门诊收入：本公司在门诊医疗服务已经提供，药品已发出，取得门诊结算单据时确认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本公司在住院医疗服务已提供，药品已经发出，系统生成消费明细并可供患者查询时，确认住院收入。

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收入：在政府认定实际提供公共卫生服务的工作成果时确认收入。

培训收入：培训服务提供完毕时为确认时点。

租赁收入：主要是停车收费和房租，按月确认收入。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3、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具体原则

本公司营业收入分为医疗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医疗收入指本公司开展医疗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和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培训收入、租赁收入等。

门诊收入：本公司在门诊医疗服务已经提供，药品已经发出，取得门诊结算单据时确认。

住院收入：本公司在住院医疗服务已提供，药品已经发出，并在办理完出院结算手续当日确认。

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收入：在政府认定实际提供公共卫生服务的工作成果时确认收入。

培训收入：培训服务提供完毕时为确认时点。

租赁收入：主要是停车收费和房租，按月确认收入。

(六)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

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同履约定金	余额百分比法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组合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同履行定金	5.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药品、耗材、易耗品、待结转成本等。待结转成本用于归集病人办理出院结算手续前发生的药品成本。2020年1月1日前，公司在病人办理出院结算手续时确认收入并将待结转成本转入营业成本。2020年1月1日起，不存在待结转成本。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待结转成本按照病人单独归集，个别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药品、耗材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

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六）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5.00	2.38-3.17
医疗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一)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软件	10 年	直线法	预期收益年限
土地使用权	土地权证到期日	直线法	预期收益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

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十三）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四）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五）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

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也可以采用其他方法。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

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做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将银行理财产品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董事会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919,492.53	67,362,794.52
		其他流动资产	-92,440,000.00	-66,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8,203.33	340,698.63
		未分配利润	992,017.44	919,886.30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年1月1日	
			合并	母公司
		盈余公积	102,209.59	102,209.59
		少数股东权益	27,062.17	-

公司持有的部分理财产品，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2019年1月1日之后，本公司分析其合同现金流量代表的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将该等理财产品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2018年12月31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A、合并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92,440,000.00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3,919,492.53

B、母公司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66,000,000.00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7,362,794.52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

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并
(1)住院患者的收入确认为一段时间确认，按照产出法进行调整。2020 年初对患者已接受的医疗服务及药品确认收入并相应结转成本。 (2)对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董事会	存货	-9,192,576.46
		应收账款	12,519,37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406.39
		资产合计	3,432,200.27
		预收款项	-29,636,659.23
		合同负债	6,524,176.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60,497.74
		负债合计	-18,251,985.07
		未分配利润	17,780,668.39
		少数股东权益	3,903,516.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84,185.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2,200.27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合并
存货	-10,015,507.13
应收账款	12,790,45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800.42
资产合计	2,884,743.63
预收账款	-30,897,372.53
合同负债	6,578,275.01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6月30日
	合并
应交所得税	4,830,144.24
负债合计	-19,488,953.28
未分配利润	18,091,480.54
少数股东权益	4,282,216.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73,696.9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4,743.63

单位：元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2020年1-6月
	合并
主营业务收入	1,491,962.08
主营业务成本	822,930.67
信用减值损失	-14,267.37
所得税费用	-34,747.53
净利润	689,511.57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2019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余额	2019年 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3,919,492.53	92,440,000.00	1,479,492.53	93,919,492.53
其他流动资产	95,809,281.27	3,369,281.27	-92,440,000.00	-	-92,4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58,203.33	-	358,203.33	358,203.33
盈余公积	3,680,775.29	3,782,984.88	-	102,209.59	102,209.59
未分配利润	122,268,627.79	123,260,645.23	-	992,017.44	992,017.44
少数股东权益	30,337,943.98	30,365,006.15	-	27,062.17	27,062.17

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包含银行理财产品92,440,000.00

元，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应分类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同时确认相应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调整所得税。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余额	2019年 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7,362,794.52	66,000,000.00	1,362,794.52	67,362,794.52
其他流动资产	66,478,519.17	478,519.17	-66,000,000.00	-	-66,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40,698.63	-	340,698.63	340,698.63
盈余公积	3,680,775.29	3,782,984.88	-	102,209.59	102,209.59
未分配利润	32,830,801.79	33,750,688.09	-	919,886.30	919,886.30

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包含银行理财产品66,000,000.00元，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应分类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同时确认相应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调整所得税影响。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 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余额	2020年 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存货	34,229,615.33	25,037,038.87	-	-9,192,576.46	-9,192,576.46
应收账款	61,135,793.21	73,655,163.55	-	12,519,370.34	12,519,37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23,023.75	6,828,430.14	-	105,406.39	105,406.39
预收款项	29,636,659.23	-	-29,636,659.23	-	-29,636,659.23
合同负债	-	6,524,176.42	29,636,659.23	-23,112,482.81	6,524,176.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5,873.34	5,406,371.08	-	4,860,497.74	4,860,497.74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余额	2020年 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未分配利润	174,112,794.67	191,893,463.06		17,780,668.39	17,780,668.39
少数股东权益	106,867,058.54	110,770,575.49		3,903,516.95	3,903,516.95

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住院收入在医疗服务已提供，药品已经发出，在办理完出院结算手续时确认。根据新收入准则，住院病人在公司提供住院综合诊疗服务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故应确认收入并相应结转成本，同时确认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所得税影响。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时，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2）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分别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增加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3）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2020年1-6月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合计人民币1,290,037.26元。

六、分部信息

分部信息请详见本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的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出具最近三年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759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79	-132.53	-78.76	-18.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35	237.86	233.95	247.2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28.71	969.74	1,154.15	230.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96.93	-452.01	-912.53	-722.47
股份支付	-	-3,175.89	-	-1,500.00
非经常损益合计	-1,409.67	-2,552.83	396.81	-1,763.31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47.22	103.32	-127.28	-88.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51.40	-2,224.03	561.79	-1,610.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8.95	432.12	37.70	64.63

八、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一）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	3%、6%、9%、10%	3%、6%、10%、11%	3%、6%、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5%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25%、15%	25%、15%	25%、15%

各主体所得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昆明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三博健康医疗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未成立
重庆三博投资有限公司	已注销	已注销	25.00	25.00
福建省三博福能投资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重庆三博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重庆三博江陵医院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福建三博福能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山东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洛阳三博伍一一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未成立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河南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25.00	25.00	未成立	未成立

（二）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正式颁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公司的医疗收入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按照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子公司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3.76	2.44	2.22	2.17
速动比率（倍）	3.66	2.33	2.12	2.0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23%	29.34%	34.24%	33.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86%	1.27%	0.73%	20.8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61	6.25	5.19	4.5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3%	0.35%	0.52%	0.67%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07	15.67	13.23	14.1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88	24.36	25.70	23.6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496.86	12,324.51	13,699.32	8,308.08
利息保障倍数（倍）	60.36	76.78	73.52	38.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55	1.27	1.35	0.7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05	-0.07	2.88	-0.0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43.59	5,085.21	6,825.80	3,013.5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94.99	7,309.24	6,264.02	4,623.98

注：上表中 2020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为年化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总股本(或实收资本)；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当期总股本(或实收资本)；
-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当期总股本(或实收资本)；
- 1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期末净资产。

（二）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9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8	0.27	0.27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5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3	0.68	0.68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7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9	0.58	0.58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5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8	0.48	0.48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基本每股收益= $P\div S$ ， $S=S_0+S_1+S_2\div 2+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未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₂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十、主要财务指标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1）民营医疗服务市场的需求

我国医疗服务市场发展迅速。根据《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2019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2013 年至 2019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从 31,669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65,841 亿元，年化增长率约为 12.97%。近年来，随着我国民众医疗服务需求的不断增长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政府提出多项政策意见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领域，民营医院市场亦得到了快速发展，我国民营医院数量从 2013 年的 11,313 个增长到 2019 年的 22,424 个，年化增长率约为 12.08%，2019 年民营医院的数量占比已经达到 65.30%。受到宏观层面尚未被满足的医疗需求，国家发布的利好政策推动以及民营医院体制及模式上的竞争优势等驱动因素影响，国内民营医疗服务市场未来有望持续增长，为公司收入增长的基础。

（2）国内神经外科专科医院的竞争优势

公司下属医院以神经专科为发展重点，秉承“大专科、强综合”的学科发展方向，在神经外科方面有着较强的技术积累。神经外科医疗服务行业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品牌壁垒、资质壁垒、资金壁垒及规模壁垒等特点。公司具备丰富的专家资源、成熟的运营团队，技术领先、综合实力强，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公司作为国内民营神经外科专科医院具备优势地位的企业，受人口老龄化及国内神经外科医疗服务需求的不断上升，公司收入规模亦将不断增长。

（3）集团化管理、连锁化运营的新建与收购战略布局

随着北京三博新院区项目、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未来投入运营以及公司通过自建或收购等方式在医疗资源需求旺盛的地区建立新院区的战略规划，公司通过集团化管理、连锁化运营的模式将不断完善在全国范围内的医疗服务网络布局。新院区的不断增加将有助于吸引当地及周边地区的患者就医，提升就诊人次。同时，注册病床数量和开放病床数量的增长亦将带来收入的增量。因此，公司新建及收购院区将成为公司外延式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1）收入规模

随着公司各医院的存续业务增长以及新建院区带来业务增量，公司收入规模增加。同时，业务及收入增长亦使得公司开展业务相关的直接材料用量增

加，从而增加公司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成本。医护人员数量及薪酬总额的增加、新医疗设备投入和医院装修支出增加，亦使人工成本和折旧摊销等其他成本增加。

（2）医护人员工资及奖金水平

人工成本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医护人员的技术与专业水平是公司为患者提供高质量医疗服务的重要因素之一，为吸引高水平的医护人员，公司为其提供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医护人员薪酬待遇的持续增加导致公司人工成本增加，是营业成本增加的另一主要影响因素。

（3）直接材料单位采购成本

公司直接材料费用主要包括药品及耗材等。公司直接材料成本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不断增长而增加。未来公司直接材料的采购成本主要取决于国家相关政策以及公司与供应商的谈判能力和相关采购价格的波动，采购价格的波动将影响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从而导致营业成本的变动。

3、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6.86%、13.51%、16.92%和 13.19%。公司期间费用包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因公司品牌、口碑及知名度的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分别为 1.50%、1.18%、1.26%和 1.06%。管理费用为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房租及物业费、折旧费用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5.18%、12.17%、15.56%和 12.02%。2017 年和 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较高的原因因为这两年均实施了股权激励并分别在当期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代表公司业务发展的速度。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80,884.31 万元、94,874.18 万元和 101,906.51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较同期增加 17.30% 和 7.41%。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44,798.17万元。关于公司收入变动的的原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原因分析”。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净利润

毛利率和净利润代表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管理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3.83%、23.31%、24.61%和23.66%，基本保持稳定。关于公司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589.93万元、7,174.67万元、5,492.69万元和2,728.18万元。关于公司净利润变动的的原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公司的经营成果总体变化”。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一）公司的经营成果总体变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成果总体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4,798.17	101,906.51	94,874.18	80,884.31
营业成本	34,197.08	76,825.19	72,763.75	61,613.25
营业毛利	10,601.09	25,081.32	22,110.43	19,271.06
期间费用	5,908.22	17,244.85	12,817.38	13,633.73
营业利润	5,663.31	8,989.76	10,786.69	5,450.36
利润总额	3,408.59	8,405.22	9,795.40	4,709.71
净利润	2,728.18	5,492.69	7,174.67	2,589.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3.59	5,085.21	6,825.80	3,013.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4.99	7,309.24	6,264.02	4,623.98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量的逐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规模亦随之扩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0,884.31万元、94,874.18万元、101,906.51万元和44,798.17万元，2018年和2019年分别较同期增加17.30%和

7.4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4%、11.37%、8.82%和 12.64%，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6.86%、13.51%、16.92%和 13.19%。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589.93 万元、7,174.67 万元、5,492.69 万元和 2,728.18 万元。2018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达到 177.02%，一方面由于 2018 年收入规模增长 17.30%带来的毛利额增加；另一方面，2018 年期间费用金额较 2017 年下降 5.99%，主要系 2017 年度公司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并产生股份支付费用 1,500.00 万元。2019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8 年下降 23.44%，主要系公司为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产生股份支付费用 3,175.8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623.98 万元、6,264.02 万元、7,309.24 万元和 2,994.99 万元，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同期增长 35.47%和 16.69%。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0,884.31 万元、94,874.18 万元、101,906.51 万元和 44,798.17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较同期增加 17.30%和 7.41%。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4,652.34	99.67	101,320.46	99.42	94,291.89	99.39	80,330.89	99.32
其他业务收入	145.84	0.33	586.05	0.58	582.30	0.61	553.42	0.68
合计	44,798.17	100.00	101,906.51	100.00	94,874.18	100.00	80,884.3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医疗服务收入及销售药品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0,330.89 万元、94,291.89 万元、101,320.46 万元和 44,652.3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99%。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培训收入、停车场及房屋租赁费用。报告期

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553.42 万元、582.30 万元、586.05 万元和 145.8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68%、0.61%、0.58% 和 0.33%，占比较低。

2、主营业务收入按收入类别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型的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医疗服务收入	住院收入	28,565.93	63.97%	66,397.24	65.53%
	门诊收入	4,576.26	10.25%	10,383.63	10.25%
	小计	33,142.19	74.22%	76,780.87	75.78%
销售药品收入	住院收入	6,911.75	15.48%	14,697.33	14.51%
	门诊收入	4,598.40	10.30%	9,842.26	9.71%
	小计	11,510.14	25.78%	24,539.59	24.2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4,652.34	100.00%	101,320.46	100.00%
收入类别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医疗服务收入	住院收入	60,233.48	63.88%	50,810.31	63.25%
	门诊收入	8,835.53	9.37%	7,602.21	9.46%
	小计	69,069.00	73.25%	58,412.52	72.71%
销售药品收入	住院收入	15,926.55	16.89%	14,119.80	17.58%
	门诊收入	9,296.33	9.86%	7,798.57	9.71%
	小计	25,222.88	26.75%	21,918.37	27.2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4,291.89	100.00%	80,330.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0,330.89 万元、94,291.89 万元、101,320.46 万元和 44,652.34 万元，2018 年及 2019 年较同期分别增长 17.38% 和 7.4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住院及门诊患者人次的增长驱动。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医疗服务收入及销售药品收入。医疗服务收入指向住院患者及门诊患者提供床位、检查、手术、诊断、治疗、护理等医疗服务。公司医疗服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是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医疗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2.71%、73.25%、75.78% 和 74.22%。

销售药品收入指公司各院区向患者销售药品形成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药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27.29%、26.75%、24.22%和25.78%，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神经外科医疗服务进一步发展及对药占比的控制。

3、主营业务收入按院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5家院区运营，其中北京三博、昆明三博和福建三博三家为以神经外科为主的专科医院，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两家为综合性医院。报告期内，公司各院区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院区名称	收入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北京三博	住院	15,565.60	34.86%	40,186.77	39.66%	37,803.32	40.09%	33,461.75	41.65%
	门诊	1,314.28	2.94%	2,963.23	2.92%	2,591.99	2.75%	2,221.91	2.77%
	合计	16,879.88	37.80%	43,150.01	42.59%	40,395.31	42.84%	35,683.66	44.42%
昆明三博	住院	2,205.51	4.94%	5,539.34	5.47%	7,032.24	7.46%	5,526.95	6.88%
	门诊	396.46	0.89%	733.88	0.72%	680.68	0.72%	591.26	0.74%
	合计	2,601.97	5.83%	6,273.22	6.19%	7,712.91	8.18%	6,118.21	7.62%
福建三博	住院	2,754.49	6.17%	4,896.35	4.83%	3,207.31	3.40%	975.63	1.21%
	门诊	1,052.59	2.36%	2,055.50	2.03%	1,205.14	1.28%	284.95	0.35%
	合计	3,807.08	8.53%	6,951.85	6.86%	4,412.44	4.68%	1,260.58	1.57%
重庆三博江陵	住院	5,814.39	13.02%	12,239.52	12.08%	11,051.26	11.72%	10,077.78	12.55%
	门诊	2,872.10	6.43%	6,517.75	6.43%	6,212.60	6.59%	5,663.13	7.05%
	合计	8,686.49	19.45%	18,757.27	18.51%	17,263.87	18.31%	15,740.91	19.60%
重庆三博长安	住院	9,137.69	20.46%	18,232.58	17.99%	17,065.90	18.10%	14,887.99	18.53%
	门诊	3,539.22	7.93%	7,955.53	7.85%	7,441.45	7.89%	6,639.54	8.27%
	合计	12,676.91	28.39%	26,188.12	25.85%	24,507.35	25.99%	21,527.53	26.8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4,652.34	100.00%	101,320.46	100.00%	94,291.89	100.00%	80,330.89	100.00%
住院收入合计		35,477.68	79.45%	81,094.57	80.04%	76,160.03	80.77%	64,930.11	80.83%
门诊收入合计		9,174.66	20.55%	20,225.90	19.96%	18,131.86	19.23%	15,400.78	19.17%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人次	变动	人次	变动	人次	变动	人次	变动
住院人次		16,208	-	43,091	5.33%	40,912	9.39%	37,399	-

院区名称	收入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门诊人次		184,164	-	484,718	10.72%	437,792	7.02%	409,065	-

报告期内，公司住院收入分别为 64,930.11 万元、76,160.03 万元、81,094.57 万元和 35,477.68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0.83%、80.77%、80.04% 和 79.45%。公司门诊收入分别为 15,400.78 万元、18,131.86 万元、20,225.90 万元和 9,174.66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比例为 19.17%、19.23%、19.96% 和 20.55%。报告期内公司住院和门诊收入占比较为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北京三博院区及重庆三博两院区。北京三博院区收入主要来源于神经外科。得益于一批知名神经医学专家执业，2017 年至 2019 年北京三博收入持续增长，分别为 35,683.66 万元、40,395.31 万元及 43,150.01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4.42%、42.84% 和 42.59%，2018 年及 2019 年收入较同期分别增长 13.20% 及 6.82%，主要系就诊人次增加所致。2018 年及 2019 年北京三博住院人次较同期分别增长 14.50% 和 7.13%，门诊人次较同期分别增长 16.52% 和 10.05%。2018 年北京三博床位利用率由 2017 年的 86.91% 增长至 95.53%，2019 年继续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北京三博收入占主营业务逐步降低，主要系重庆三博江陵、重庆三博长安及福建三博收入规模占比逐步扩大。

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两家医院为综合性医院，其中重庆三博江陵以神经外科为龙头，重点打造神经内科、糖尿病专科、结石病专科、创伤外科等临床重点学科，重庆三博长安则以神经外科为龙头，重点打造神经内科、心血管内科、骨科、创伤外科等临床重点科学。报告期内，重庆三博江陵收入分别为 15,740.91 万元、17,263.87 万元、18,757.27 万元和 8,686.49 万元，重庆三博长安收入分别为 21,527.53 万元、24,507.35 万元、26,188.12 万元和 12,676.91 万元。报告期内两家综合性医院收入合计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均超过 40%。

昆明三博于 2014 年初正式运营，除特色神经外科外还设立有外科（以创伤外科及显微外科为主）。报告期内，昆明三博收入分别为 6,118.21 万元、7,712.91 万元、6,273.22 万元和 2,601.97 万元。2019 年昆明三博收入较 2018 年

下降，主要系昆明当地交通意外及工伤等外伤患者数量下降，为此公司聚焦神经外科发展，相关资源配置向神经外科倾斜，导致昆明三博外科收入下降。

福建三博于 2017 年 7 月正式开业，主要设立神经外科、神经内科和神经康复项目。自开业以来福建三博收入持续上升，2017 年至 2019 年福建三博收入年均增速为 134.84%。2017 年福建三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57%，2020 年 1-6 月福建三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已增长至 8.53%。

（1）住院患者诊疗服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住院患者的诊疗服务收入增长较为稳定，2017 年至 2019 年住院患者诊疗服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31%。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各院区住院患者总床日数及平均费用情况如下：

院区名称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北京三博	住院总床日数	33,365	91,181	88,567	80,573
	诊疗服务收入（万元）	13,707.15	35,844.42	33,613.96	29,583.36
	平均每床日诊疗收入（元）	4,108.24	3,931.13	3,795.31	3,671.62
昆明三博	住院总床日数	9,368	24,844	30,224	26,587
	诊疗服务收入（万元）	2,010.41	4,997.64	6,291.61	4,826.53
	平均每床日诊疗收入（元）	2,146.04	2,011.61	2,081.66	1,815.37
福建三博	住院总床日数	9,794	20,228	14,485	4,342
	诊疗服务收入（万元）	1,976.08	3,629.42	2,284.16	821.31
	平均每床日诊疗收入（元）	2,017.64	1,794.26	1,576.91	1,891.56
重庆三博江陵	住院总床日数	50,211	120,397	113,856	103,788
	诊疗服务收入（万元）	4,257.27	8,810.63	6,990.69	6,129.80
	平均每床日诊疗收入（元）	847.88	731.80	613.99	590.61
重庆三博长安	住院总床日数	77,317	171,983	166,021	158,976
	诊疗服务收入（万元）	6,615.02	13,115.13	11,053.05	9,449.30
	平均每床日诊疗收入（元）	855.57	762.58	665.76	594.39
合计	住院总床日数	180,055	428,633	413,153	374,266
	诊疗服务收入（万元）	28,565.93	66,397.24	60,233.48	50,810.31
	平均每床日诊疗收入（元）	1,586.51	1,549.05	1,457.90	1,357.60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住院患者诊疗服务收入的稳步增长主要系公司住院总床日数以及平均每床日诊疗服务收入增长所致。

A、住院总床日数

随着高质量的神经外科医疗服务需求逐步增加、公司医疗服务效率逐步提升以及公司在行业内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公司就诊人次不断增加。2017年至2019年，公司住院总床日数不断提高，分别为374,266床日、413,153床日和428,633床日，公司住院总床日数逐年上升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的基础。

报告期内，北京三博由于开放床位数接近饱和，因此住院总床日数增速较缓，2018年及2019年住院总床日数较同期分别增长9.92%和2.95%。目前，北京三博院区新址正在建设中，未来注册床位数将提升至400张左右，因此搬迁后预计住院床日数将大幅提升。福建院区自2017年投入运营，住院人次不断增加，2019年住院总床日较2018年增长39.65%。昆明三博2018年住院总床日数较2017年增长13.68%，2019年住院总床日数较2018年下降17.80%，均系住院人次变动所致。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两家院区住院总床日数的增长较为平稳。

B、平均每床日诊疗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每床日诊疗收入基本稳定，呈上升趋势，分别为1,357.60元/床日、1,457.90元/床日、1,549.05元/床日和1,586.51元/床日。

公司下属各院区平均每床日诊疗收入有所差异。北京三博、昆明三博和福建三博三个院区为神经外科专科医院，对于基础医疗服务如检验费等项目执行医保定价。对于非医保目录内的医疗服务，公司具有自主定价权，参考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医疗技术先进性、技术难度、医务人员投入时间和劳动强度等因素，着重体现医务人员劳动价值。而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两个院区是由公立医院改制而来，作为综合性医院承担了周边居民的综合医疗服务，目前除部分神经外科诊疗服务外，绝大多数服务仍采用医保定价。故北京三博、福建三博和昆明三博三家院区的平均每床日诊疗收入金额显著高于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两家院区。

其中，由于接诊患者病例复杂、手术难度较高、手术量大等特点，北京三博平均每床日诊疗服务收入处于5家院区最高水平，报告期内分别为3,671.62元

/床日、3,795.31 元/床日、3,931.13 元/床日和 4,108.24 元/床日。报告期内昆明三博、福建三博平均每床日诊疗收入相当，介于 1,500 元/床日至 2,200 元/床日，略低于北京三博，原因分别系所处地区经济水平以及相关院区仍在初建阶段所致。

（2）门诊患者诊疗服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门诊患者诊疗服务收入（不含企业客户结算、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结算等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分别为 6.27%、6.38%、7.18% 和 7.05%。报告期内，公司门诊患者诊疗服务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院区名称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北京三博	门诊人次	14,302	37,100	33,713	28,934
	诊疗收入（万元）	606.18	1,492.69	1,325.69	1,142.35
	门诊患者每人每次平均诊疗收入（元）	423.84	402.34	393.23	394.81
昆明三博	门诊人次	3,831	8,723	10,208	8,577
	诊疗收入（万元）	59.76	114.71	118.47	103.29
	门诊患者每人每次平均诊疗收入（元）	155.99	131.51	116.06	120.42
福建三博	门诊人次	10,102	16,758	9,109	2,471
	门诊诊疗服务收入（万元）	171.97	407.71	339.82	88.59
	门诊患者每人每次平均诊疗收入（元）	170.23	243.29	373.06	358.52
重庆三博 江陵	门诊人次	78,268	213,350	197,424	190,282
	门诊诊疗服务收入（万元）	1,130.37	2,573.65	1,876.17	1,629.80
	门诊患者每人每次平均诊疗收入（元）	144.42	120.63	95.03	85.65
重庆三博 长安	门诊人次	77,661	208,787	187,338	178,801
	门诊诊疗服务收入（万元）	1,180.83	2,688.76	2,356.09	2,071.60
	门诊患者每人每次平均诊疗收入（元）	152.05	128.78	125.77	115.86
合计	门诊人次	184,164	484,718	437,792	409,065
	门诊诊疗服务收入（万元）	3,149.11	7,277.53	6,016.25	5,035.62
	门诊患者每人每次平均诊疗收入（元）	171.00	150.14	137.42	123.10

注：上表中门诊诊疗服务收入不含企业客户结算、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结算等收入。

整体来看，随着公司品牌效应不断延伸、患者口碑的不断积累，公司门诊

诊疗服务收入稳步增长。

公司门诊患者诊疗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两家综合性医院。报告期内，两家院区门诊患者诊疗服务收入均占五家院区门诊诊疗服务整体收入的70%以上。福建三博门诊患者每人每次平均诊疗收入下降，主要系院区逐步开展神经内科业务。相较神经外科，神经内科就诊人次多而次均收费低，整体拉低了福建院区的门诊次均费用。

（3）住院患者及门诊患者销售药品收入情况

公司销售药品收入主要包括住院患者销售药品收入和门诊患者销售药品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住院患者和门诊患者药品销售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院区	销售药品收入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北京三博	住院收入	1,858.45	16.15%	4,342.36	17.70%	4,189.35	16.61%	3,878.38	17.69%
	门诊收入	686.51	5.96%	1,446.21	5.89%	1,262.10	5.00%	1,072.98	4.90%
	小计	2,544.96	22.11%	5,788.57	23.59%	5,451.45	21.61%	4,951.37	22.59%
昆明三博	住院收入	195.09	1.69%	541.70	2.21%	740.63	2.94%	700.42	3.20%
	门诊收入	79.73	0.69%	136.06	0.55%	122.45	0.49%	95.78	0.44%
	小计	274.82	2.39%	677.76	2.76%	863.08	3.42%	796.20	3.63%
福建三博	住院收入	778.41	6.76%	1,266.93	5.16%	923.15	3.66%	154.32	0.70%
	门诊收入	680.42	5.91%	1,164.90	4.75%	532.97	2.11%	73.08	0.33%
	小计	1,458.83	12.67%	2,431.83	9.91%	1,456.11	5.77%	227.40	1.04%
重庆三博江陵	住院收入	1,557.12	13.53%	3,428.89	13.97%	4,060.57	16.10%	3,947.98	18.01%
	门诊收入	1,359.15	11.81%	2,947.00	12.01%	3,349.48	13.28%	3,096.45	14.13%
	小计	2,916.27	25.34%	6,375.89	25.98%	7,410.06	29.38%	7,044.43	32.14%
重庆三博长安	住院收入	2,522.67	21.92%	5,117.45	20.85%	6,012.85	23.84%	5,438.69	24.81%
	门诊收入	1,792.61	15.57%	4,148.10	16.90%	4,029.34	15.97%	3,460.28	15.79%
	小计	4,315.28	37.49%	9,265.55	37.76%	10,042.18	39.81%	8,898.97	40.60%
合计	住院收入合计	6,911.75	60.05%	14,697.33	59.89%	15,926.55	63.14%	14,119.80	64.42%
	门诊收入合计	4,598.41	39.95%	9,842.26	40.11%	9,296.33	36.86%	7,798.57	35.58%
	合计	11,510.15	100.00%	24,539.59	100.00%	25,222.88	100.00%	21,918.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药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1,918.37 万元、25,222.88 万元、

24,539.59 万元和 11,510.15 万元。2019 年公司药品销售收入较 2018 年下降 2.71%，主要系自 2019 年起公司对药占比进行了严格管控。

公司药品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北京三博、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报告期内三家院区合计占公司药品销售收入均高于 84%，与院区医疗服务收入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内，重庆三博江陵院区和重庆三博长安院区两家综合医院由于整体门诊比例较高，因此门诊药品收入占比较大。

4、主营业务收入按结算方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支付方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患者自费结算	25,270.46	56.59%	63,384.64	62.56%
医保结算	17,806.41	39.88%	34,777.30	34.32%
其他方式结算	1,575.47	3.53%	3,158.52	3.1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4,652.34	100.00%	101,320.46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患者自费结算	60,625.36	64.30%	54,134.26	67.39%
医保结算	30,573.85	32.42%	23,515.23	29.27%
其他方式结算	3,092.67	3.28%	2,681.40	3.3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4,291.89	100.00%	80,330.89	100.00%

（1）患者自费结算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结算方式主要包括患者自费结算、医保结算等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以患者自费结算为主，患者自费结算指患者本人承担诊疗费用，患者自费结算收入分别为 54,134.26 万元、60,625.36 万元、63,384.64 万元和 25,270.4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7.39%、64.30%、62.56%和 56.59%。

（2）医保结算

医保结算指对于患者各项诊疗费用中应由医保部门承担的部分，按照当地医保经办部门规定的诊疗项目及价格执行，在各院区办理医保结算时由医保支

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医保结算的金额分别为 23,515.23 万元、30,573.85 万元、34,777.30 万元和 17,806.4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9.27%、32.42%、34.32% 和 39.88%。

（3）其他方式结算

除患者自费和医保结算外，公司还有少量企业客户结算、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商业保险结算、民政部门结算及残联或慈善机构结算等其他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以其他方式结算的金额分别为 2,681.40 万元、3,092.67 万元、3,158.52 万元和 1,575.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比例分别为 3.34%、3.28%、3.12% 和 3.53%，占比较低。

5、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8,777.37	42.05	22,868.86	22.57	22,039.14	23.37	17,773.00	22.12
二季度	25,874.97	57.95	25,455.04	25.12	24,208.99	25.67	19,542.78	24.33
三季度	-	-	26,792.77	26.44	24,372.08	25.85	20,480.87	25.50
四季度	-	-	26,203.79	25.86	23,671.67	25.10	22,534.25	28.05
合计	44,652.34	100.00	101,320.46	100.00	94,291.89	100.00	80,330.89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6、现金交易情况

公司现金交易主要源于自费结算。部分患者出于支付习惯原因，选择现金付款，公司现金交易情形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9,684.93 万元、9,373.74 万元、8,261.55 万元和 2,849.3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2.06%、9.94%、8.15% 和 6.38%。随着移动支付平台结算的普及，公司引导和鼓励患者采用 POS 机刷卡、微信、支付宝等方式结算，现金交易金额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交易	2,849.32	6.38	8,261.55	8.15	9,373.74	9.94	9,684.93	12.06
非现金交易	41,803.02	93.62	93,058.91	91.85	84,918.15	90.06	70,645.96	87.94
主营业务收入	44,652.34	100.00	101,320.46	100.00	94,291.89	100.00	80,330.89	100.00

（三）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化原因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0,998.84 万元、72,148.87 万元、76,217.66 万元和 34,054.85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均超过 99%，公司的成本构成与收入构成相匹配。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按业务类别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医疗服务成本	23,430.23	68.52%	53,634.30	69.81%	49,212.64	67.63%	41,423.76	67.23%
销售药品成本	10,624.62	31.07%	22,583.35	29.40%	22,936.22	31.52%	19,575.08	31.77%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34,054.85	99.58%	76,217.66	99.21%	72,148.87	99.15%	60,998.84	99.00%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142.22	0.42%	607.54	0.79%	614.89	0.85%	614.42	1.00%
营业成本合计	34,197.08	100.00%	76,825.19	100.00%	72,763.75	100.00%	61,613.25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构成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包括医疗服务成本及销售药品成本，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的营业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医疗服务成本	人工成本	11,150.16	47.59%	26,962.83	50.27%	23,572.85	47.90%	19,798.69	47.80%
	直接材料	7,666.18	32.72%	17,042.03	31.77%	16,402.32	33.33%	13,155.28	31.76%
	其他	4,613.89	19.69%	9,629.45	17.95%	9,237.48	18.77%	8,469.79	20.45%
	小计	23,430.23	100.00%	53,634.30	100.00%	49,212.64	100.00%	41,423.76	100.00%
销售药品	直接材料	10,624.62	100.00%	22,583.35	100.00%	22,936.22	100.00%	19,575.08	100.0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成本	小计	10,624.62	100.00%	22,583.35	100.00%	22,936.22	100.00%	19,575.08	100.00%

（1）医疗服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服务成本分别为 41,423.76 万元、49,212.64 万元、53,634.30 万元和 23,430.23 万元。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医疗服务成本较同期分别增长 18.80% 和 8.98%，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医疗服务成本较同期增速与医疗服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医疗服务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直接材料和其他。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占医疗服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7.80%、47.90%、50.27% 和 47.59%。人工成本主要核算临床医疗科室和医疗辅助科室医生、护士等人员的职工薪酬等。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医疗服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1.76%、33.33%、31.77% 和 32.72%。直接材料费用主要为耗材及器械消耗。

报告期内，其他占医疗服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0.45%、18.77%、17.95% 和 19.69%，主要包括按收入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以及医院按合理方法分摊的租金及水电费等费用。

（2）销售药品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药品成本分别为 19,575.08 万元、22,936.22 万元、22,583.35 万元和 10,624.62 万元。2018 年公司药品成本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17.17%，主要原因为公司患者规模及就诊人次增加，由于业务量增加导致公司药品成本上升。2019 年公司药品成本金额较同期略有减少 1.54%，一方面系国家“4+7”药品带量采购，药品价格有所下降。另一方面，2019 年，公司对药品使用量较大的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进行了严格的药占比管控。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83%、23.31%、24.61% 和 23.66%。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医疗服务	9,711.96	91.64%	23,146.57	92.21%	19,856.36	89.67%	16,988.76	87.88%
销售药品	885.52	8.36%	1,956.24	7.79%	2,286.66	10.33%	2,343.29	12.12%
合计	10,597.48	100.00%	25,102.81	100.00%	22,143.02	100.00%	19,332.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19,332.06 万元、22,143.02 万元、25,102.81 万元和 10,597.48 万元。医疗服务业务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分比为 87.88%、89.67%、92.21% 和 91.6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药品毛利额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12.12%、10.33%、7.79% 和 8.36%，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主要系：1）自 2017 年 4 月起，北京市实行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北京三博执行上述政策，药品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相同；2）福建三博药品销售价格执行不高于当地阳光采购平台价格的政策；3）以及公司对药占比的控制导致药品销售产生的毛利金额逐年减少。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院区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医疗服务	北京三博	34.27%	37.99%	38.68%	41.18%
	昆明三博	9.84%	11.66%	11.44%	15.24%
	福建三博	20.85%	12.22%	-3.16%	-89.67%
	重庆三博江陵	26.81%	27.52%	25.90%	20.09%
	重庆三博长安	30.30%	25.65%	21.43%	21.40%
	合计	29.30%	30.15%	28.75%	29.08%
销售药品	北京三博	-0.97%	-0.85%	-0.39%	4.09%
	昆明三博	7.82%	9.00%	8.69%	7.72%
	福建三博	2.19%	1.93%	0.35%	0.49%
	重庆三博江陵	11.58%	12.14%	12.70%	13.03%
	重庆三博长安	12.03%	12.12%	12.81%	13.04%
	合计	7.69%	7.97%	9.07%	10.69%

项目	院区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北京三博	28.96%	32.78%	33.41%	36.03%
	昆明三博	9.63%	11.37%	11.13%	14.26%
	福建三博	13.70%	8.62%	-2.00%	-73.41%
	重庆三博江陵	21.70%	22.29%	20.23%	16.93%
	重庆三博长安	24.08%	20.87%	17.90%	17.94%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73%	24.78%	23.48%	24.07%

（1）医疗服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服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 29.08%、28.75%、30.15% 和 29.30%。北京三博医疗服务毛利率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41.18%、38.68% 和 37.99% 和 34.2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薪酬福利体系，职工薪酬成本上升所致。2020 年 1-6 月北京三博毛利率进一步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收入下降、人工及折旧摊销等成本相对固定所致。昆明三博医疗服务毛利率报告期内亦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15.24%、11.44%、11.66% 和 9.84%。2018 年昆明三博医疗服务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主要系外科手术增加导致耗材用量上升，受制于耗材成本加成空间有限，耗材成本占收入比例增加所致。福建三博随着正式营业后收入不断增长，固定成本迅速摊薄，医疗服务毛利率不断提高，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为-89.67%和-3.16%，2019 年由负转正，为 12.22%，2020 年 1-6 月进一步增长至 20.85%。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报告期内医疗服务毛利率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两院区收入不断增加、固定成本摊薄所致以及两院区自 2019 年起对药占比进行了严格管控。

（2）药品销售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药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10.69%、9.07%、7.97% 和 7.69%，主要系药品销售毛利率较低的北京三博院区及福建三博院区药品收入占比上升所致。其中，报告期内北京三博药品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4.09%、-0.39%、-0.85% 和 -0.97%。2018 年北京三博药品销售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主要系自 2017 年 4 月起，北京市实行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北京三博执行上述政策，药品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相同。2018 年起，北京三博药品销售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对部分患者减免收费及正常药品损耗所致。福建三博的药品销售价格不得

高于当地阳光采购平台的价格，因此报告期内福建三博的药品销售毛利率略大于零，分别为 0.49%、0.35%、1.93% 和 2.19%。

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昆明三博所在地重庆市和云南省的营利性医院药品仍可在采购价格的基础上加成一定幅度进行销售。报告期内，昆明三博药品销售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 7.72%、8.69%、9.00% 和 7.82%。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药品销售毛利率基本稳定在 11% 至 13%。

4、相近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爱尔眼科 (300015.SH)	爱尔眼科是一家眼科连锁医疗服务机构，主要从事各类眼疾疾病诊疗、手术服务与医学验光配镜。	43.73	49.30	47.00	46.28
通策医疗 (600763.SH)	通策医疗是一家以口腔医疗连锁经营为主要经营模式的上市公司。	40.31	46.08	43.29	41.36
康宁医院 (2120.HK)	康宁医院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防治、康复、保健等各项功能为一体以精神卫生专科为主的“大专科、强综合”股份制民营医院。	27.27	23.30	33.30	31.57
康华医疗 (3689.HK)	康华医院是一家私立营利性综合医院，优势专科包括整形外科、心内科、普通外科、脊椎及关节外科等。	9.62	19.91	21.89	23.82
可比公司平均	-	30.23	34.65	36.37	35.76
三博脑科	-	23.66	24.61	23.31	23.8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介于康宁医院、康华医疗之间。爱尔眼科、通策医疗所主营的眼科、齿科医疗服务业务市场化程度较高，故毛利率水平较高。

其中，北京三博院区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相当。福建三博由于成立不久仍处于起步阶段，因此毛利率仍处于低位上升阶段。昆明三博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外科手术增加导致耗材用量上升，受制于耗材成本加成空间有限，耗材成本占收入比例增加所致。而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两个院区

是由公立医院改制而来，目前除部分神经外科诊疗服务外，绝大多数服务仍采用医保定价，因此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低。

（五）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75.49	1.06%	1,286.42	1.26%	1,119.80	1.18%	1,214.26	1.50%
管理费用	5,383.18	12.02%	15,860.12	15.56%	11,543.03	12.17%	12,274.88	15.18%
财务费用	49.55	0.11%	98.31	0.10%	154.55	0.16%	144.59	0.18%
合计	5,908.22	13.19%	17,244.86	16.92%	12,817.38	13.51%	13,633.73	16.8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86%、13.51%、16.92%和 13.19%。2017 年及 2019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较高的原因主要为当年员工激励计提股份支付所致。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98.83	83.88%	959.37	74.58%	755.32	67.45%	724.15	59.64%
业务宣传费	24.79	5.21%	69.84	5.43%	176.66	15.78%	254.71	20.98%
办公费	23.53	4.95%	66.21	5.15%	61.42	5.48%	69.61	5.73%
业务招待费	11.63	2.45%	71.48	5.56%	56.05	5.01%	56.63	4.66%
差旅费	10.07	2.12%	91.13	7.08%	52.92	4.73%	95.85	7.89%
其他	6.64	1.40%	28.39	2.21%	17.43	1.56%	13.33	1.10%
合计	475.49	100.00%	1,286.42	100.00%	1,119.80	100.00%	1,214.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214.26 万元、1,119.80 万元、1,286.42 万元和 475.49 万元。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和业务宣传费。

（2）销售费用主要科目的变动情况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公司医疗服务部和品牌宣传部人员工资及奖金等。其中医疗服务部人员负责医院的学术交流以及患者宣教活动，以提升医院整体品牌影响力；品牌宣传部负责公司的品牌规划及对外宣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724.15 万元、755.32 万元、959.37 万元和 398.83 万元。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盈利规模逐渐扩大，销售人员数量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宣传费分别为 254.71 万元、176.66 万元、69.84 万元和 24.79 万元。随着公司品牌形象逐步提升，形成了良好的声誉和口碑，公司的业务宣传费亦逐年降低。

（3）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爱尔眼科	8.45%	10.50%	10.31%	12.98%
通策医疗	0.84%	0.62%	0.71%	0.99%
康宁医院	0.79%	0.93%	0.69%	0.27%
康华医疗	-	-	-	-
可比公司平均	3.36%	4.02%	3.90%	4.75%
三博脑科	1.06%	1.26%	1.18%	1.5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50%、1.18%、1.26% 和 1.06%，占比较低，处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范围内。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房租物业费用等。报告期内，2017 年和 2019 年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当年股权激励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费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558.22	66.10%	8,052.60	50.77%	7,347.96	63.66%	6,618.35	53.92%
房租及物业费	516.22	9.59%	1,547.90	9.76%	1,343.55	11.64%	1,279.83	10.43%
折旧、摊销费用	297.24	5.52%	583.14	3.68%	618.39	5.36%	521.46	4.25%
办公费	288.77	5.36%	575.00	3.63%	617.85	5.35%	755.44	6.15%
中介服务费	193.22	3.59%	519.17	3.27%	240.50	2.08%	262.62	2.14%
合作经营款	160.81	2.99%	312.60	1.97%	300.57	2.60%	288.55	2.35%
保险费	148.17	2.75%	122.18	0.77%	96.60	0.84%	101.58	0.83%
差旅交通费	65.71	1.22%	305.36	1.93%	415.50	3.60%	405.32	3.30%
维修保养费	33.98	0.63%	67.34	0.42%	47.22	0.41%	47.83	0.39%
科研经费	23.07	0.43%	230.42	1.45%	231.05	2.00%	212.53	1.73%
业务招待费	16.62	0.31%	133.26	0.84%	127.96	1.11%	125.58	1.02%
股份支付	-	-	3,175.89	20.02%	-	-	1,500.00	12.22%
其他	81.17	1.51%	235.28	1.48%	155.88	1.35%	155.79	1.27%
合计	5,383.18	100.00%	15,860.12	100.00%	11,543.03	100.00%	12,274.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6,618.35 万元、7,347.96 万元、8,052.60 万元和 3,558.22 万元，是管理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和社保公积金等。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较同期分别增加 11.02% 和 9.59%，主要系管理人员数量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房租及物业费分别为 1,279.83 万元、1,343.55 万元、1,547.90 万元和 516.22 万元。2020 年 1-6 月公司房租及物业费金额较低主要系福建三博院区房租因疫情减免 129.00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7 年及 2019 年为员工持股平台进行了两次股份支付，两次股份支付均为一次性计提，分别记入当期非经常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持股平台	持股比例	公允价值及定价依据	股份支付（万元）
2017 年 4 月	博安仁和、博仁众信	1.55%	15 亿元估值，依据：后续机构投资者增资的价格	1,500.00
2019 年 12 月	博达鑫成	1.81%	36.6 亿元估值，依据：后续泰康人寿、易凯基金增资的价格	3,175.89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

2017 年至 2019 年 6 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表

所示：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爱尔眼科	13.94%	13.06%	13.38%	13.67%
通策医疗	12.74%	11.09%	12.28%	14.39%
康宁医院	11.75%	14.33%	13.14%	13.77%
康华医疗	16.20%	11.88%	11.30%	9.14%
可比公司平均	13.66%	12.59%	12.53%	12.74%
三博脑科	12.02%	15.56%	12.17%	15.1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5.18%、12.17%、15.56%和 12.02%，与可比公司相当。2017 年和 2019 年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当年股份支付金额较高所致。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32%、12.17%、12.45%和 12.02%。2020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较低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房租及社保减免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费用	57.43	110.92	135.07	125.14
减：利息收入	69.14	141.21	98.79	70.74
手续费及其他	61.27	128.60	118.27	90.19
合计	49.55	98.31	154.55	144.59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44.59 万元、154.55 万元、98.31 万元及 49.55 万元，主要为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支出，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8%、0.16%、0.10%和 0.11%，占比均较低。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322.80 万元、126.41 万元、39.78 万元和 25.9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增加聘用残疾人数量导致公司申报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基金逐渐减少。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残疾人就业保障基金	-	7.52	102.30	273.61
印花税	13.26	17.39	11.25	40.17
城建税	2.03	7.84	6.96	5.30
教育费附加	0.78	3.17	2.75	2.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0.52	2.11	1.83	1.34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税	9.17	1.63	1.14	-
车船税	0.20	0.12	0.20	0.37
合计	25.96	39.78	126.41	322.80

公司税收优惠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种税金，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2、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2020 年 1-6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147.55 万元，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3.89	-36.86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3.66	58.89	-	-
合计	-147.55	22.03	-	-

3、资产减值损失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 367.09 万元和-186.60 万元，均为坏账损失。

4、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30.13 万元、1,154.15 万元、0 万元和 23.83 万元。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收益。

2020年1-6月公司投资收益为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0万元、0万元、969.74万元和704.88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272.80万元、279.30万元、245.36万元和120.1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116.35	237.86	233.95	247.22
个税返还	3.53	0.80	45.34	25.59
税费减免	0.25	6.70	-	-
合计	120.13	245.36	279.30	272.80

其中政府补助为主要构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课题	25.00	50.00	50.00	50.00
效应连接在表达皮层脑功能图谱研究及神经外科手术评估中的应用	-	55.04	48.15	1.83
皮层电凝热灼治疗脑功能区局灶性癫痫的临床研究	-	31.10	-	29.18
头部肿瘤规范化手术治疗研究	-	-	4.20	55.00
海淀区重点学科课题	-	5.00	17.00	13.19
国产迷走神经刺激器临床推广及应用示范	-	4.58	18.50	0.70
立体定向深部电极定位癫痫病灶与语言功能区关系的研究课题	-	-	-	21.95
颈交感神经阻滞和脑波牵引技术联合治疗头痛失眠	-	-	-	19.89
神经系统肿瘤发生神经轴转移的临床研究	-	0.90	10.19	4.39
颅底凹陷的临床分型及相应手术治疗方案的研究	-	-	11.08	2.63
脑磁图对双侧颞叶癫痫致痫灶真实侧别判定价值的临床研究	-	2.88	9.44	1.34
岛叶及邻近结构癫痫中的神经网络研究	-	-	10.74	-
其他科研课题项目	13.29	9.17	28.36	17.69
稳岗补贴	78.06	77.95	25.49	28.0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特病补助及不良反应监测经费	-	1.24	0.80	1.40
合计	116.35	237.86	233.95	247.22

6、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4.55 万元、219.74 万元、316.03 万元和 119.60 万元，主要为医疗责任险赔偿款及预计负债调整额。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7%、0.23%、0.31%和 0.27%，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795.20 万元、1,211.03 万元、900.57 万元和 2,374.32 万元，主要为医疗纠纷赔偿款及拨备、对外捐赠款以及化工医院主张违约金。其中，对外捐赠款系公司为了支持医学教育事业发展，向首都医科大学教育基金会进行的捐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48	1.97	3.00	0.35
	医责险赔付及预计负债调整额	113.61	266.55	184.33	22.00
	科研项目资助	0.55	17.12	14.10	15.36
	其他	4.97	30.39	18.30	16.84
	合计	119.60	316.03	219.74	54.55
营业外支出	化工医院主张违约金	2,094.85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8.26	134.50	81.76	18.52
	医疗纠纷赔偿款及拨备	19.20	514.63	869.25	767.24
	对外捐赠	202.00	200.00	200.00	-
	其他	0.01	51.44	60.01	9.43
	合计	2,374.32	900.57	1,211.03	795.20

7、所得税费用

2017 年至 2019 年，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所得税费用亦随之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74.23	3,016.30	2,789.39	2,341.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93.82	-103.78	-168.66	-221.57
合计	680.41	2,912.53	2,620.73	2,119.78

（七）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1、纳税情况分析

立信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760 号），报告结论为公司编制的纳税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实际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需要缴纳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具体税费情况如下：

（1）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应缴及实缴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初未交	6.42	6.70	8.04	6.54
本期应交	4.16	107.16	93.21	67.90
本期已交	31.38	107.44	94.54	66.41
期末未交	-20.79	6.42	6.70	8.04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应缴及实缴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初未交	-234.43	57.31	134.40	317.71
本期应交	1,874.23	3,016.30	2,789.39	2,341.35
本期已交	727.25	3,308.04	2,866.48	2,524.66
期末未交	912.56	-234.43	57.31	134.40

2、利润总额与所得税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3,408.59	8,405.22	9,795.40	4,709.71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52.15	2,101.30	2,448.85	1,177.4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43.12	-523.02	-428.32	-267.2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4.24	979.86	371.37	694.2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8.40	-	-58.82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5.53	354.38	287.64	515.37
所得税费用	680.41	2,912.53	2,620.73	2,119.78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1、资产变动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03,437.76	70.83%	73,614.96	65.59%
非流动资产	42,603.62	29.17%	38,620.89	34.41%
资产总额	146,041.38	100.00%	112,235.86	100.00%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3,002.73	70.36%	52,383.87	67.48%
非流动资产	26,544.64	29.64%	25,249.17	32.52%
资产总额	89,547.38	100.00%	77,633.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伴随着公司院区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呈稳步上升的态势。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资产在

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67.48%、70.36%、65.59% 和 70.83%，均超过 65%。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389.00	16.81%	41,695.54	56.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207.51	68.84%	19,766.09	26.85%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5,040.20	4.87%	6,113.58	8.30%
预付款项	43.19	0.04%	6.88	0.01%
其他应收款	1,545.60	1.49%	1,907.79	2.59%
存货	2,828.84	2.73%	3,422.96	4.65%
其他流动资产	5,383.41	5.20%	702.13	0.95%
流动资产合计	103,437.76	100.00%	73,614.96	100.00%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货币资金	42,474.34	67.42%	11,411.20	21.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38.00	0.06%	-	-
应收账款	6,890.64	10.94%	7,454.96	14.23%
预付款项	29.78	0.05%	38.57	0.07%
其他应收款	1,103.98	1.75%	225.34	0.43%
存货	2,885.07	4.58%	2,776.91	5.30%
其他流动资产	9,580.93	15.21%	30,476.89	58.18%
流动资产合计	63,002.73	100.00%	52,383.87	100.00%

公司各项流动资产的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411.20 万元、42,474.34 万元、41,695.54 万元和 17,389.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78%、67.42%、

56.64%和 16.81%。

公司的货币资金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系微信、支付宝等收款形成的账户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44.33	0.25%	40.86	0.10%
银行存款	17,183.02	98.82%	41,480.73	99.48%
其他货币资金	161.65	0.93%	173.94	0.42%
合计	17,389.00	100.00%	41,695.54	100.00%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42.44	0.10%	45.99	0.40%
银行存款	42,376.53	99.77%	11,352.41	99.48%
其他货币资金	55.37	0.13%	12.79	0.11%
合计	42,474.34	100.00%	11,411.20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272.22%，主要系公司 2017 年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于 2018 年赎回所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24,306.54 万元，主要系结构性存款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9,766.09 万元及 71,207.51 万元，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结构性存款及保本浮动收益理财型产品，2020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较高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提高所致。

（3）应收票据

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38.00 万元，金额较低，为银行承兑汇票。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与主营业务收入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040.20	6,113.58	6,890.64	7,454.96
主营业务收入	44,652.34	101,320.46	94,291.89	80,330.8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 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64%	6.03%	7.31%	9.28%

注：202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比为年化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医保部门款项及为部分机构客户作为支付方的患者提供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454.96 万元、6,890.64 万元、6,113.58 万元和 5,040.2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8%、7.31%、6.03%和 5.64%。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比较低并逐年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医保部门结算效率提升所致。公司应收账款结构中，在 90%以上为应收各院区当地社保医疗款，回款较为及时。

对于属于医保覆盖范围内的诊疗项目，公司在患者完成门诊或出院的医保结算后，将诊疗费用中可由医保支付的部分定期与医保部门进行结算。各地医保部门对医保项目的支付方式通常是按月预付年度总额一定比例或于次月支付当月实时结算的申报费用，其余的待医保次年结算时支付，故公司各期末会形成一定金额的应收医保部门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医保类客户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金额较小，主要系应收福能总院影像科（包括 MRT，CT 和 DSA 检查等）、神经内科专科检查等服务款项。

2)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按组合以账龄为基础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并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19年1月1日前，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组合以账龄为基础确认减值损失，并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亦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35.46	100.00%	295.26	5.53%	5,040.20
其中：账龄组合	5,335.46	100.00%	295.26	5.53%	5,040.20
合计	5,335.46	100.00%	295.26	5.53%	5,040.20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56.85	100.00%	343.27	5.32%	6,113.58
其中：账龄组合	6,456.85	100.00%	343.27	5.32%	6,113.58
合计	6,456.85	100.00%	343.27	5.32%	6,113.58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70.76	100.00%	380.13	5.23%	6,890.64
其中：账龄组合	7,270.76	100.00%	380.13	5.23%	6,890.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270.76	100.00%	380.13	5.23%	6,890.64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53.36	100.00%	398.40	5.07%	7,454.96
其中：账龄组合	7,853.36	100.00%	398.40	5.07%	7,454.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853.36	100.00%	398.40	5.07%	7,454.96

截至2020年6月末及2019年末，公司以账龄为基础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并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0.6.30			
		余额	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00	5,279.00	98.94	263.95	5,015.05
1-2年	10.00	19.19	0.36	1.92	17.27
2-3年	30.00	11.25	0.21	3.37	7.88
3年以上	100.00	26.02	0.49	26.02	-
合计		5,335.46	100.00	295.26	5,040.20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2019.12.31			
		余额	比例（%）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00	6,389.01	98.95	319.45	6,069.56
1-2年	10.00	38.26	0.59	3.83	34.43
2-3年	30.00	13.70	0.21	4.11	9.59
3年以上	100.00	15.88	0.25	15.88	0.00
合计		6,456.85	100.00	343.27	6,113.58

截至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以账龄为基础确认减值损失，并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情况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8.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00	7,233.28	99.48	361.66	6,871.62
1-2年	10.00	16.84	0.23	1.68	15.16
2-3年	30.00	5.52	0.08	1.66	3.86
3年以上	100.00	15.12	0.21	15.12	-
合计		7,270.76	100.00	380.13	6,890.64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7.12.31			

	提比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00	7,807.75	99.42	390.39	7,417.36
1-2年	10.00	30.49	0.39	3.05	27.44
2-3年	30.00	14.51	0.18	4.35	10.16
3年以上	100.00	0.61	0.01	0.61	-
合计		7,853.36	100.00	398.40	7,454.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一年内应收账款比例均在98%以上，账龄结构合理。公司充分考虑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根据审慎原则合理计提了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相应比例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回款及时，回收风险较小。

3)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A、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后

可比公司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4年 (含4年)	4-5年 (含5年)	5年以上
爱尔眼科	5%	10%	20%	50%	70%	100%
通策医疗	5%	10%				50%
康宁医院	6%	11%	50%	100%		
康华医疗 (注)	-	-	-	-	-	-
发行人	5%	10%	30%	1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公司年报

注：年报未披露

B、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前

可比公司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4年 (含4年)	4-5年 (含5年)	5年以上
爱尔眼科	5%	10%	20%	50%	70%	100%
通策医疗	5%	10%	30%	50%		
康宁医院	6%	11%	50%	100%		
康华医疗 (注)	-	-	-	-	-	-
发行人	5%	10%	30%	1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公司年报

注：年报未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无明显差异。

4)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	账龄
2020.6.30	重庆市江北区社会保险局	2,243.32	医保未支付款项	42.05	1年以内
	北京市医保中心	785.27	医保未支付款项	14.72	1年以内
	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69.19	医保未支付款项	5.05	1年以内
	福建省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186.04	医保未支付款项	3.49	1年以内
	福建省福能集团总医院	90.38	检验费	1.69	1年以内
	合计	3,574.19	-	67.00	-
2019.12.31.	重庆市江北区社会保险局	5,029.94	医保未支付款项	77.90	1年以内
	北京市医保中心	479.10	医保未支付款项	7.42	1年以内
	福建省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203.33	医保未支付款项	3.15	1年以内
	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187.76	医保未支付款项	2.91	1年以内
	福建省福能集团总医院	186.78	检验费	2.89	1年以内
	合计	6,086.91	-	94.27	-
2018.12.31	重庆市江北区社会保险局	5,279.26	医保未支付款项	72.61	1年以内
	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497.30	医保未支付款项	6.84	1年以内
	北京市医保中心	452.07	医保未支付款项	6.22	1年以内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228.99	体检款	3.15	1年以内
	福建省福能集团总医院	224.95	检验费	3.09	1年以内
	合计	6,682.58	-	91.91	
2017.12.31	重庆市江北区社会保险局	6,364.06	医保未支付款项	81.04	1年以内
	云南省医保中心	389.13	医保未支付款项	4.95	1年以内
	北京市医保中心	275.41	医保未支付款项	3.51	1年以内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222.78	体检款	2.84	1年以内
	昆明市西山区医疗保险中心	175.53	医保未支付款项	2.24	1年以内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 (%)	账龄
	合计	7,426.91	-	94.58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各地医保支付机构，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2017 年-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均超过 90%，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为 67.00%，主要系新收入准则调整确认部分未出院患者应收款项所致。

5)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款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5,335.46	6,456.85	7,270.76	7,853.36
期后回款金额	5,172.49	6,335.25	7,130.48	7,510.11
期后回款比例	96.95%	98.12%	98.07%	95.63%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5.63%、98.07%、98.12% 及 96.95%，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情况较好。

6)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核销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2017 年应收账款实际核销金额为 7.28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是确定不能收回的病人欠款。

7) 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效率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爱尔眼科	6.72	9.69	11.47	14.95
通策医疗	24.36	35.46	33.78	39.65
康宁医院	2.80	2.80	2.78	3.50
康华医疗	6.20	8.88	12.07	15.26
行业平均值	10.02	14.21	15.03	18.34
三博脑科	16.07	15.67	13.23	14.1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公司年报，2020 年 1-6 月数据为年化结果

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大主要系各可比公司收入结构中自费与医保报销比例不同所致，医保结算占比越低，应收账款周转率越高。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当。公司应收账款结构中，90%以上为应收医保部门款项，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一般在 30 天以内。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38.57 万元、29.78 万元、6.88 万元和 43.1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07%、0.05%、0.01%及 0.04%，占比较低。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合同履行定金代收代付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5.34 万元、1,103.98 元、1,907.79 万元和 1,545.6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3%、1.75%、2.59%和 1.49%，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保证金	185.46	128.95	129.40	129.62
合同履行定金	1,108.80	1,108.80	700.00	-
股权转让款	-	320.00	320.00	-
代收代付款	288.65	372.32	112.31	383.53
医责险赔偿款	136.12	209.69	6.93	8.07
备用金	66.32	41.45	49.87	86.97
合计	1,785.36	2,181.21	1,318.51	608.19

合同履行定金 2018 年末余额 700.00 万元系发行人为摘牌洛阳医院整体权益而支付给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同履行定金；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的 1,108.80 万元为公司应收云南郑保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建设昆明三博新院区的合同履行定金。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股权转让款余额 320.00 万元，为应收福州仓山区阿克

索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福建三博投资 8% 股权的股权转让款。

代收代付款主要系发行人已代缴但尚未代扣的社保公积金。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前 5 名单位（个人）名称、性质、金额、占比和账龄如下：

1)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
云南郑保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定金	1,108.80	1 年以内	62.1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责险赔偿款	136.12	1 年以内	7.62
重庆药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1.73	1 年以内	2.90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医院	押金、保证金	50.12	3 年以上	2.81
昆明市西山区卫生局	押金、保证金	50.00	3 年以上	2.80
合计	-	1,396.77	-	78.24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
云南郑保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定金	1,108.80	1 年以内	50.83
福州仓山区阿克索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款	320.00	1-2 年	14.6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责险赔偿款	209.69	1 年以内	9.61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医院	押金、保证金	50.12	1-2 年、3 年以上	2.30
昆明市西山区卫生局	押金、保证金	50.00	3 年以上	2.29
合计	-	1,738.61	-	79.70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
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定金	700.00	1 年以内	53.09
福州仓山区阿克索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款	320.00	1 年以内	24.27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医院	押金、保证金	50.12	1 年以内，3 年以上	3.80
昆明市西山区卫生局	押金、保证金	50.00	3 年以上	3.79

重庆冠中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20	3年以上	1.23
合 计	-	1,136.32	-	86.18

4)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代收代付款	244.35	1年以内，3年以上	40.18%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医院	押金、保证金	50.11	2至3年，3年以上	8.24%
昆明市西山区卫生局	押金、保证金	50.00	3年以上	8.22%
周某某	备用金	21.68	1年以内	3.56%
重庆冠中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20	2至3年	2.66%
合 计	-	382.34	-	62.86%

（6）存货分析

1) 存货余额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药品	2,376.08	2,111.91	1,704.44	1,663.36
耗材及易耗品	452.76	391.80	317.62	300.18
待结转成本	-	919.26	863.00	813.37
合 计	2,828.84	3,422.96	2,885.07	2,776.91

2017年-2019年，公司存货主要包括药品、耗材及易耗品和待结转成本。待结转成本指住院患者已使用，但因未办理出院结算尚未结转成本的药品及耗材，此部分待结转成本待住院患者办理出院结算确认住院收入的同时转入主营业务成本。2017年-2019年各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2,776.91万元、2,885.07万元及3,422.96万元，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随各院区业务规模扩大，存货金额有所增长所致。

截至2020年6月30日，存货账面余额为2,828.84万元，较上年末减少594.12万元，主要系2020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将已销售给住院患者的药品、已提供的诊断治疗及已提供的医疗服务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成本，故2020

年以后待结转成本为 0。

2)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均为 0 万元。由于公司存货主要由药品、耗材及易耗品等库存商品构成，该等库存消耗较快，库龄较短，同时各院区医保物价政策较为稳定，不易产生存货跌价，故公司各期末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备合理性。

3) 存货周转能力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爱尔眼科	12.08	13.81	13.41	13.33
通策医疗	46.00	53.18	36.92	27.30
康宁医院	23.46	29.57	22.27	4.82
康华医疗	21.84	27.21	28.49	24.12
行业平均值	25.85	30.94	25.27	17.39
三博脑科	21.88	24.36	25.70	23.6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公司库存主要包括库存药品，耗材及易耗品，根据实际需求采购配备药品及耗材。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可比公司合理范围内。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理财产品	-	-	9,244.00	30,000.00
定期存款	5,023.83	-	-	-
预付房租	101.71	326.42	172.50	295.84
待摊费用	122.38	101.00	116.12	93.90
预交所得税	0.46	273.65	48.31	87.15
待抵扣进项税	22.81	1.06	-	-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抵减社保款	112.23	-	-	-
合计	5,383.41	702.13	9,580.93	30,476.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476.89 万元、9,580.93 万元、702.13 万元和 5,383.41 万元，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预付房租、待摊费用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68.56%，主要原因系赎回理财产品所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进一步下降，主要系理财产品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定期存款金额为 5,023.83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定期存款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8,064.16	42.40%	18,871.07	48.86%
在建工程	4,663.19	10.95%	700.23	1.81%
无形资产	3,855.74	9.05%	3,907.48	10.12%
商誉	1,517.34	3.56%	1,517.34	3.93%
长期待摊费用	3,786.77	8.89%	4,375.92	11.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3.49	3.41%	672.30	1.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62.93	21.74%	8,576.55	22.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603.62	100.00%	38,620.89	100.00%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7,411.68	65.59%	16,718.74	66.21%
在建工程	82.32	0.31%	-	-
无形资产	306.00	1.15%	345.95	1.37%
商誉	1,517.34	5.72%	1,517.34	6.01%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待摊费用	5,125.86	19.31%	5,578.70	22.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9.76	2.07%	381.10	1.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1.69	5.85%	707.35	2.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44.65	100.00%	25,249.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5,249.17 万元、26,544.65 万元、38,620.89 万元及 42,603.62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2019 年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增长 45.49%，主要系湖南三博少数股东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计入无形资产及洛阳三博预付业务购买款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导致二者增长较快所致。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资本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718.74 万元、17,411.68 万元、18,871.07 万元和 18,064.1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22%、65.59%、48.86% 和 42.4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医疗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医疗设备	16,942.95	93.79%	17,806.37	94.36%
运输设备	231.59	1.28%	263.04	1.39%
办公设备及其他	889.62	4.92%	801.67	4.25%
合计	18,064.16	100.00%	18,871.07	100.00%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医疗设备	16,303.12	93.63%	15,624.58	93.46%
运输设备	242.99	1.40%	165.39	0.99%
办公设备及其他	865.56	4.97%	928.76	5.56%
合计	17,411.68	100.00%	16,718.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盘亏、毁损、闲置不用的固定资产以

及其他可能导致固定资产出现资产减值的情况。

2)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比较

公司名称	折旧年限			
	医疗设备/机器设备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爱尔眼科	5-8年	5-8年	5年	20-40年
通策医疗	10年	5-10年	5-6年	5-40年
康宁医院	3-10年	3-10年	4-10年	35年
康华医疗	5-10年	5-10年	5年	50年
可比公司范围	3-10年	3-10年	4-10年	5-50年
公司	10年	5年	5年	30-40年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2) 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湖南三博建设项目	4,112.15	88.18%	662.38	94.60%	70.57	85.73%	-	-
直线加速器机房项目	440.00	9.44%	-	-	-	-	-	-
伽马刀工程	52.50	1.13%	-	-	-	-	-	-
门诊改扩建工程	38.32	0.82%	37.84	5.40%	11.75	14.27%	-	-
肿瘤病房改造项目	20.22	0.43%	-	-	-	-	-	-
合计	4,663.19	100.00%	700.22	100.00%	82.32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增幅较大，主要系湖南三博院区以及直线加速器机房建设所致。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5.95 万元、306.00 万元、3,907.48 万元及 3,855.74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37%、1.15%、10.12%及 9.05%，2019 年无形资产金额大幅上升主要系湖南三博新建院区取得

土地使用权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	261.01	6.77%	274.98	7.04%	306.00	100.00%	345.95	100.00%
土地使用权	3,594.73	93.23%	3,632.50	92.96%	-	-	-	-
账面价值合计	3,855.74	100.00%	3,907.48	100.00%	306.00	100.00%	345.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及土地使用权。

软件为包括在用的医院业务系统、财务系统等软件，摊销年限为 10 年。

土地使用权为汇一大健康入股湖南三博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坐落于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宗地面积 32,011.63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使用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68 年 2 月 5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商誉

A、商誉初始计量及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均为 1,517.34 万元，系重庆三博江陵 2015 年受让重庆江陵医院经营性资产及业务形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其中，合并成本系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司支付本次收购对价及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737.34 万元（含本次收购交易费用 50.61 万元），收购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20 万元，本次收购对价（含交易费用）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差形成商誉合计为人民币 1,517.34 万元。

B、商誉减值测试

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评估采用的方法均为收益法，使用的计算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根据公司所持有资产组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现金流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可回收金额。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未包括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或者流出以及与所得税收付有关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主要参数如下：

项目	参数
收入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6%-8%
营业利润率	8%-11%
折现率	10.4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可收回金额均高于资产组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5,578.70 万元、5,125.86 万元、4,375.92 万元及 3,786.7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2.09%、19.31%、11.33% 及 8.89%，主要系院区装修及工程改造款等。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09.39	7.53%	122.63	18.24%
预计负债	756.53	52.05%	263.80	39.24%
应付职工薪酬	250.61	17.24%	-	-
预提费用	323.13	22.23%	271.31	40.36%
固定资产原值	13.83	0.95%	14.56	2.17%
合计	1,453.49	100.00%	672.30	100.00%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减值准备	115.00	20.92%	134.75	35.36%

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330.95	60.20%	168.50	44.21%
预提费用	103.80	18.88%	77.85	20.43%
固定资产原值	-	-	-	-
合计	549.76	100.00%	381.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381.10 万元、549.76 万元、672.30 万元和 1,453.49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1%、2.07%、1.74% 和 3.41%。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预计负债、应付职工薪酬、预提费用及固定资产原值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07.35 万元、1,551.69 万元、8,576.55 万元和 9,262.93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0%、5.85%、22.21% 和 21.74%，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工程设备款	1,096.18	11.83%	409.80	4.78%
预付业务购买款	8,166.74	88.17%	8,166.74	95.22%
合计	9,262.93	100.00%	8,576.55	100.00%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工程设备款	1,551.69	100.00%	707.35	100.00%
预付业务购买款	-	-	-	-
合计	1,551.69	100.00%	707.35	100.00%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的非流动资产均为公司预付工程设备采购款。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收购洛阳医院预付业务购买款暂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二）负债情况分析

1、负债变动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 94.03%、92.64%、91.61% 和 84.8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7,523.04	84.80%	30,167.22	91.61%
非流动负债	4,934.71	15.20%	2,761.61	8.39%
合计	32,457.75	100.00%	32,928.83	100.00%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8,406.90	92.64%	24,092.15	94.03%
非流动负债	2,255.64	7.36%	1,530.73	5.97%
合计	30,662.54	100.00%	25,622.88	100.00%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2,454.02	45.25%	11,673.18	38.69%
预收款项	-	-	2,963.67	9.82%
合同负债	657.83	2.39%	-	-
应付职工薪酬	3,969.75	14.42%	6,446.96	21.37%
应交税费	1,038.74	3.77%	240.55	0.80%
其他应付款	9,369.25	34.04%	8,810.21	29.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44	0.12%	32.65	0.11%
合计	27,523.03	100.00%	30,167.22	100.00%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1,617.41	40.90%	9,619.72	39.93%
预收款项	3,069.60	10.81%	2,758.39	11.45%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423.93	19.09%	4,807.61	19.96%
应交税费	271.52	0.96%	420.14	1.74%
其他应付款	8,024.44	28.25%	6,486.28	26.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合计	28,406.90	100.00%	24,092.14	100.00%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药品、耗材及设备采购款，具体情况如下：

1) 应付账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619.72 万元、11,617.41 万元、11,673.18 万元及 12,454.02 万元，占公司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93%、40.90%、38.69% 及 45.25%，主要系药品耗材、设备相关采购应付供应商货款。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A、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重庆西达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耗材	3,237.35	25.99%
湖南建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694.32	5.58%
重庆今日天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耗材	390.71	3.14%
红惠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367.80	2.95%
上海桐烁贸易中心	药品	278.99	2.24%
合计	-	4,969.16	39.90%

B、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重庆西达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2,970.08	25.44%
福能总院	检验费	463.26	3.97%
重庆今日天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耗材	451.21	3.8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红惠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341.89	2.93%
重庆康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耗材	239.12	2.05%
合计	-	4,465.55	38.25%

C、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重庆西达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2,905.88	25.01%
北京普天瑞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耗材	491.10	4.23%
重庆今日天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耗材	396.83	3.42%
福能总院	检验费	353.40	3.04%
红惠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345.36	2.97%
合计	-	4,492.57	38.67%

D、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重庆西达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2,765.07	28.74%
红惠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388.84	4.04%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	357.49	3.72%
重庆今日天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耗材	312.44	3.25%
福建联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284.66	2.96%
合计	-	4,108.50	42.71%

截至2020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2）预收账款

2017年-2019年，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758.39万元、3,069.60万元、2,963.67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11.45%、10.81%及9.82%，占比较为稳定。

2017年-2019年，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各院区预收患者医疗款，包括门诊预交金、预收住院医疗款等。2020年1-6月，根据新收入准则，预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因此2020年6月末预收账款余额为0。

公司预收款项按照款项性质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医疗款	2,958.57	3,064.49	2,753.91
其他	5.10	5.11	4.48
合计	2,963.67	3,069.60	2,758.39

（3）合同负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同负债账面余额为 657.8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2.39%，系预收医疗款。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807.61 万元、5,423.93 万元、6,446.96 万元和 3,969.75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96%、19.09%、21.37%和 14.42%。

2017 年-2019 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随业务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以及薪酬水平提高所致。2020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低主要系公司年中只计提半年奖金所致。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420.14 万元、271.52 万元、240.55 万元和 1,038.74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4%、0.96%、0.80%和 3.77%。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是应交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企业所得税	913.01	39.22	105.62	221.55
个人所得税	119.73	191.69	158.25	189.56
增值税	2.02	7.48	6.70	8.04
印花税	0.49	1.33	0.16	0.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0.11	0.48	0.47	0.56
教育费附加	0.03	0.21	0.20	0.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0.02	0.14	0.12	0.16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水利建设基金	3.34	-	-	-
合计	1,038.74	240.55	271.52	420.14

2019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中企业所得税金额较低主要系当年预交所得税金额较高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9 年末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 2019 年末计提全年年终奖导致当月利润较 2020 年 6 月份较低所致。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	-	217.80	240.44
预提费用	6,181.08	6,089.06	4,905.32	3,702.59
借款	2,333.45	2,128.58	2,441.00	1,900.00
科研基金	435.61	268.13	218.43	163.38
保证金及押金	213.63	181.02	79.24	143.4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	3.14	143.69
代收代付款	139.99	108.05	129.22	154.31
其他	65.49	35.38	30.28	38.41
合计	9,369.25	8,810.21	8,024.44	6,486.28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486.28 万元、8,024.44 万元、8,810.21 万元和 9,369.25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92%、28.25%、29.20% 和 34.04%。

其中，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240.44 万元及 217.80 万元，系公司子公司向其少数股东借款产生的应付利息费用。预提费用主要系北京三博与化工医院尚未结算的费用以及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计提的土地收益金。借款主要系发行人各院区少数股东为支持院区经营发展所提供的借款。科研基金主要为北京博士后科研活动经费资助的科研课题等补助款，金额随公司承担相关课题数量变化而有所不同。保证金及押金主要为药品及耗材供应商质量保证金。代收代付款主要为部分院区代收代付职工保险（个人承担部分）、党费、研究生经费等款项。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862.90	17.49%	846.78	30.66%
预计负债	3,091.83	62.65%	1,235.79	44.75%
递延收益	862.52	17.48%	624.45	22.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46	2.38%	54.59	1.98%
合计	4,934.71	100.00%	2,761.61	100.00%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376.44	16.69%	133.25	8.70%
预计负债	1,352.20	59.95%	730.92	47.75%
递延收益	527.00	23.36%	666.56	43.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合计	2,255.64	100.00%	1,530.73	100.00%

（1）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33.25 万元、376.44 万元、846.78 万元及 862.9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70%、16.69%、30.66% 及 17.49%，长期应付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333.01	38.59%	325.13	38.40%
专项应付款	529.89	61.41%	521.66	61.60%
合计	862.90	100.00%	846.78	100.00%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376.44	100.00%	133.25	100.00%
合计	376.44	100.00%	133.25	100.00%

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固定资产购置款，系重庆三博江陵分期付款购买固定资产产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期付款购买固定资产购置款	333.01	100.00%	325.13	100.00%
其中：未实现融资费用	66.99	-	74.87	-

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应付款主要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补助款，随公司承担科研项目增多而增长。

（2）预计负债

公司预计负债主要为未决医疗纠纷及化工医院主张违约金计提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730.92 万元、1,352.20 万元、1,235.79 万元及 3,091.8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7.75%、59.95%、44.75% 及 62.65%，由于发行人所在行业可能出现医疗纠纷并导致赔偿，发行人对各期末未决医疗纠纷估计赔偿金额计提相应预计负债。

2020 年 6 月末，预计负债金额及占比较高，系计提化工医院主张违约金拨备 2,094.85 万元所致。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为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66.56 万元、527.00 万元、624.45 万元及 862.5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55%、23.36%、22.61% 及 17.48%。

报告期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的政府补助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6.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7.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课题	311.19	-	50.00	-	261.19	与资产相关
皮层电凝热灼治疗脑功能区局灶性癫	64.92	85.00	29.18	-	120.74	与收益相关

痫的临床研究						
立体定向深部电极定位癫痫病灶与语言功能区关系的研究课题	21.95	-	21.95	-	-	与收益相关
头部肿瘤规范化手术治疗研究	55.00	-	55.00	-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7.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课题	261.19	-	50.00	-	211.19	与资产相关
皮层电凝热灼治疗脑功能区局灶性癫痫的临床研究	120.74	3.90	-	-	124.63	与收益相关
效应连接在表达皮层脑功能图谱研究及神经外科手术评估中的应用	158.17	-	48.15	-	110.02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课题	211.19	-	50.00	-	161.19	与资产相关
皮层电凝热灼治疗脑功能区局灶性癫痫的临床研究	124.63	-	31.10	-	93.53	与收益相关
效应连接在表达皮层脑功能图谱研究及神经外科手术评估中的应用	110.02	-	55.04	-	54.98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课题	161.19	-	25.00	-	136.19	与资产相关
皮层电凝热灼治疗脑功能区局灶性癫痫的临床研究	93.53	-	-	-	93.53	与收益相关
效应连接在表达皮层脑功能图谱研究及神经外科手术评估中的应用	54.98	-	-	-	54.98	与收益相关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3.76	2.44	2.22	2.17
速动比率	3.66	2.33	2.12	2.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86%	1.27%	0.73%	20.8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23%	29.34%	34.24%	33.01%

注：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差异较大系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母公司归还北京三博资金归集款项所致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17、2.22、2.44 及 3.76；速动比率分别为 2.06、2.12、2.33 及 3.66，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稳定。2020 年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较大的提高系公司 2020 年完成股权融资导致现金类资产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爱尔眼科	1.36	1.40	1.58	1.74
	通策医疗	2.16	1.86	1.74	3.11
	康宁医院	1.09	1.01	1.23	1.66
	康华医疗	1.39	1.54	1.42	2.71
	行业平均值	1.50	1.45	1.49	2.31
	三博脑科	3.76	2.44	2.22	2.17
速动比率	爱尔眼科	1.27	1.27	1.40	1.61
	通策医疗	2.09	1.82	1.66	3.00
	康宁医院	1.03	0.97	1.19	1.60
	康华医疗	1.31	1.44	1.36	2.61
	行业平均值	1.43	1.38	1.40	2.21
	三博脑科	3.66	2.33	2.12	2.0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公司年报

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流动性较好。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33.01%、34.24%、

29.34%及 22.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爱尔眼科	46.72%	40.96%	37.98%	41.24%
通策医疗	22.33%	25.95%	32.12%	38.74%
康宁医院	42.22%	40.42%	34.52%	34.31%
康华医疗	44.26%	43.57%	31.48%	25.57%
行业平均值	38.88%	37.73%	34.03%	34.97%
三博脑科	22.23%	29.34%	34.24%	33.0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公司年报

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20 年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完成股权融资后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2017 年 3 月 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体在册股东按实收资本进行现金分红，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200 万元。该次股利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8,575.29	104,672.08	97,965.27	80,61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1,981.78	90,769.72	83,407.60	72,33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3.51	13,902.36	14,557.67	8,286.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56,738.97	121,883.86	109,476.30	33,220.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17,015.14	144,021.02	92,734.11	63,36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76.17	-22,137.16	16,742.19	-30,149.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0,509.00	8,835.49	941.00	25,65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132.88	1,379.49	1,177.71	3,935.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76.12	7,456.00	-236.71	21,720.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06.54	-778.81	31,063.15	-142.7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86.19 万元、14,557.67 万元、13,902.36 万元及 6,593.51 万元，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均大于同期净利润，经营现金流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公司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A	47,164.89	102,357.65	95,357.13	77,957.11
营业收入	B	44,798.17	101,906.51	94,874.18	80,884.31
比值	A/B	105.28%	100.44%	100.51%	9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C	6,593.51	13,902.36	14,557.67	8,286.19
净利润	D	2,728.18	5,492.69	7,174.67	2,589.93
比值	C/D	241.68%	253.11%	202.90%	319.9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总体差距不大。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2,728.18	5,492.69	7,174.67	2,589.93
加：信用减值损失	-147.55	22.03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186.60	367.09
固定资产折旧	1,397.34	2,611.00	2,658.42	2,561.01
无形资产摊销	44.36	65.41	59.18	51.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9.15	1,131.97	1,051.26	860.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79	132.53	78.76	18.1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4.88	-969.74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43	110.92	135.07	125.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83	-	-1,154.15	-230.13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0.65	-122.54	-168.66	-221.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3.17	18.77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5.14	-537.90	-108.15	-338.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51.37	55.02	999.69	-3,466.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63.13	2,716.33	4,018.18	4,470.11
其他	-	3,175.89	-	1,5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3.51	13,902.36	14,557.67	8,286.19

2017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额为-5,696.26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股份支付费用等非付现成本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净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2018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额为-7,383.00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等非付现成本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净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2019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额为-8,409.67万元，系固定资产折旧及股份支付费用等非付现成本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2020年1-6月，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额为-3,865.33万元，主要系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净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149.80万元、16,742.19万元、-22,137.16万元及-60,276.1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主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购买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及购买理财产品。

2017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主要因为对应期间购买理财产品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支出较大、2019年公司收购洛阳医院业务购买款8,166.74万元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720.91万元、-236.71万元、7,456.00万元及29,376.12万元。

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主要原因为支付利息及分配股利所致。2017 年及 2020 年 1-6 月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较高，主要系公司完成股权融资收到融资款所致。

（四）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关于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性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内容及提示。

十四、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一）重大投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投资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此外，北京三博新院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新城非配套公建 A 地块医疗用地”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摘牌，公司已支付新院区土地使用权 3.7 亿元并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取得了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实物资产交易凭证。公司预计于 2021 年底前取得土地使用证后投入建设。

（二）资本支出情况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披露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情形外，公司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北京三博新院区建设及与云南郑保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合作项目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和未来规划”。与云南郑保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合作项目详见

本节之“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或有事项”之“（三）重要承诺事项”。

（三）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或有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详见本节之“十四、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之“（一）重大投资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部分患者存在医疗纠纷，公司对此已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与化工医院在合作期间存在争议和分歧，双方于2020年12月份签订了承诺函，承诺函对争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但化工医院向公司主张违约金合计2,094.85万元，公司对此计提预计负债。

上述或有事项详见本节“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负债情况分析”之“3、非流动负债分析”之“（2）预计负债”。

（三）重要承诺事项

2019年6月26日，公司与云南郑保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签订《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郑保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简称合作协议），其后双方亦签订相关补充协议。公司向云南郑保支付1,108.80万元履约定金，云南郑保收到定金后，按照《合作协议》约定设立昆明浩源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昆明三博新院区之所需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受让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云南郑保尚未将土地使用权变更至昆明浩源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名下，股权购买尚未完成。

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十六、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作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和未来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020年11月5日，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环评批复文件	备案文号
1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	72,159.50	30,000.00	长经开环发[2018]46号	2020173
2	三博脑科信息化建设项目	7,010.00	7,010.00	-	京海淀发改(备)[2020]124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2,990.00	12,990.00	-	-
合计		92,159.50	50,000.00	-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战略性安排。其中，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完善全国医疗服务网络布局，进一步扩大业务覆盖范围，提升营业收入和影响力，助推公司集团化发展战略；三博脑科信息化建设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医疗信息化能力、提高集团化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推动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实现可持续发展。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如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一）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

1、项目必要性

（1）落地集团化发展战略，实现在全国区域医疗中心布局

根据三博脑科发展战略，未来三博脑科将以北京为中心、全国网络经营的发展模式，建设国内一流的神经医学医疗机构，在全国重点区域建设 10 余家集团控股医院，将医疗服务半径进一步扩大，实现优质医疗资源的下沉。

本项目将以公司发展战略为指引，积极扩大医院业务布局，在湖南省长沙市建设湖南三博脑科医院，公司整体医疗服务体系将有效覆盖湖南、江西等中南地区的患者，充分发挥三博脑科的体制、机制优势及在神经专科领域的技术优势，从而将进一步提升三博脑科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2）把握社会办医发展契机，推动北京优质医疗资源向外辐射，实现医疗资源均衡布局

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医疗需求，国家不断出台新政策鼓励民营资本介入医疗服务领域，加速了民营资本和外资投资民营医院建设的步伐，社会办医迎来了发展的重要机遇。在鼓励社会办医的契机下，三博脑科计划实施本项目，复制公司在重庆、云南、昆明等地的成功发展经验，并通过人员派驻、人才培养、医疗质控、技术输出等多种方式，推动公司优质的医疗资源向外辐射，实现医疗资源的均衡布局，服务当地患者。

（3）复制三博脑科运营管理经验，保证公司长远发展

三博脑科成立于 2003 年，经过十七年的发展，探索出一套全新的医院管理模式，形成了以医疗投资、医院管理、品牌运营为主导，集“医疗、教学、科研”于一体的医疗集团，在云南、重庆、福建等地实现了连锁化经营，积累了丰富的管理和运营经验。本项目将在湖南省复制三博脑科多年积累的成熟运营模式，建立在当地具有竞争力的神经专科医院，辐射广大中南地区，实现公司医疗服务业务的规模拓展，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助力公司长远发展。

（4）满足中南地区人民卫生健康需求，完善当地医疗服务体系

2019 年末湖南省常住人口 6,918.4 万人，当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 39,752.12 亿元，较上年增长 7.6%，社会经济发展迅速。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脑血管、神经系统疾病的发病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人民群众对脑血管、神经系统疾病诊疗需求日益增强，对湖南省脑血管、神经系统疾病诊治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湖南省经济的高速发展，城市化的进程日益推进，大批外来务工人员及周边地区脑血管、神经系统疾病病患者涌入长沙就诊，加上周边地区尚无规模健全的脑血管、神经系统疾病专科医院，更加凸显脑血管、神经系统医疗资源紧缺的现状。

本项目建设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立足长沙市，辐射湖南全省及中南地区各省份，对于完善当地神经专科医疗服务体系，满足当地及周边人民群众对优质神经专科医疗服务的需求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

2、项目可行性

（1）社会办医成为我国医疗卫生事业改革的亮点和关键点，社会办医在政策红利下快速发展

自 2010 年《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新 36 条）颁布以来，国内鼓励社会资本办医的政策风向日趋明确，随着 2013 年《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出台，市场对社会资本办医的关注程度再一次升温，特别是 2016 年《“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的颁布，打破了民营医院与公立医院区别对待局面，破除了社会资本办医的壁垒，加速了民营资本和外资投资民营医院建设的步伐。根据《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2018 年我国民营医院达到 20,977 家，超出公立医院 8,975 家。

（2）湖南地区神经专科市场需求扩大

由于人们生活行为方式及城市化、工业化等因素的变化，许多导致人们慢性病上升的危险因素不断增加，加之饮食和生活习惯改变以及不合理的生活方式，社会竞争压力的日益加重，各种疾病的发病率和死亡率呈不断上升趋势。

疾病监测显示脑血管疾病、神经系统疾病成为影响湖南省省居民健康重要原因。根据《2019 年湖南省卫生统计公报》，湖南省 2018 年报告的各种死因中，

神经系统疾病死亡率达到 9.91/10 万，位列第九。

（3）中南地区良好的经济发展态势，为项目成功营造优质环境

截至 2018 年末，湖南省医疗卫生机构数达 56,239 个，其中：公立医院 490 个，比上年增加 41 个，同比增幅 9.13%。民营医院 1,062 个，比上年增加 198 个，同比增幅 22.92%。

在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和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的背景下，人民群众对高水平医疗服务的需求日益强烈。我国医疗服务产业将迎来黄金发展期：一方面，公立医疗机构稳步改革和发展。政府既需要社会资本提供医疗资源供给，以缓解目前日益紧张的医疗供需矛盾，又需要社会资本提升整体医疗产业的运行效率，有利于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另一方面，在新医改等因素推动下，国内被压抑多年的医疗需求将有望出现井喷的态势，给民营医疗机构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特别是专科医院、高端医疗服务领域。

（4）定位神经专科医院，具备市场竞争优势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针对脑血管、神经系统疾病病患者健康需求和专科特色，致力于将医院建设为专科特色明显、功能齐全、技术先进的三级甲等脑科医院和区域性神经系统疾病医疗中心。

随着社会进步、经济发展和疾病诊疗水平的提升，人类疾病谱、健康需求及医疗康复模式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同时工作、生活压力、环境污染等的影响，先天、后天患有脑部疾病的成人、儿童人群逐年增多。中国庞大的人口基数及相对较高的发病水平，使得脑瘤、功能性神经系统疾病对我国居民的危害不容忽视，而本项目的特色科室，正是基于上述市场需求设置，项目医院竞争优势明显。

（5）领先的品牌优势和成熟的医院运营模式，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经验保障

三博脑科品牌创立以来，凭借过硬的医疗服务质量，良好的价值观，以满足患者需求为使命，汇集了大量医疗专业人员，专注于神经专科医疗业务。经过十七年的发展，三博脑科探索出一套全新的医院管理模式，建立了独特的以服务为基础的“服务型”管理模式，制定了“360 度服务体系”，对各就诊环

节、各相关岗位的服务都设定了具体要求。

在三博脑科各院区建设的过程中，公司依托上述管理模式，在医院的科室建设、诊疗设备应用及人才储备方面均形成稳定的经营模式，福建三博福能脑科医院作为福建省首家三级神经专科医院，运营三年以来获得了良好的成果，能够对本项目提供充分的经验支持和运营保障。

3、投资方案概述

（1）项目建设内容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主要设置门诊部、急诊科、医学检验科、手术室、输血科、消毒供应室、病案科、营养部、介入科、医学影像科、药剂科、病理科、麻醉科、小儿神经内外科、神经内科、神经外科、创伤与康复科、肿瘤与椎管科、功能与脑血管科、重症神经医学科、脑健康管理中心。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0,000 平方米，计划床位数 400 张。

（2）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 2020 年 4 月启动实施，2022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72,159.5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入 44,597.2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67.00 万元，预备费 1,000.00 万元，土地费投入 3,645.00 万元，设备投入 15,000.30 万元，开办费投入 3,000.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2,1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投资情况（万元）	T1	T2	T3	合计	占比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1,966.50	31,532.10	11,098.60	44,597.20	61.8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87.10	-	479.90	2,767.00	3.83%
预备费	44.10	707.00	248.90	1,000.00	1.39%
土地费	3,645.00	-	-	3,645.00	5.05%
设备投入	-	-	15,000.30	15,000.30	20.79%
开办费	-	-	3,000.00	3,000.00	4.16%
建设期利息	-	176.00	1,974.00	2,150.00	2.98%
总投资	7,942.70	32,415.10	31,801.70	72,159.50	100.00%

（4）项目选址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建设项目位于湖南省长沙县，黄兴大道以西、东七线以东、人民东路以北地块。发行人已获得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56964 号），土地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

（5）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取得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相关批复及备案文件（长经开环发[2018]46号），同意项目建设，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严格控制环境污染。

（二）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必要性

（1）顺应政策指引，响应国家医疗信息化战略布局的需要

医疗信息化在全国得到快速的发展主要归功于国家政策的导向。2017 年至今，国家相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全国各大医院进行信息化建设。2017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指出要促进人口健康信息互通共享，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及信息共享。从 2018 年 3 月卫健委设立以来，我国医疗信息化领域的政策不断出台，自 4 月国务院出台“互联网+健康”的指导意见起，有关传统医疗机构 IT 建设以及互联网+医疗等领域的政策陆续落地，在传统医疗信息化业务方面，明确医疗信息化建设的目标与任务。其中《关于进一步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的通知》明确了电子病历分级管理评价目标；《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申报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的通知》等政策深化医保付费改革，开展 DRG 付费试点应用；《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动了医联体建设，鼓励医疗机构的处方流转。加之《关于进一步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的通知》、《关于印发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关于启动 2019 年全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政策的发布，表明了国家在发展医疗信息化方面的决心和行动。

通过建设该项目，三博脑科集团可实现各院区、集团运营管理支持，构建

院区间及医联体业务基础协同服务支持平台。借力信息技术减轻各院区基础管理难度和提升科学决策能力。通过业务协作支持，提高各医院业务效率和提升业务拓展能力。该项目符合国家对医疗机构未来发展方向的要求，作为行业内的标杆企业，非常有必要按照国家政策和标准进行信息化建设。

（2）强化医疗信息处理能力，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

随着国家对医疗制度改革调控政策的出台，我国无论是公立医院、民营医院，或是综合性医院、专科医院，均已面临市场化、社会化的竞争。多种多样的竞争方式，促使医院总体运行机制必然要尽快与市场经济的特征相适应。医疗改革的导向决定了医院要在优质、高效、低耗的模式下，充分利用系统的现代化管理手段实现资源配置的最优化。打造兼顾质量和效益的医院是提高技术服务效率、降低不合理成本，因此建立医院各流程岗位、建立完整的收集和分析系统是未来医院竞争的基础。

三博集团运营了5家医院，合计拥有床位编制近1,600张，2019年全年门诊人次超过49万，住院人次超过4.3万。另外，三博脑科以神经外科作为特色，学科特点致使对医疗能力、专业技能、服务管理的要求均高于一般医院，因此亟需进行信息化建设，强化各医院的信息处理能力。

（3）升级管理模式、提高综合实力的需要

信息资源日益成为重要生产要素、无形资产和社会财富。当前，信息化与经济全球化相互交织，推动着全球产业分工深化和经济结构调整，重塑着全球经济竞争格局，各类信息平台成为信息传播和知识扩散的重要载体。三博脑科信息化管理体系转型的目标是制定并执行最优的信息化决策，匹配集团业务发展，最终实现集团的战略目标。通过建立信息化管理体系，整合集团信息化力量，提升整体能力，降低整体成本，获得更高的产出。通过组织转型，强化管理层的沟通与参与度，提高项目成功率，保证三博脑科信息化战略规划落地。

通过建设该项目，三博脑科可实现在业务支持上，利用信息技术，创造新的业务模式，优化固有业务内涵，扩展业务范围；在服务方式上，变被动为主动，提供引领需求的信息服务。最终达到优化就医环境，提高工作效率；加强经费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完善科学管控，节约综合成本；提高全员素质，增

强竞争能力的目的。

2、项目可行性

（1）相关医疗信息化标准的制定，为项目提供了政策指导

为促进和规范医院信息化建设，在《医院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和《医院信息化建设应用技术指引》的基础上，2018年4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发布了《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和规范（试行）》，明确了医院信息化建设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要求。2018年底，国家卫健委印发《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和《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试行）》，明确提出要组织有关医疗机构持续推进电子病历信息化建设及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此系列规范标准和评价标准的实施，体现了国家对医疗机构信息化及电子病历系统的重视程度，也标志着未来各医疗机构的信息管理系统具备了国家统一标准的信息化管理接口。为项目系统的关键功能和参数设定了规范化的标准，是项目建设有利的政策条件。

（2）公司已制定完善的信息化管理架构，统筹布局信息化建设

三博脑科通过组织变革，已建立了集团信息化决策与监督、管理、实施的三级组织层次。其中，公司的信息化管理委员会是决策层、监督层，对重大建设项目投资进行决策，授权并监督领导小组开展信息化项目建设，定期向集团领导层汇报。委员会由总经理牵头，成员为集团高管层及各院区院长；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是管理层，对信息化建设相关问题制定科学、合理的解决方案，统一领导集团各单位信息化组织。领导小组由首席信息官任组长，成员包括各医院信息化分管院长和集团网络信息中心主任；信息化实施小组是实施层，三博脑科集团及各院区网络信息中心主任构成集团信息化实施小组，为集团信息化建设的核心骨干层。由集团网络信息中心主任任组长，带领各院区网络信息中心主任，落实集团及各院区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

在该管理架构下，项目建设的综合事务管理、战略规划、规范与制度、建设环节评审、建设管理，以及服务、资产、知识、供应室管理等具体工作均得到统一，为项目建设提供了决策依据及行动方针。

3、投资方案概述

（1）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主要包括运营管理模块、医疗服务模块、信息资产模块、科研与安全领域模块等四方面内容。其中运营管理模块包括集团运营管控系统和集团医院信息管理系统两个大方向，细分为财务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成本管理系统、预约中心系统、病案处理系统等近 30 个小方向；医疗服务模块包括医疗服务系统和医技医辅系统两个大方向，细分为患者随访系统、电子病历系统、检验管理系统等近 20 个小方向；信息资产模块包括数据整合系统、决策支持系统、客户服务系统等三个大方向；科研与安全领域模块包括科研教学系统和信息安全系统，细分为科研项目管理系统、生物样本库信息化管理系统、数据安全管理系统等近 10 个小方向。

（2）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计划实施周期为 3 年，2020 年 10 月开始启动，预计 2023 年 10 月完成建设。其中第一年为各基础系统的搭建，第二年补充部分管理系统，第三年将各系统接口进行对接，完善集团内部及旗下医院的信息共享系统。

（3）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需要投入 7,01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模块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	
1	运营管理模块	集团运营管控系统	580.00	8.27%
		集团医院信息管理系统（HIS）	1,020.00	14.55%
2	医疗服务模块	医疗服务系统	1,320.00	18.83%
		医技医辅系统	1,370.00	19.54%
3	信息资产模块	数据整合系统	900.00	12.84%
		决策支持系统	590.00	8.42%
		客户服务系统	150.00	2.14%
4	科研与安全模块 信息安全等保认证及安全整改	科研教学系统	250.00	3.57%
		信息安全系统	240.00	3.42%
		三博集团各医院安全整改	300.00	4.28%
		等级保护咨询测评	120.00	1.71%

序号	建设模块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
	安全运维服务	50.00	0.71%
	三博集团医院机房安全整改	120.00	1.71%
	合计	7,010.00	100.00%

（4）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该项目不涉及生产环节，对环境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背景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经营情况，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12,990.00 万元来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必要性及管理运行安排

（1）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渐增长，院区数量、业务规模和人员规模的不不断加大使得公司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因此公司需补充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2）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扩张对流动性资金有较大需求

公司从事的神经专科医疗服务对于医疗设备、专业人才的要求较高，发行人需要在医疗设备、人员培养和引进等方面持续投入以保证竞争优势，公司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以应对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总股本及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成功后，一方面，公司总股本将增加，使得公司的资本规模增加；另一方面，公司股本结构将进一步向多元化方向发展，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促使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2、对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公司每股净资产也将得到相应提高。

（二）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将进一步完善，营业收入和利润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显著增加。从短期来看，由于从募集资金到位至投资项目投产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幅度的降低；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提升。此外，在募集资金投入后，年增加折旧及摊销费用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产生后，产生的效益将能够消化年折旧及摊销费用的增加。

四、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以本次新股发行上市为契机，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结合公司的现有技术、市场、管理资源优势，积极扩大医院业务布局，逐渐构建以北京为中心，覆盖全国的神经专科医疗服务网络，致力于让更多的病人得到更好的服务；同时，公司将大力投入信息化建设，统一信息体系，加强统一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实现业务协同，努力成为中国一流的神经专科医疗集团。

公司未来五年的发展目标及具体措施包括：

（1）坚持医疗、教学、科研并重的发展战略，着力打造学院型医院集团，促进各院区可持续发展。三博脑科由医院管理专家和临床医学专家联合创建，北京三博为首医大附属医院，集医疗、教学、科研为一体，在从事临床业务的同时，承担着首都医科大学的教学任务，培养硕士、博士生，并承接国家、省部级科研课题，推动科研带动临床，用创新型成果解决高危疑难杂症诊疗问题，实现了医疗、教学、科研互相促进的良性循环。公司还形成了人才双向流动机制，选拔北京三博中青年专业技术骨干到连锁医院锤炼，各连锁医院选树优秀人才到北京三博进修，充分保障三博脑科各院可持续发展所需人才。未来，公司仍将坚持医疗、教学、科研并重的发展战略，提升业务水平、发展学术声誉，为人才提供良好的教育机会和发展机遇，保障公司全面、快速发展。

（2）进一步增强北京三博的规模和实力，带动公司整体发展。北京三博是公司成立最早、临床及科研能力最强的医院，是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神经外科）建设单位，也是中国抗癫痫协会临床实践与培训基地，定位为公司的疑难重症诊疗中心、人才培养输出中心和科技创新和临床转化中心。

目前，在场地、床位等客观因素限制下，北京三博的发展受到一定制约。未来，三博脑科计划新建北京旗舰院区，在规模、场地、硬件等方面全面提升，加快北京三博发展速度，通过在人才、医疗技术、诊疗等方面资源共享带动集团各院区发展。

（3）通过自建、收购相结合的方式，逐步建立辐射全国的神经专科医疗服务网络。三博脑科成立于 2003 年，经过十七年的发展，旗下已经拥有 6 家医院（含一家在建），覆盖北京、重庆、福建、云南、湖南五个省市，辐射华北、西南、东南等地区。目前，公司在东北、西北、华南、华中、长三角等地尚未开展医疗服务经营。未来，公司将践行响应国家鼓励社会办医的方针，积极利用自有资金，通过自建、收购等多种方式，在长三角、东北、华南、华中、西北等人口集中、医疗资源需求旺盛的地区新建院区，完善公司在全国的医疗服务网络布局。

同时，借助集团高效管控有效提升集团各院的运营能力，保障集团医疗机构的扩张，缩短新建医疗机构的培育周期，推动集团可持续发展。此外，公司在人才、技术上实行同质化管理，协同发展，医疗质量和医疗水平与北京三博同步，保证每一位患者在各连锁医院都能享受到高水准的医疗服务。不仅满足三博自身发展的需要，还能将高端技术输送到地方，提升当地神经专科医疗技术水平，打造区域性的脑科医疗技术高地和疑难重症会诊中心。

（4）加强集团信息化建设，借助科技提升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三博脑科旗下运营中的共有 5 家医院，分布在全国 4 个省级行政区，合计拥有床位编制近 1,600 张，年门诊量近 50 万人次，住院患者超 4 万人次，神经外科专科手术超 5,000 台，未来还将有湖南三博投入运营。随着集团规模的扩大、诊疗量、手术量、医院数量都在上升的背景下，对医院的管理、效率和服务能力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未来，三博脑科将在现有信息化系统的基础上，进一步统一并提升各院区的信息化管理能力，以便对全集团各院区的医疗资源、病人诊疗、财务等流程和环节实现全面监控。通过信息化建设，公司将创造新的业务模式，优化固有业务内涵，扩展业务范围；在服务方式上，变被动为主动，提供引领需求的信息服务，最终达到优化就医环境、提高工作效率、加强经费管理、完善科学管控的目的，支撑公司业务开拓和全面发展。

同时，三博脑科拟借助互联网，开展疾病的远程评估、远程影像诊断、远程会诊、远程联合门诊、远程查房以及健康状况的监控等服务。在集团各院及合作医院内推进“基层检查、上级诊断”，推动构建有序的分级诊疗格局。随着 5G 技术在医疗健康行业应用的提升，公司将根据技术进展适时引入远程手术、远程示教、远程监护、AI 辅助诊断、移动医护、智能院区管理等更多应用场景，扩展服务边界，延伸服务链条，探索更多次、多维度的医疗生态圈，借助科技提升公司的医疗服务水平。

（5）多方位培养和引进人才。自成立起，三博脑科就将专家人才视作发展的根基；在三博脑科各院区的建设中，临床专家均起到重要的作用，并通过股权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未来，公司仍将通过自主培养、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扩充人才队伍，并积极尝试引入当地专家团队合作建设新院区的方式，以公司的管理经验、资金实力与当地临床专家的医疗技术、学术声誉强强联合，实现公司业务的有序扩张和人才队伍的完善提升。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管理、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设置了证券事务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为确保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为投资者依法参与公司决策管理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秘书将负责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的了解和经营理念的认同，增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明确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以及公司的主要职责等。

投资者关系是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公司未来将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并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的相

关工作，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了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公司将通过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在提高运作透明度的同时，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在投资者关系建设过程中，公司将以强化投资者关系为主线，以树立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为目标，探索多渠道、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模式，保持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努力拓展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和方式，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并在交流的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持续推动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建设工作。

二、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股利分配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之“（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

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实行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公司实行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7、利润分配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应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规划，根据公司现状、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明确相应年度的股东回报规划。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需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时，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应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期间间隔、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并明确了每年的现金分红比例，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制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

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累积投票制实施制度》等制度充分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切实保障了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根据公司拟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中规定：

“公司应当在董事、监事选举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制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四）征集投票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比例限制。

四、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3、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遵守本条承诺。

4、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5、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2、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 TBP、林瑞燕、宁博投资、凯泰博睿、信德龙岩、杨宏鹏、博康恒康、博创盛翔、Vaucluse Capital、宁波励鼎、博达鑫成、博仁裕泰、海创智信、易凯基金、鹰潭投资、盈信达投资、徐进中、益博创拓、博安仁和、信德苏州、博仁众信、长祥咨询、吴斌咨询、钜鑫壹号、朴道天琴、拓宏国际、博安江和、深圳秉鸿、王保国、京工弘元、北京秉鸿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企业/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在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3、若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泰康人寿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企业/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在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3、若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将在本企业/本人尚未足额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范围内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项下上缴违规减持所得相关承诺为止。”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3、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遵守本条承诺。

4、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5、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公司监事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遵守本条承诺。

3、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

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4、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减持意向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承诺如下：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5、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定或要求；

6、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直接持股公司 5%以上的股东 TBP 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减持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若在本企业减持公司前述股票前，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5、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定或要求的，本企业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定或要求；

6、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于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直接持股公司 5%以上的股东泰康人寿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2、本企业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减

持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若在本企业减持公司前述股票前，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5、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定或要求的，本企业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定或要求；

6、若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将在本企业尚未足额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范围内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本承诺函项下上缴违规减持所得相关承诺为止。”

（三）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公司特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并承诺按照以下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执行：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方案。

因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当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时，将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董事（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但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A、公司为稳定股价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B、公司依照《公司章程》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C、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时，回购资金应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D、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额原则上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A、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时，则启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B、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A、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回购股份的决议；

B、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要公告理由，如回购需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C、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D、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

序

A、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其增持义务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B、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4、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A、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约束措施

（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涉及公司回购义务，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的投资者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承诺采

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薪酬、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事项，发行人作出承诺如下：

“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若证券主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承诺：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若证券主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证券主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4、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和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及验资复核机构立信承诺：“如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发行人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机构出具的上述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与回购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有可能降低，但本次

发行募集资金使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从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期经营业绩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没有大幅提高，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时间，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大幅增长，本次发行将摊薄即期回报。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A、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障使用的合理合法性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会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用途、配合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B、合理安排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计划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C、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高效、科学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

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D、完善利润分配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能力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制定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努力提高公司的未来股东回报能力。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则精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

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关于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股利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股票股利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八）关于股份回购和购回的承诺

详见本章节“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之“（三）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与回购承诺”。

（九）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公开承诺。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公司除应当按照相关承诺内容接受约束外，另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如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公司将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和/或薪酬，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4、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作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公开承诺。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本人除应当按照相关承诺内容接受约束外，另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

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或薪酬，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作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公开承诺。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本人除应当按照相关承诺内容接受约束外，另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或薪酬，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十一）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情况”之“（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二）关于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若涉及补缴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阳、栾国明、于春江、石祥恩关于员工社保、公积金若涉及补缴承诺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公司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业务合作协议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作协议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协议乙方)	合作单位名称 (协议甲方)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化工医院	《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 乙方有偿使用甲方的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甲方以该等房产资源与乙方展开合作； (2) 甲方向乙方派驻相关后勤、行政及医护辅助人员，为乙方提供相应的人力资源服务； (3) 甲乙双方各自使用管理的场所、设施和设备，可互为对方提供有偿的使用服务：甲方为乙方提供检查、检验业务（指X光、B超检查和各项检查、检验项目）。	2005.09.30至 2025.09.30
2	昆明三博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医院	医疗合作协议书	乙方租用甲方新大楼部分房屋用于昆明三博脑科医院的医疗执业活动，甲、乙双方利用在同一个大楼内对外开展诊疗服务，相互购买对方医疗服务包括治疗、检查、检测、监护、评估等。	2013.05.09至 2028.05.08
3	福建三博	福能总院	《医疗项目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双方在检验科、影像科、功能检查等领域通过技术合作、相互购买技术服务、结果互认等多种形式开展合作。	从乙方开始执业及运营至乙方停止执业和运营结束

（二）采购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西达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购销协议	重庆三博长安向其采购药品	2020.01.01 至 2020.12.31
2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购销协议	重庆三博长安向其采购药品	2020.01.01 至 2020.12.31
3	北京三博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药品购销合同	北京三博向其采购药品	2020.01.01 至 2020.12.31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4	北京三博	上海桐烁贸易中心	医疗器械采购协议	北京三博向其采购医疗器械	2020.01.01 至 2020.12.31
5	重庆三博江陵	重庆今日天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耗材采购合同	重庆三博江陵向其采购医疗器械耗材	2020.01.01 至 2020.12.31

（三）建设施工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及工程内容	工程款（万元）	合同签署时间
1	湖南三博	湖南建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一期地下室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施工	1,965.00	2020.03.10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 阳



于春江



石祥恩



栾国明



蔡斌斌



张 逸



周 展



庄一强



刘骏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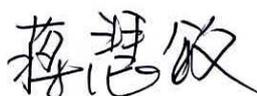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蒋慧敏



宣文苑



夏宾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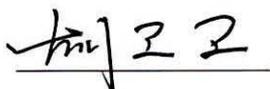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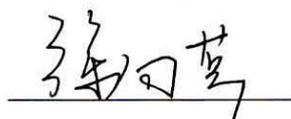
2020年1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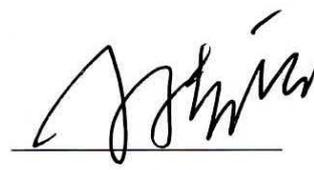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卫卫


徐向英


孙吉让


乔明浩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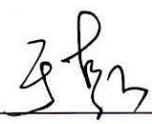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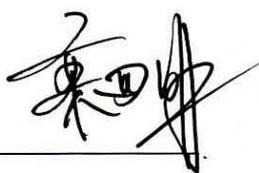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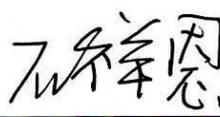
张 阳



于春江



栾国明



石祥恩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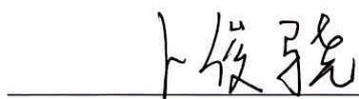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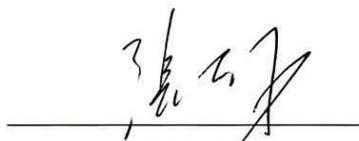

赵陆胤


王栋

项目协办人：


卜俊骁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_____

杨明辉



2020年12月21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王冰

许晶迎

2020年12月21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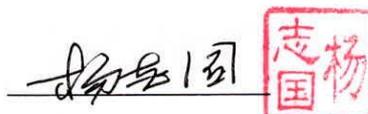


杨贵鹏



刘海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杨冬梅
21030072

杨冬梅


资产评估师
李凤山
23000029

李凤山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杨贵鹏



刘海山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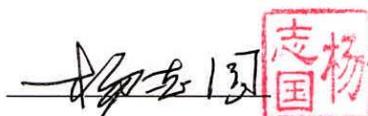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0519839

杨贵鹏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1930009

刘海山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签名）：


志杨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21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09:30 - 11:30 下午：13:30 - 16:30

三、文件查阅地址

发行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香山一棵松 50 号 23 号楼 105 室

电话：010-6288 2959 传真：010-6288 6792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5 层

电话：010-6083 7513 传真：010-6083 3083